

# 羅馬書讀經講義

## 羅馬書概論

### 參考

- 一· 保羅所寫的書信
- 二· 羅馬地方
- 三· 羅馬教會起源
- 四· 著者——使徒保羅
- 五· 著書時地
- 六· 章題
- 七· 全書要題精釋
- 八· 全書分析

### 保羅所寫的書信

在新約廿一卷書信中，神藉使徒保羅寫了十三卷。保羅書信在新約中所佔的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這十三卷書信大約可以分作四個時期：

#### 1· 第二次遊行道時期——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當時保羅在哥林多，聽了提摩太報告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情形，因而寫了帖撒羅尼迦前書，不久又寫了後書。那大約是主後五一至五二年之間。這兩卷書都是特別多講到主再來的信息，可算是保羅所寫的預言類的書信。

帖前後書是保羅最早的書信；但也有解經家認為加拉太書是保羅最早的書信。其理由是：加拉太書辯論割禮問題，這在使徒行傳 15 章中早已解決；所以加拉太書必然是在早過耶路撒冷大會議之前寫的，（而加拉太書第 2 章所提保羅上耶路撒冷的事，不是指使徒行傳 15 章的事，乃是指徒 11:28 節的事）。當時約為主後四十九年。因耶路撒冷大會議約在主後五十年或四十九年末，本講義不同意這見解，因：

A· 如果說在耶路撒冷大會議（徒 15 章）之後，割禮問題已經解決，所以加拉太教會不會在大會議之後遇到割禮派的攪擾，則保羅在耶路撒冷大會議大約十二、三年之後，寫腓立比書時，為什麼還要嚴厲的警告腓立比人：「應當防備犬類，防備作惡的，防備妄自行割的」（腓 3:2）。顯然，割禮問題經耶路撒冷大會議解決，只是在使徒們方面（教會方面）之意見一致的解決，並非說割禮派此不再與保羅作對的意思。

B· 若加拉太書是保羅寫於主後四十九年，則保羅第二次遊行亦開始於同年。（一般人都認為是四十九年的下半年開始。Prof. James L. Boyer 之年表即認為是主後四十九年的下半）。按徒 16:3 提到保羅帶提

摩太同行時說：「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注意那些地方是什麼地方？就是南加拉太的路司得、以哥念（徒 16:2）等。再比較加拉太書第 2 章保羅講到割禮的時候，提到他帶提多到耶路撒冷，並未勉強提多受割禮（加 2:3），以證明禮的不必須。如果加拉太書是寫於主後四十九年，也就是保羅寫完加拉書不久就到加拉太，寫書時，強調他不勉強提多行割禮。到加拉太時，卻因為猶太人的緣故，替提摩太行割禮。這兩件事發生在相近的時間內，實令人難以置信。所以，更自然的解釋是：保羅第二次遊行佈道到加拉太時，還未發生割禮派的問題。（注意徒 15:1 所指的割禮糾紛是指安提阿教會的問題）。因耶路撒冷大會議剛剛解決了割禮的爭辯。割禮派暫時未活動，但過了幾年後，問題又發生了。所以保羅責備加拉太人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加 1:6）。「這麼快」指他第二次離開他們之後。

C·徒 11:28-30 完全沒有一點暗示保羅是為割禮問題上耶路撒冷去的。反之，它只說保羅不過受委派帶捐款上去。那時，提多是否已跟隨保羅作他助手，聖經亦全無證據可查。當時，保羅既未被稱為使徒，亦未顯明在工作中是居領袖地位，他倒是受委派的人而已！

所以，本講義仍以為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是保羅最早的書信的見解，較為可靠。

## 2·第三次遊行佈道時期——林前後、加拉太和羅馬書

保羅第三次遊行佈道，按 Prof. James L. Boyer 的年表，大約開始於主後五十二年春夏之間，到五十六年逾越節左右結束。其間五十三至五十五年在以弗所住了大約三年，在那裡寫了哥林多前書（林前 16:8）。離以弗所後，從特羅亞到馬其頓（徒 20:1-3; 林後 2:2-13），就在馬其頓某地寫了哥林多後書。寫羅馬書時，是住在一個名叫該猶的信徒家中（羅 16:23），而那位該猶是哥林多信徒（林前 1:14）。所以羅馬書大概是在哥林多寫的，那時大約是主後五十六年。加拉太書可能在寫羅馬書之前稍早的時候寫的，按加拉太書保羅為自己使徒之職權辯護的情形與林後的信息很相似。而加拉太書中，論因信稱義與基督同死之信息又與羅馬書相同；而幾卷書又都是辯論性的信息，所以，加拉太書寫在林前後之後是合理的推論。

在這些辯論的書信中，像林後和加拉太，雖然保羅在信裡面用了最嚴厲的話，但仍在字裡行間表露出那種充滿父母之愛的心腸。使讀的人很容易覺出那是一種痛心訓斥，絕不是發洩怒氣的惡罵。

## 3·第一次在羅馬下監時期——監獄書信

保羅第三次遊行結束回到耶路撒冷的時候，大約是主後五十六年底。隨即被捕（徒 21:27-40），以後轉囚在該撒利亞（徒 23:23），到主後五十八年或五十九年初才到羅馬。在羅馬有兩年或兩年多的時間，即五十九年至六十一年初之間，在這時期保羅寫了著名的監獄書信四卷，即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腓利門。那是主後六十一年左右的事情。監獄書信最大的特色是特別注重屬靈方面的事，例如：他在以弗所書裡面講到教會問題的時候，完全不提教會的組織、制度等類的問題，只注重教會在基督裡屬靈的地位和合一。在腓立比書裡面，保羅幾乎從頭到尾都在講論他自己靈性方面的經歷；甚至在對付割禮派的時候，也是以自己認識基督之經歷來辯論。他向歌羅西教會辯解智慧派的錯誤時，也偏重使信徒看見屬天的豐盛與榮耀，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所以思念天上的事遠勝人間的理智。至於腓利門書，雖然所論的是一些個人的私事，但保羅所用的原則卻是屬靈的。他不用地位和權柄勉強腓利門接納他代阿尼西母的求情，卻讓他自己情願，所以他給我們看見的是一個美麗屬靈的生命和

榜樣。

#### 4·從羅馬得釋放到再次被捕時期——教牧書信

保羅大約在主後六十一年夏初獲得釋放，跟著就照他在監獄書信中所說過的，到馬其頓與亞細亞探望教會。他可能先到革哩底，把提多留在那裡，又到歌羅西和以弗所，把提摩太留在那裡（多 1:5;提前 1:3）。然後到腓立比，在馬其頓某處寫了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那時大概是主後六十二年。他似乎還準備再從馬其頓到以弗所與提摩太相會，但未到以弗所以前，可能在米利都，因銅匠亞力山大之誣告而再次被捕，這一次下監，他自知會為主殉道，就在獄中寫了提摩太後書。

教牧書信所以得名，因為這幾卷書信，都是教導保羅的兩個得力助手，怎樣牧養教會而寫的。其中的信息，指導傳道人怎樣謹慎自己，怎樣作傳道工夫，對教牧有很大幫助。這時的保羅已近晚年，而提摩太後書更是保羅殉道之前的書信，幾乎可說是保羅的遺書。這些書信雖然都是只給個人的，但所討論的問題卻是關係教會的；所以這幾卷書實在是教會寶貴的真理準則。

#### 參考

#### 四·著者——使徒保羅

不但徒 1:1 明說是保羅寫的書信，按全書內容來說，不論是救恩的理論，辯證的法則與作者的屬靈造詣，都很自然地使人相信，保羅是最合格的作者。

雖然有人以為本書末章，作者向許多人問安，顯見作者必定是到過羅馬的人。但保羅這時還未到羅馬，所以本書或本書末一、二章大概是別人寫的。但這一點也不成問題，因為當時的羅馬城是羅馬帝國的京都，各地人民來往遷徙無常，如亞居拉、百基拉本來住在羅馬，後來搬到哥林多（徒 18:2），保羅寫本書時，他們又搬回羅馬（羅 16:3），就是最好的例子。

又如 16:5 的以拜尼土原是「亞細亞初熟的果子」，可見必定是在亞細亞信主，或原是亞細亞人，卻遷居於羅馬。所以保羅雖未到過羅馬，卻因有許多在別處信主而認識保羅的信徒，移居羅馬，因而保羅在信末向他們問安（參 15:13 註解）。

#### 五·著書時地

從徒 15:19,22,26，可知當時保羅已經不只一次在亞細亞、馬其頓、亞該亞等地工作，甚至他說：「如今在這裡再沒可傳的地方」（羅 15:23），因而很想向西去羅馬傳福音。但因他還要帶馬其頓和亞該亞信徒的捐款回耶路撒冷，供給聖徒與窮人，就在還沒回到耶路撒冷前寫了本書。按林後 8-9 章，保羅曾勉勵哥林多教會信徒捐款幫助耶路撒冷聖徒，所講的與羅 15:22-26 所講的事互相吻合。所以本書是寫在哥林多後書之後不久，大約是主後五十六年。而本書 16 章保羅替那接待他的該猶向羅馬信徒問安。可見本書寫於該猶家，而該猶是哥林多人（林前 1:14），所以本書可能寫在哥林多。

注意：本書有不少觀點與林前林後相似，特別是第 14 章（見內文），也可以助證本書是寫在林前林後相近的時候。

#### 六·章題

第 1 章——外邦人的罪

第 2 章——猶太人的罪

第 3 章——普世人的罪

第4章——亞伯拉罕稱義

第5章——亞當與基督

第6章——罪奴與義奴

第7章——善惡律之爭

第8章——聖靈與肉體

第9章——窯匠與泥土

第10章——信道與傳道

第11章——橄欖與野橄欖

第12章——活祭與事奉

第13章——順服與愛心

第14章——食物與信心

第15章——開荒的心志

第16章——舉薦與問安

## 七·全書要題精釋

研究羅馬書，先要對全書有完整的概念，並熟記全書的精義，筆者試從全書中選出四個重要題目，作為可以概括全書特色的精要解釋。希望這樣可以幫助讀者，在還沒有詳細研究本書之前，先對全書的精義和特色有若干基本的認識。

### 1·福音是為萬人預備的

猶太人有一種錯誤，以為神的救恩只是為他們預備的。使徒保羅在本書一再地更正這種錯誤觀念，證明福音是為一切人預備的。

#### A·按使徒的職分來說

神設立使徒的職分，他們的使命就是要「在萬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羅 1:5）。可見神要救萬國的人，不只是猶太人。

#### B·按福音的大能來說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1:16）。福音按施行次序，雖有先後臨到人的分別，卻沒有重此輕彼的分別。

#### C·按神不偏待人的原則來說

若救恩只為猶太人預備，豈不是神偏待人嗎？事實不是這樣（羅 2:11），神將永生「報應」一切尋求不朽壞之福的人（羅 2:7），又將祂的忿怒「報應」一切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羅 2:8-9）。都按「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這原則（羅 2:9-10），並沒有分別。

#### D·按因信稱義的恩典來說

##### 1.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麼？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羅 3:9）。「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

## 2. 神不只是猶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

這樣，神不但要救猶太人，也要救外邦人，是當然的道理——「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羅 3:29-30）。

### E · 按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榜樣來說

亞伯拉罕因信而得稱義的見證，證明稱義的福，不但給受割禮的人，也給一切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羅 4:9;參羅 4:3,16,23-24）。

### F · 按亞當與基督的比較來說

若「眾人」因亞當一人的悖逆，就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成為罪人，那麼「眾人」因基督的義行，當然也不分猶太與外邦的，都有機會可以成為義人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 5:19;參 5:12-21 註解）。

### G · 按神的憐憫誰來說

神想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有誰可以向神強嘴呢？——「因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 9:15;參羅 9:14-21 註解）。

### H · 按神救贖的旨意來說

神要使萬國的人都可以得著祂的恩典，作祂的子民，這旨意早就藉著舊約的先知們宣告了——「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羅 9:25-26）。「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羅 10:20;參羅 10:18-19;14:11;15:9-12）。

總而言之，「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羅 10:12），因為神是眾人的主。祂願意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所以「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 10:13）。

## 2 ·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我們是否要遵守律法才可以得救呢？如果不是，神為什麼要賜下律法呢？使徒在本書中清楚地說明，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並把眾都圈在被定罪的情形之下，使人知道需要去尋求拯救，但律法本身卻不能救人脫離罪。律法就像血壓測量器，只能告訴人血壓的高低，卻不能增減人的血壓。

### A · 律法的基本要求

律法的基本要求是「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羅 2:13）。

人如果常照著律法所記的一切事去行的，固然可以稱義（加 3:12;羅 10:5），但事實上人不能常行一切的律法。所以猶太人雖然有律法，因為他們不能行，「律法」不但不是他們得救的根據，倒成了他們滅亡的根據——「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 2:12）。

注意羅 2:12-16 不是講論猶太人與外邦人怎樣得救，乃是講論他們怎樣滅亡——根據什麼滅亡（詳參 2:12-16 之註解）。

### B · 律法與猶太人的關係

猶太人既然不能憑律法稱義，證明一切人也都不能。「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羅 3:19)。注意，律法以下的人就是猶太人(參羅 2:12-14;17-18)，神賜律法給猶太人的目的，不止是要塞住猶太人的口，使他們自知有罪，不能自誇，更是要「叫普世的人都伏在審判之下」(羅 3:19 下)。這樣，猶太人所以有神賜的律法，只不過是要作普世人的一個例子，一個典型，證明人不能守律法罷了。如果受過神律法之教導的猶太人，尚且不能因行律法稱義，那麼沒有受過律法訓練的人，更不能憑行律法稱義了(羅 3:20)。因此，人必須在律法以外尋求救恩(羅 3:21,24)，所以保羅說：「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 3:28)。

### C · 律法顯明罪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羅 5:13)。所謂「不算罪」，不是在神面前沒有罪，而是在人方面不算罪，因為「罪」沒有受到律法指控，人就不覺得是罪。沒有律法說「不可貪心」的時候，貪心已經是罪了，人也已經犯了貪心的罪了，但在人方面卻沒有可以定貪心為罪的根據，所以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 7:7)。

律法不但顯明人的罪，還顯明人對罪的無能。律法說「不可貪心」的結果，不但使我發現我有貪心的罪，還發現我無力勝過貪心的罪。我越多想起「不可貪心」這句話，越多發現我在許多方面都曾一再地貪心；似乎是律法「引誘」我去貪心，其實是律法顯明我的貪心，我雖然立志不貪心，卻還是貪心了。所以律法不但顯明我有罪，還顯明我裡面有犯罪的「律」，所以「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 7:15-21)。律法不但使我知罪，而且使我知道我對於罪無能為力。

### D ·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律法使人認識自己已到了絕望的境地，需要投靠基督，這是律法最重要的「使命」。所以保羅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 10:4)。律法最終的目標是叫人信基督而稱義，不是行律法而稱義。律法像一幅迷陣圖，雖然有許多入口，似乎有許多路可通，但它的最終目的是教導人明白，只有一條通路，那就是基督。猶太人的錯誤是誤解了律法的功用，把本來是引導人去投靠救主的律法，當作可以靠著得救的路。結果，他們雖然追求律法的義，卻在救恩上成了「絆跌」的人(羅 9:32-33)，雖然對神有熱心，卻「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 10:3)。

### E · 律法與基督徒

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14)。這絕不是說基督徒可以隨便犯罪，因為羅 6:14 上句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在恩典下的基督徒，比在律法下的人對罪有更高的原則。律法下的原則是刑罰與懼怕，是從外表禁制人犯罪；恩典下的原則是愛與自由，從內心甘願受聖靈的引導(加 5:18)。在律法下的人不作惡是因為怕刑罰怕滅亡；在恩典下的人要行善是因為愛與感恩，出於甘心樂意。「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0)。律法只能用刑罰阻止人侵害別人。恩典下的「愛」卻包括了消極方面「不加害於人」和積極方面「給」人(帖前 2:8)，所以說愛完全了律法，因為它完成了律法所不能完成的部份。

總之，律法下的懼怕和刑罰，不再是促使基督徒不犯罪的原因，恩典下基督裡的愛與自由，才是促使

基督徒行善的動機。

### 3 · 以色列人

關於以色列人的地位也是本書的重要論題，上文已經提到，使徒保羅在本書中竭力證明救恩是為一切人預備的，猶太人與外邦人，並沒有分別。以色列人向來以他們是神的選民為誇口，雖然以色列人的問題與救恩沒有直接關係，但救恩既出於猶太人（約 4:22）；以色列人既然向來都自以為在神的事上比別人優越；當時不信主的猶太人，對於那些未受割禮的外邦人，竟然可以因信基督作神的百姓，認為簡直是大逆不道；而這種優越的觀念對於信主的猶太人基督徒，也有影響。所以，神究竟為什麼要揀選猶太人？猶太人在神的救贖計劃中，究竟有沒有比別人優越的權利？神所賜給他們祖先特有的應許，是否因基督的來臨就都消失了呢？……這些問題若沒有完滿的解答，就很難應付猶太對福音工作的反對，甚至教會內部也難以同心合一（加 2:11-14），彼得在安提阿受保羅責備的事，就是受這種觀念影響的好例子。所以，以色列人的問題，在本書中也佔了相當的篇幅。使徒保羅對以色列人的地位，有非常特出的講解。

#### A · 誰才是真以色列人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 2:28-29）（原文沒有「真」字，但對解釋沒有妨礙）。猶太人從來沒有想到他們肉身受的割禮，竟然不算得割禮。他們憑肉身作猶太人竟然不算是猶太人。使徒卻指明：裡面作猶太人的才算是真猶太人，從心靈受割禮的才是真割禮。在本書第 4 章中，保羅引證亞伯拉罕受割禮的事，作為他對真猶太人和真割禮所下的定義的根據。

猶太人既自誇為受過割禮的人，又因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跟神立過約，而自視為高人一等的神的選民。使徒就針對這兩點，證明肉身的割禮沒有可誇的，肉身作亞伯拉罕子孫的，不一定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因為亞伯拉罕不是因「割禮」而得神喜悅，才被稱為義。乃是「因信」得神喜悅而被稱為義（參羅 4:1-5）。事實上，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時候，大約是八十五歲，而受割禮卻是遲了大約十四年以後九十九歲的事（參創 15:6;16:16;17 章全）。割禮只不過是他和神立約記號好證明他不是只作受割禮之猶太人的父，也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外邦信徒的父——「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蹟去行的人」（羅 4:11-12）。11 節是指明亞伯拉罕是一切外邦信徒的「父」，12 節卻指明猶太人，若沒有像亞伯拉罕那樣稱義的信心，亞伯拉罕還不是他們的父呢！換句話說：要照著亞伯拉罕稱義之信的蹤蹟去行的，才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子孫，受了心靈的割禮，才是真正受割禮（羅 2:29;西 2:11）。

不但從亞伯拉罕先稱義後受割禮這件事，可以看出誰才是神的真兒女，就是從亞伯拉罕所生的兩個兒子的事上，也可以證明這一點——「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 9:6-8）。

這些經文都很清楚的指明，猶太人不能單憑肉身是以色列人，就自認為是神的選民。他們必須像外邦人那樣，有稱義的信心才是神的選民，這都是本書非常特出的信息。

## B · 以色列人與神的揀選 (9-11 章)

如果必須有信心才是真以色列人，那麼舊約裡面神所賜給以色列人的應許豈不是徒然了嗎？神揀選以色列人豈不是多餘了嗎？不，神的應許對有信心的真以色列人並沒有落空，神揀選以色列人也絕不是多餘的事。

### 1. 按神揀選的絕對權柄來說

祂要揀選以色列人，並非根據他們的行為比別人好，而是根據祂自己的恩典和絕對的權柄（羅 9:11-15）。既然不按行為，只按神恩典，所以神的應許對有信心的以色列人正是適合。

### 2. 按人的悖逆來說

以色列人的不信，正如一切不信的人一樣，使他們成為「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羅 9:22）。神向他們多施恩慈，「多多忍耐寬容」，證明他們確是該遭毀滅，這樣，神所賜給他們的律法和應許對不信的以色列人也不多餘，因為這些更證明了那些人是該滅亡的。又有什麼不可以呢？

### 3. 按神揀選以色列人的旨意來說

以色列人（按整個民族來說）拒絕救恩，救恩便臨到外邦，這不是神故意叫他們「跌倒」（羅 11:11），而是藉著他們的拒絕，救恩就自然轉向外邦。（以色列人若接受救恩，然後傳於外邦，就行在神最美的旨意中，參羅 11:12）。他們失去機會的經歷，可以作為外邦人的鑑戒。

其實外邦人也不比以色列人強（按全體來說）。他們若一再輕忽神所賜的救恩，也會像越來越輕忽救恩。所以，救恩臨到外邦這個階段也會過去。「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以色列家會重新有得救的機會（參羅 11:25-27）。

最後，使徒對神為什麼這樣先憐恤（或說揀選）以色列人，後憐恤外邦人，作了一個結論，就是：「因為神將眾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羅 11:32）。這是神按祂豐富的智慧所顯的作為，是渺小的人所無法測度論斷的。

## 4 · 完全的救法

神完全的救法，是本書最主要的信息。這完全救法的重要原理和應用，可以簡要地分作三方面來說：

### A · 罪人得救方面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正合罪人的需要，而這大能的救恩，是按照「本乎信……屬乎恩」（羅 4:16）這原則賜給人的。從 1-5 章都是講解這方面的原理。

使徒反覆地證明，全人類不論有律法的猶太人，跟沒有律法的外邦人，都犯了罪（羅 3:23），而且都不能憑自己的善行得救（羅 3:20），所以必須在人的善義以外，靠基督的恩典稱義（羅 3:24-26）。

使徒又解釋了恩典的定義。既然人得救是憑恩典，那麼甚麼才是神對「恩典」所下的解釋呢？——「工作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 4:4-5）。且「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 11:6）。所以，所謂憑恩典得救，就是不能把人的行為和工作也算在得救的條件之內的意思。

使徒也指出「信」是領受救恩必須的條件。無論是使徒所得的啟示，或是先知的預言，從來都是把「信」當作罪人得救的必然條件——「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



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6-17, 參羅 3:21-24;4:2-5,11-13,16,22-24;5:1-2)。

## B · 信徒得勝方面

罪人可以憑恩典藉著信得救，這雖然是神的救法的特色，卻不是神完全救法的全部，倘若忽略了得勝罪惡方面的救恩，還是沒有完全領略救恩的完美。本乎信屬乎恩，不只是得赦罪之恩的原則，也是經歷勝過罪的權勢，脫離肉體的敗壞之救恩的原則。由 6-8 章使徒的信息都是偏重在這方面的。可以簡要地分作：

### 1.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是勝罪要訣 (羅 6:1-11)

基督的死既包括了我們，不但包括罪所當受的刑罰，還包括我們的舊人、肉體與自我 (羅 6:6; 加 5:24;2:20)。所以我們應當藉信向罪看自己是死的 (羅 6:11)，向神卻看自己是活的，把肢體獻給義，作義的奴僕 (羅 6:18-19)。

### 2. 順從新生命的律

罪是一種「律」，有一種恆常不變的壞傾向，不是人的意志所能克服的 (羅 7:14-23)。要勝過罪的律，惟有靠另外一種傾向於善的律，就是新生命的律 (7:22,25)。信徒既然已經有了生命，所以勝過罪惡的主要關鍵就在於是否順從新生命的律 (羅 8:1-2)。

### 3. 隨從聖靈

學習怎樣隨從聖靈的指引，倚靠聖靈的幫助 (羅 8:5-6,13-14,26)，是信徒支取得勝能力最豐富的源頭，而且是信徒表彰基督榮美生命的積極表現。

## C · 實際生活方面

所謂實際生活，就是跟人發生關係那一方面的生活，本書 12 章以後，都偏重這方面的信息。基督的救贖恢復了人與神的正常關係，其結果必然影響一個人的人生觀，也就改變了他做人的態度，改變他與人之間的關係。使徒在開始講到生活方面之信息時，先講完全奉獻 (羅 12:1-2)。把自己完全獻給神，這是蒙恩者對施恩之主所表現的最高感恩。信徒既然因基督的救贖而白白稱義 (羅 3:24)，所以理當甘心樂意地把自己的一生無條件地奉獻給神，任憑祂安排使用。這就是救贖的恩典怎樣影響信徒的人生觀，使他們在一切生活工作，行事為人方面，都存感恩的心為主而活；也就是把救恩應用在實際生活上的基本原理。根據這樣的原則，使徒指導信徒怎樣跟別的肢體互相搭配事奉主 (羅 12:3-21)，怎樣在社會作奉公守法的好百姓 (羅 13 章)，怎樣在一些無礙於基本要道的次要問題上，尊重別人的見解，又守住自己的信心 (羅 14 章)，怎樣本著基督的愛心，「擔代」那些接近我們之人的「軟弱」，又關心遠處之人的需要 (羅 15-16 章)。

## 八 · 全書分析

### 第一段 引言 (1:1-17)

#### 一 · 自稱與祝禱 (1:1-7)

##### 1 · 自稱 (1:1)

A · 耶穌基督的僕人 (1:1)

B · 奉召為使徒 (1:1)

C · 特派傳神的福音 (1:1)

## 2 · 保羅所傳的福音 (1:2-6)

- A · 福音的根據 (1:2)
- B · 福音的內容 (1:3-4)
- C · 福音的功效 (1:5-6)

## 3 · 受書人 (1:7)

## 4 · 祝禱 (1:7)

## 二 · 保羅的禱告 (1:8-13)

### 1 · 禱告中的感謝 (1:8)

### 2 · 禱告的忠心 (1:9)

### 3 · 禱告的願望 (1:10-13)

- A · 願到羅馬 (1:10)
- B · 切切的想見羅馬信徒 (1:11)
- C · 「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 (1:11)
- D · 想與羅馬信徒有交通 (1:12)
- E · 要在他們中間得些果子 (1:13 上)
- F · 解明他還沒有到羅馬的理由 (1:13 下)

## 三 · 保羅與福音 (1:14-17)

### 1 · 自以為欠債 (1:14)

### 2 · 願意盡力而傳 (1:15)

### 3 · 不以福音為恥 (1:16-17)

### 4 · 相信福音是神的大能 (1:16)

### 5 · 福音只救相信的人 (1:16)

### 6 · 福音是為一切人預備的 (1:16)

### 7 · 福音顯明神的義 (1:17)

## 第二段 罪惡 (1:18-3:20)

### 一 · 外邦人的罪 (1:18-32)

#### 1 · 不虔不義 (1:18)

#### 2 · 否認真神 (1:19-20)

A · 人的心靈有認識神的本能 (1:19)

B · 萬物的受造證明神的存在 (1:20)

#### 3 · 敬拜假神 (1:21-23)

A · 沒有把應得的榮耀歸給神 (1:21)

B · 將榮耀歸偶像 (1:23)

#### 4 · 偶像與污穢 (1:24-25)

#### 5 · 逆性的情慾 (1:26-27)

6 · 各等罪惡 (1:28-32)

二 · 神的審判 (2:1-16)

1 · 真理的審判 (2:1-5)

- A · 論斷人的必定自己的罪 (2:1)
- B · 論斷人的必受真理的判斷 (2:2)
- C · 論斷人不能掩飾失敗 (2:3)
- D · 論斷人就藐視神的恩慈 (2:4)
- E · 論斷人是硬心的一種表現 (2:5)

2 · 善惡的審判 (2:6-11)

3 · 有律法與沒有律法的審判 (2:12-16)

三 · 猶太人的罪 (2:17-29)

1 · 猶太人的誇口 (2:17-20)

- A · 與神之關係方面的誇口 (2:17-18)
- B · 在人面前的誇口 (2:19-20)

2 · 猶太人的罪是明知故犯的 (2:21-24)

3 · 猶太人與割禮 (2:25-29)

- A · 若行割禮而犯律法有什麼用處? (2:25)
- B · 若未受割禮而遵守律法豈不等於受了割禮? (2:26)
- C · 若未受割禮的人守了全律法, 豈不是要審判受割禮的人麼? (2:27)
- D · 真割禮的意義 (2:28-29)

四 · 普世人的罪 (3:1-20)

1 · 關乎猶太人不認罪的辯論 (3:1-8)

- A · 猶太人有什麼長處? (3:1-2)
- B · 人的不信能廢掉神的信麼? (3:3-4)
- C · 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 (3:5-8)

2 · 關乎普世人都已犯罪的判斷 (3:9-20)

- A · 聖經的判定 (3:9-18)
- B · 使徒的結論 (3:19-20)

第三段 稱義 (3:21-5:21)

一 · 因信稱義的真理之解釋 (3:21-31)

1 · 稱義之道有律法與先知為證 (3:21)

2 · 稱義之道怎樣分給人? (3:22-24)

- A · 沒有分別地給人 (3:22-23)
- B · 白白地給人 (3:24)

3 · 稱義之道有什麼根據? (3:25-26)

- A · 根據基督的挽回祭 (3:25)
- B · 根據神的寬容 (3:25)
- C · 根據神喜歡人認識祂的義 (3:26)
- 4 · 稱義之道使人無可誇口 (3:27)**
- 5 · 結論 (3:28-31)**
- A · 使徒保羅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 (3:28)
- B · 稱義之恩本來就不是只給猶太人的 (3:29-30)
- C · 稱義之道更堅固了律法 (3:31)

## 二 · 因信稱義的例解 (4:1-25)

- 1 · 亞伯拉罕的稱義 (4:1-5)**
- A · 亞伯拉罕憑肉體並沒有得什麼 (4:1)
- B · 亞伯拉罕稱義是因信不是因行為 (4:2-3)
- C · 憑恩典稱義的意義 (4:4-5)
- 2 · 大衛的見證 (4:6-9 上)**
- A · 怎能得福——「行為以外」(4:6-8)
- B · 得什麼福——赦罪之福 (4:7-8)
- C · 什麼人得福——蒙神算為義的人 (4:9 上)
- 3 · 亞伯拉罕稱義與外邦人稱義的關係 (4:9 下-16)**
- A · 按亞伯拉罕稱義的時候而論 (4:9 下-10)
- B · 按亞伯拉罕受割禮的功用而論 (4:11-12)
- C · 按亞伯拉罕承受迦南的應許而論 (4:13-16)
- 4 · 亞伯拉罕的信心 (4:17-25)**
- A · 亞伯拉罕所信的 (4:17)
- B · 亞伯拉罕信心的堅定 (4:18)
- C · 亞伯拉罕信心的秘訣 (4:19-22)
- D · 亞伯拉罕稱義的經歷是我們的榜樣 (4:23-25)

## 三 · 因信稱義的福樂 (5:1-11)

- 1 · 在恩典中的喜樂 (5:1-2)**
- A · 因信與神和好 (5:1)
- B · 因信進入現在的恩典中 (5:2)
- C · 因信盼望神的榮耀 (5:2)
- 2 · 在患難中的喜樂 (5:3-5)**
- 3 · 認識神的愛的喜樂 (5:5 下-8)**
- 4 · 以神為樂的喜樂 (5:9-11)**

## 四 · 亞當與基督的比較 (5:12-21)

- 1 · 亞當犯罪的影響 (5:12-14)
- 2 · 亞當預表基督而比不上基督 (5:15-19)
  - A · 亞當如何預表基督
  - B · 亞當怎樣比不上基督
- 3 · 在亞當裡怎樣不如在基督裡 (5:15-19)
  - A · 過犯不如恩賜 (5:15)
  - B · 定罪不如稱義 (5:16)
  - C · 死作王不如生命作王 (5:17-18)
  - D · 悖逆不如順從 (5:19)
- 4 · 總結 (5:20-21)

#### 第四段 成聖 (6:1-8:39)

##### 一 · 受浸與同釘的意義 (6:1-14)

- 1 · 受浸 (6:1-5)
  - A · 歸入耶穌的死 (6:3)
  - B · 表明與主一同埋葬 (6:4)
  - C · 表明與主同復活 (6:4 下)
  - D · 表明與主聯合 (6:5)
- 2 · 同釘與同活 (6:6-11)
- 3 · 奉獻自己 (6:12-14)
  - A · 不讓罪作主 (6:12)
  - B · 要獻上自己將肢體作義器具 (6:13)
  - C · 小結 (6:14)

##### 二 · 罪奴與義奴 (6:15-23)

- 1 · 兩種奴僕的定義 (6:15-18)
- 2 · 勸告 (6:19)
- 3 · 罪奴與奴的結局 (6:20-23)

##### 三 · 律法與信徒的關係 (7:1-6)

- 1 · 女人與丈夫的例解 (7:1)
- 2 · 女人與丈夫的比喻 (7:2-3)
- 3 · 兩種果子 (7:4-5)
- 4 · 新樣的事奉 (7:6)

##### 四 · 律法對罪的功用 (7:7-13)

- 1 · 律法是使人知罪 (7:7)
- 2 · 罪因律法更顯得活躍 (7:8-9)
- 3 · 罪藉律法「引誘」我 (7:10-11)

- 4 · 律法是聖潔良善的 (7:12)
- 5 · 律法顯明罪是惡極了 (7:13)

五 · 兩個律的交戰 (7:14-25)

- 1 · 我是已經賣給罪了 (7:14-17)
- 2 · 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7:18-20)
- 3 · 善惡律的爭戰 (7:21-23)
- 4 · 歎息與勝利 (7:24-25)

六 · 在基督與聖靈裡 (8:1-13)

- 1 · 在基督裡不被定罪 (8:1)
- 2 · 在基督裡脫離罪和死的律 (8:2)
- 3 · 在基督裡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 (8:3-4)
- 4 · 在基督裡體貼聖靈 (8:5-8)
  - A · 怎樣隨從聖靈 (8:5)
  - B · 隨從聖靈的結果 (8:6)
  - C · 體貼聖靈與體貼肉體的基本分別 (8:7-8)
- 5 · 屬乎聖靈，不屬肉體 (8:9)
- 6 · 基督與聖靈的內住 (8:10-11)
- 7 · 靠著聖靈治死身體惡行 (8:12-13)

七 · 神兒女的福分 (8:14-39)

- 1 · 神兒女的權利 (8:14-17)
  - A · 聖靈的引導 (8:14)
  - B · 神兒子的心靈 (8:15-16)
  - C · 與基督同為後嗣 (8:17)
- 2 · 神兒女的盼望 (8:18-25)
  - A · 現在的苦楚與將來的榮耀 (8:18)
  - B · 受造物的等候 (8:19-22)
  - C · 兒子的名分 (8:23)
  - D · 盼望的意義 (8:24-25)
- 3 · 神旨意在祂兒女身上的成就 (8:26-30)
  - A · 藉聖靈的幫助與代禱 (8:26-27)
  - B · 藉萬事互相効力 (8:28)
  - C · 按神自己的預知而預定 (8:29-30)
- 4 · 神兒女地位的穩固 (8:31-39)
  - A ·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 (8:31)
  - B · 神豈不把萬物與基督同賜給我們？ (8:32)

- C ·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8:33）
- D ·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8:34）
- E ·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8:35-36）
- F · 小結——得勝的秘訣（8:37-39）

## 第五段 選民（9:1-11:36）

### 一 · 保羅為同胞傷痛（9:1-5）

#### 1 · 保羅的傷痛（9:1-3）

A · 他的真心話（9:1）

B · 他深切的愛（9:2-3）

#### 2 · 以色列人的特權（9:4-5）

### 二 · 神揀選的原則（9:6-13）

#### 1 · 憑神應許不靠肉體的善義（9:6-9）

#### 2 · 憑神的揀選不憑人的行為（9:10-13）

### 三 · 神絕對的權柄（9:14-29）

#### 1 · 兩個問題（9:14-21）

A · 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麼？（9:14-18）

B · 神為什麼還指責人呢？（9:19-21）

#### 2 · 兩種器皿（9:22-24）

#### 3 · 兩位先知的預言（9:25-29）

A · 先知何西阿的話（9:25-26）

B · 先知以賽亞的話（9:27-29）

### 四 · 猶太人的錯誤（9:30-10:13）

#### 1 · 憑行為求律法的義而不憑信心求神的義（9:30-33）

#### 2 · 猶太人不明白基督是律法的總結（10:1-5）

#### 3 · 猶太人不明白「信心的義」（10:6-13）

A · 信心的義很容易得著的（10:6-8）

B · 信心的義需口裡承認心裡相信（10:9-10）

C · 信心的義是給一切信的人的（10:11-13）

### 五 · 猶太人的悖逆（10:14-21）

#### 1 · 猶太人的不信是因沒有奉差遣的人嗎？（10:14-15）

#### 2 · 猶太人的不信是因沒有聽見福音嗎？（10:16-18）

#### 3 · 猶太人的悖逆有先知預言為證（10:19-21）

### 六 · 猶太人的餘數（11:1-10）

#### 1 · 保羅自己的見證（11:1-2 上）

#### 2 · 以利亞時代蒙恩者（11:2 下-4）

3 · 如今的蒙恩者 (11:2 下-4)

4 · 其餘頑梗不化的人 (11:7-10)

## 七 · 神旨的奇妙成全 (11:11-36)

1 · 猶太人被丟棄是外邦人的機會 (11:11-12)

2 · 勸戒外邦信徒當以猶太人為鑑戒 (11:13-24)

A · 表白的話 (11:13-14)

B · 勸戒外邦信徒不可驕傲 (11:15)

C · 新麵的比喻 (11:16 上)

D · 橄欖與野橄欖的比喻 (11:16 下-24)

3 · 以色列家得救的奧秘 (11:25-32)

A · 這奧秘旨意成就的時間 (11:25-26 上)

B · 這奧秘旨意成全的聖經根據 (11:26 下-27)

C · 這奧秘旨意成就奇妙 (11:28-29)

D · 神施憐恤的步驟 (11:30-32)

4 · 使徒的稱頌 (11:33-36)

## 第六段 勸勉 (12:1-15:33)

### 一 · 靈命生活的四方面 (12:1-21)

1 · 對神——完全奉獻 (12:1-2)

A · 為什麼要完全奉獻? (12:1)

B · 怎樣奉獻? (12:1)

C · 奉獻的結果 (12:2 下)

2 · 對己 (12:3-4)

3 · 對肢體 (12:5-13)

A · 職責的專一 (12:5-8)

B · 靈德的操練 (12:9-13)

4 · 對眾人 (12:14-21)

A · 只要祝福 (12:14)

B · 同情苦樂 (12:15)

C · 同心謙卑 (12:16)

D · 小心行善 (12:17)

E · 追求和睦 (12:18-19)

F · 愛敵勝惡 (12:20-21)

### 二 · 順服與愛心 (13:1-14)

1 · 順服掌權者 (13:1-7)

A · 因權柄出於神 (13:1-2)



B · 因掌權者是賞善罰惡的 (13:3-4)

C · 應按良心順服掌權者 (13:5)

D · 應按理納糧付稅 (13:6-7)

## 2 · 愛與律法的關係 (13:8-13)

A · 如何實行愛心 (13:8)

B · 愛如何完全了律法 (13:9-10)

## 3 · 勸戒信徒徹醒等候主來 (13:11-14)

A · 為甚麼等候主 (13:11-12 上)

B · 要怎樣預備主來 (13:12 下-14)

### 三 · 食物與信心 (14:1-23)

#### 1 · 不要因食物論斷弟兄 (14:1-13 上)

A · 兩等人對食物的兩種態度 (14:1-3)

B · 為什麼不要因食物論斷人? (14:3 下-4)

C · 以守日為例論食物問題 (14:5-6)

D · 為主而活的人生觀 (14:7-9)

E · 因我們都要站在基督台前 (14:10-12)

#### 2 · 不要因食物絆倒人 (14:13-23)

A · 要定意不叫人絆倒 (14:13)

B · 保羅所「確知深信」的 (14:14-16)

C · 神的所注重的是屬靈品德 (14:17-19)

D · 凡叫人跌倒的事一概不作 (14:20-21)

E · 凡不出於信心的就是罪 (14:22-23)

### 四 · 互相擔代效法基督 (15:1-13)

#### 1 · 基督的榜樣 (15:1-3)

#### 2 · 聖經的教訓 (15:4)

#### 3 · 使徒的願望 (15:5-7)

A · 願神叫他們同心 (15:5)

B · 願他們效法基督耶穌 (15:5)

C · 願他們一心一口榮耀父神 (15:6)

D · 願他們彼此接納 (15:7)

#### 4 · 同的救主——基督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主 (15:8-12)

#### 5 · 祝禱的話 (15:13)

### 五 · 保羅心志的表白 (15:14-33)

#### 1 · 開荒佈道的心志 (15:14-21)

A · 對羅馬信徒的信心 (15:14-15)

- B · 作外邦使徒的見證 (15:16-19)
- C · 如何立志作開荒工作 (15:20-21)

## 2 · 想到羅馬的心願 (15:22-29)

- A · 過去的想望 (15:22-24)
- B · 現在的行程 (15:25-29)

## 3 · 請求代禱 (15:30-33)

- A · 如何請求 (15:30)
- B · 為什麼事請求 (15:30-32)
- C · 祝禱的話 (15:33)

### 第七段 問安 (16:1-27)

#### 一 · 舉薦非比 (16:1-2)

#### 二 · 問安 (16:3-16)

- 1 · 百基拉和亞居拉 (16:3-5 上)
- 2 · 以拜尼土等人 (16:5-12)
- 3 · 魯孚和他母親 (16:13)
- 4 · 亞遜其土等人 (16:14-15)
- 5 · 小結 (16:16)

#### 三 · 最後勸戒 (16:17:20)

#### 四 · 代筆問安 (16:21-24)

#### 五 · 結語——祝禱的話 (16:25-27)

# 羅馬書第一章

### 第一段 引言 (1:1-17)

#### 參考

- 一 · 自稱與祝禱 (1:1-7)
- 二 · 保羅的禱告 (1:8-13)
- 三 · 保羅與福音 (1:14-17)
- 一 · 自稱與祝禱 (1:1-7)

#### 參考

- 1 · 自稱 (1:1)
- 2 · 保羅所傳的福音 (1:2-6)
- 3 · 受書人 (1:7)
- 4 · 祝禱 (1:7)

## 1 · 自稱 (1:1)

本節保羅提到他自己的職份有三：

A · 耶穌基督的僕人 (1:1)

B · 奉召為使徒 (1:1)

C · 特派傳神的福音 (1:1)

A · 耶穌基督的僕人 (1:1)

1 「僕人」原文 *doulos* 是奴僕的意思，但按聖經的用法，這字並非只用在傳道人身上，也用於一般信徒對主之關係方面，就算提到普通主人與僕人的關係時，也用這個字。茲略舉數例：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 20:27)。

「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裡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約 18:18)。

「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鑑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徒 4:29-30)。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 6:16)

「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啟 19:5)。

「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啟 22:3)。

以上各節經文的僕人原文都是奴僕，與本句之奴僕相同。

奴僕與僕人最大的不同就是他不但為主作工，不單受僱於主人，而且他和他一切所有的也都是屬於主人的。他不是站在與主人不相關的地位上事奉主人，乃是站在屬於主人的地位上事奉主人。

「奴僕」一詞既廣泛地用於一般信徒與主之間的關係，可見這只是一句普通的自薦語，說出保羅與一切信徒相同，都當像奴僕聽從主人那樣地順服聽從他們的主。

B · 奉召為使徒 (1:1)

1 「奉召」含有被委派之意。他作使徒的職份，是根據神的召命，奉神差遣，作神的代表。

從保羅奉召作使徒的經歷看來(即徒 13:1-3)，他是先在教會中與其他幾位教師、先知、一同事奉，然後才奉召為使徒的。他從蒙召(徒 9 章)到奉差遣實際上開始作使徒的工作，相隔了大約十四年。(詳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林前 1:1 註解)。本句與上句連起來看，可見保羅先作了耶穌基督的奴僕，然後才奉召作使徒。基督徒必先作一個忠心謙卑事奉主的人，主才會把祂更重要的職責交付給他。

C · 特派傳神的福音 (1:1)

本句特別介紹保羅工作的使命。「特派」有被特別分別出來的意思。

這不是說別的使徒不傳福音，而是說保羅是特別受神的託付，把福音的真義加以闡解辯明。讀保羅書信，不得不承認，他比較其他使徒把福音的原理講解得更為透澈，所得的啟示更多；所以他的自薦和他在工作中表現的特長是相合的。

2 · 保羅所傳的福音 (1:2-6)

1 節末句保羅薦為「特派傳神福音的」，所以緊接在 2 節首句的「這福音……」表示 2 節以下是解釋這福音特派使所傳之福音的內容是什麼。

在新約書信中少有像本書這樣，在作者的自稱中對他所負擔的使命，作了這麼詳細的解釋。從 2-6 節這幾節的解釋看來，保羅在上文自薦中所提的三種職份，其重點是在第三種，就是自薦為福音之特派使徒這一點。本書內容既是要辯解福音之真諦，保羅如此自薦是十分有意義的。可使讀者更重視其講解之福音原理，是具有獨特之權威，是神藉祂的福音特派使徒所闡釋的。就如國與國之間，雖常委派外交大使，互相駐在有邦交的國家中，但有時遇有非常之需要，一國的元首，可能差遣一位特派的專使，以完成某種特殊任務。保羅在此似乎就是要強調其使命之特殊性：他不只是使徒，且是特派傳神福音的使徒。他對於如何講解福音，如何把福音傳到外邦，負有特殊之使命；所以在新約中他又有「外邦使徒」之稱（參羅 11:13;加 2:2-9;徒 9:15;26:17-18）。

### A·福音的根據（1:2）

2 這福音的根據就是神的應許。所稱「在聖經上」當然是指舊約聖經；保羅在此證明他所傳的福音絕不是他自己的發明，也不是由他開始的新道理。

「福音」早在舊約時代，神已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應許了。他所講解的，不過把舊約已經應許而又在新約應驗了的「福音」，再加以詳細闡釋罷了。

然則舊約聖經有什麼地方提到福音？或說舊約有什麼地方提到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升天、再來……？讓我們略引幾處經文：

#### 1. 關乎基督的降生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伯利恆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 5:2）。

比較：

「……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0-11）。

#### 2. 關乎基督在世之工作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祂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太 12:15-21）

#### 3. 關乎基督的受

死「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民 21:9）。

比較：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 3:14;參詩 22 篇;賽 53 章）。

#### 4. 關乎基督的復活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 16:10）。

比較：

「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徒 2:31)。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 2:7)。

比較：

「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 2 篇上記著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徒 13:33)。

#### 5. 關乎基督升天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 110:1)。

比較：

「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徒 2:34-35;參來 1:13;8:1)。

#### 6. 關乎基督的再臨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亞 12:10)。

比較：

「看哪，祂駕雲降臨；眾日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啟 1:7;參猶 14-15)。

#### 7. 關於福音之臨及萬國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3;參創 22:18)。

比較：

「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總之，保羅在本書所要辯證的，不過證明神在舊約聖經所應許的確已應驗罷了(參書 21:45,林後 1:19)。

### B · 福音的內容 (1:3-4)

#### 3-4 1. 基督的本身

「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基督本身就是福音。基督是福音的主題，也是福音的內容。

#### 2. 基督降生

「按肉體說」，本句說明基督之道成肉身是上節的「這福音」的內容。

「是從大衛後裔生的」，這是強調主耶穌的降生是按神所應許的——「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徒 2:30)。

#### 3. 基督復活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聖靈是聖而善的，故稱為聖善的靈。基督是藉著聖靈的能力而復活，又因祂復活所顯之大能，證明祂是神的兒子，總之，3,4 節

合起來可證明基督是神而人，人而神的救主。

#### 4. 基督作王

「是從大衛後裔生的」，這句話含有繼承大衛之寶座作王的意思。按太 1:1「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原文「後裔」與「子孫」都是「兒子」。雖然猶太人常用兒子來統稱子孫，但這「兒子」正好可以表示耶穌基督才是所羅門預表的王。按：神曾應許大衛要堅立他的寶座直到永遠；但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並沒有保持大衛的寶座直到永遠，這應許實際上是要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祂要第二次降臨，設立祂的國度，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參但 2:44; 亞 14:9）。

所以，「從大衛後裔生的」表示基督的再來與作王，也是福音內容的一部份。

### C · 福音的功效 (1:5-6)

5-6 這兩節可見福音功效如何臨到人，並如何擴展成為萬人的祝福，可分四步：

#### 1. 使罪魁蒙恩

「我們從祂受了恩惠」——這句話說明福音的初步功效。基督成功了救贖的恩功，使罪人可從祂領受神的恩惠，甚至保羅這樣反對基督的罪人，也可以蒙恩，且成為祂的僕人。「祂」，是你我蒙受因心惠的關鍵；而蒙受神的恩惠，是我們可以事奉神的基礎。

#### 2. 使蒙恩者承受榮耀之託付

「並使徒的職分」，福音不但使人在神前蒙恩，也使蒙恩的人在神面前接受神聖的委託。「福音」不只是權利，也是責任。「使徒的職分」是榮耀的責任。這榮耀的責任並不像得救的恩典那樣臨到一切人，只臨到少數蒙特別揀選的人。這些人不但領受了神拯救之恩，也在所領受的恩典中格外長進，比別人更完全的奉獻，為基督的名更肯撇下一切，保羅就是在這些領受使徒職分的人中得了一分。

#### 3. 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福音不但把少數不堪的罪人提高到高貴的地位上，領受神榮耀的責任；並且他們領受這樣榮耀的責任，並非只為他們個人的榮耀，令人羨慕，而是為著叫萬國的人，可以因他們得著福音的好處和神的祝福。

「萬國的人」雖然有各種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背景，但他們都有一項共同的需要，就是：「信服真道」，那就是使徒的責任；怎能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最重要的秘訣是靠聖靈的大能。

#### 4. 有自動傳播之功效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羅馬教會之設立，證明福音的功效，無遠弗屆；也證明使徒們如何盡職，確已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但福音是怎樣傳到羅馬呢？在保羅未到羅馬之先，羅馬教會已設立了。可見福音有其自動傳播之生命能力。凡真正領略福音的好處的，必自動分給別人。

（在五旬節時有羅馬之客旅亦蒙恩得救，這些人可能是羅馬教會之創始者。無論如何，他們能把福音帶到羅馬，是神設立使徒職任的間接效果，參本書概論。）但不論在羅馬或在別處的信徒，他們都是像保羅一樣「從祂受了恩惠」，作「屬耶穌基督的人」。

### 3 · 受書人 (1:7)

7 這第 7 節所提的「奉召」與第 1 節的不同。第 1 節的奉召是奉召作傳道，是神從信徒之中選召出事奉祂的人，第 7 節的奉召是指奉召作聖徒，是神從世人中選召出來的。教會就是一切奉召作聖徒之人的集合；所以教會是一群從世界中被分別出來的人。在此保羅稱受書人做「**為神所愛**」的人，和「**作聖徒**」的人。

怎見得神愛他們呢？神召他們作聖徒，又藉使徒寫信勸勉他們。他們當怎樣作聖徒呢？當愛神並聽從使徒的勸告。

#### 4 · 祝禱 (1:7)

7 神的恩惠是我們得平安的根據，不領受神的恩惠，絕不能得著真正的平安。按我們在神前的敗壞，只配受刑罰與災禍。

神的恩惠與平安，如何能歸與我們呢？藉著信靠耶穌基督和祂救贖的功勞，就可以歸與我們了。

#### 問題討論

使徒保羅如何自稱？奴僕與僕人有什麼分別？保羅是使徒嗎？「使徒」與「奴僕」這兩個自稱有分別嗎？保羅從蒙召到被稱為使徒相隔多久？為什麼說他是「**特派傳神的福音**」？

福音不是在新約纔起頭的嗎（可 1:1），為什麼又說是神從前藉先知所應許的？舊約先知們有什麼預言論及基督的福音？請儘可能把那些應許列出來與新約經文對照。

根據第 3,4 節列明福音之主要內容是什麼？根據第 5,6 節默想福音如何發生功效。第 7 節的「奉召」與第 1 節的「奉召」有什麼分別？

#### 二 · 保羅的禱告 (1:8-13)

#### 參考

1 · 禱告中的感謝 (1:8)

2 · 禱告的忠心 (1:9)

3 · 禱告的願望 (1:10-13)

#### 1 · 禱告中的感謝 (1:8)

8 為什麼保羅要靠著耶穌基督為羅馬信徒感謝神？一方面這是保羅的習慣，他常靠著主作這樣或那樣，另一方面是因為羅馬教會不是保羅所設立的。按普通人之常情來說，羅馬教會既非保羅所設立，則羅馬教會若有什麼長處，與保羅也沒有什麼相干，但靠著耶穌基督，憑著基督裡的關係，保羅就能把羅馬教會看作也是他工作的一部份，所以他為他們的信德傳遍天下而感謝神。注意 5,6 節——「**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份，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這兩節經文暗示保羅雖未到羅馬設立教會，但羅馬教會也在保羅工作範圍之中。他雖然不是直接設立了羅馬教會，但他既是奉召在萬國中傳福音的，而且是神所選立作外邦人之使徒的（羅 11:13），所以羅馬教會也在他屬靈之職事的範圍內。使徒保羅似乎把自己看作是眾教會的僕人。眾教會的信徒之長進都會成為他的快樂，眾教會信徒靈性上之需要或遭遇試探，保羅也看作是自己當然的責任，就如他寫了這麼長的一卷羅馬書，把福音的重要教義向羅馬信徒詳加闡釋，便是一項具體的證明。

#### 2 · 禱告的忠心 (1:9)

9 保羅怎樣忠心為羅馬信徒禱告？在神面前「不住的提到」他們。這「不住」當然不是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停的禱告的意思，而是經常地代禱，從未間斷忘記的意思。但注意保羅所經常代禱之教會，乃是他未曾到過的教會。雖然其中有些信徒是他所認識的人（參 16 章），但保羅既沒有到過羅馬，對羅馬教會，按理不會有休麼印象。對我們來說，為一處沒有什麼認識的教會經常代禱是很困難的；但在保羅卻沒什麼困難。我們會覺得困難，因為我們的愛心範圍很窄，只能愛我們親近的人，所以也只能關切我們認識的人，但保羅卻有「愛眾人的心」（彼後 1:7），關切他所未到過的教會，所以他能不住的為他們禱告。

注意他這樣不住地為他們禱告，是神可以為他作見證的。保羅加上這句話，為要表示他和那些喜歡憑人所無法斷定真偽的事工，而為自己吹噓的人絕不相同。他乃是用心靈事奉神的。這位神可以見證他是否經常為羅馬信徒代禱？他並非隨便提筆寫一些討人喜歡的好話，他乃是敘述已往許多日子中，曾在神面前為羅馬信徒所已做的事。總之，他的行事，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 23:1;24:16），他事奉神不是按儀文外表，乃是按心靈誠實。

### 3 · 禱告的願望（1:10-13）

#### 參考

- A · 願到羅馬（1:10）
- B · 切切的想見羅馬信徒（1:11）
- C · 「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1:11）
- D · 想與羅馬信徒有交通（1:12）
- E · 要在他們中間得些果子（1:13 上）
- F · 解明他還沒有到羅馬的理由（1:13 下）

#### A · 願到羅馬（1:10）

10 保羅有意到羅馬去，沒有去之前先經過許多禱告，要照神的旨意、時候和方法而去，這願望從使徒行傳末章可以看出。後來神成就了他的願望，但他是以囚犯的身份到羅馬。從保羅到羅馬的事上，對我們尋求主引導可得著很好的榜樣，可能我們渴望要去的地，方是神要我們在那裡受苦的地方。（後來保羅第二次到羅馬，也被下在監獄中）。這樣，神並未速速成就保羅的願望，等於說神不想那麼快就讓保羅受苦。

#### B · 切切的想見羅馬信徒（1:11）

11 全節經文表現保羅對羅馬信徒之愛心。上文已提到這些人多半不是保羅所深識的，甚至是未見過面的，但保羅竟會切切想見他們，又想念他們，因為保羅體會神的心腸來看待一切信徒。不論是自己帶領信主，或別人帶領歸主，都一視同仁，看作神家的兒女，是主的羊群，是他所應當關切照顧的。

#### C · 「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1:11）

11 保羅有使徒的權，可以藉著按手使信徒得著屬靈的恩賜（提前 4:14），但保羅沒明說他要分給他們的是什麼恩賜，按下句「使你們可以堅固」看來，大概是關乎講解福音真道方面的。按保羅為提摩太按手所分給他的恩賜，大概也是這方面的（參《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提前 1:18 及 4:14）。



「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這句話也可能指保羅要講解的真道，就是本書之信息。保羅最特出的恩賜是講解福音要道。

#### D · 想與羅馬信徒有交通 (1:12)

12 所謂「可以同得安慰」就是指保羅在他們中間和他們彼此交通，談論彼此信心蒙恩的經歷，知道所信的真道是確實無誤，而互相激勵，同得安慰。

#### E · 要在他們中間得些果子 (1:13 上)

13 上 保羅雖然在許多外邦城邑設立了教會，得了不少果子，但他並未因此滿足，也想在羅馬得些果子。保羅像一個雄心萬丈的買賣人，要在各處投資。注意，這時羅馬既已有教會，何必要保羅去結果子？可見當時教會與傳道人之間，大家不分彼此，沒有宗派界限，和工作上的「地盤」觀念。保羅所想到的只是：雖然別人在羅馬作了救靈魂的工作，結了些果子，但我保羅還是應當盡我的本分，有我當結的果子。他絕不是想到要在羅馬爭取一些跟從自己的人，建立自己的教區。羅馬教會領袖方面也沒有想到說，我們已建立起工作了，如果這位大有恩賜的保羅來了，會不會佔奪了我們的工作？信徒愛戴了保羅之後是否會使我們受虧損？他們只想到有神重用的工人來了，大家都可以在靈性上得幫助，教會便更長進。他們彼此間沒有芥蒂，可以放心說所要說的話。

「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這話也表現保羅的信心，深信若到羅馬，必能得到果子，像過去神用他在其餘外邦人中工作那樣。

#### F · 解明他還沒有到羅馬的理由 (1:13 下)

13 下 這裡未指明是因什麼阻隔。但本節可使我們知道保羅在尋求神旨時，對環境上的因素亦在考慮之列，他並非完全不理會環境上的攔阻。上半節說：「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可見保羅要到羅馬，並非內心沒有負擔的問題，他內心早有這負擔了，只是一次又一次，他都因為環境上的攔阻不能成行。這證明保羅在內心有了感動之後，還要看環境的安排以為印證，他不是單憑內心感動為絕對根據，也不是固執自己的意見，無論如何要達到目的為止。

因為，內心的感動和負擔，雖然可以作為神引導的憑據；但外面環境的配合，常能更準確地把神所安排給我們開始行走的時間告訴我們。

#### 問題討論

保羅為什麼要靠著基督而為羅馬信徒感謝？他既未到過羅馬怎能那樣「不住的」為他們禱告？為什麼要特別強調他這樣為他們代禱是神「可以見證」的？他和羅馬教會有否深厚的感情？怎會「切切的想見」他們？

從 11-13 節之間可找出保羅想到羅馬的理由有幾項？保羅既然很想到羅馬，為什麼又顧慮到若干「攔阻」？在保羅尋求神的引導的事上我們可得著什麼教訓？

#### 三 · 保羅與福音 (1:14-17)

這幾節可見保羅傳福音的幾種態度和認識，可作我們的榜樣：

1 · 自以為欠債 (1:14)

2 · 願意盡力而傳 (1:15)

3 · 不以福音為恥 (1:16-17)

4 · 相信福音是神的大能 (1:16)

5 · 福音只救相信的人 (1:16)

6 · 福音是為一切人預備的 (1:16)

7 · 福音顯明神的義 (1:17)

1 · 自以為欠債 (1:14)

14 保羅對福音的第一種態度，是自以為欠債。為什麼保羅會屢次定意要到羅馬？因為他自己原是羅馬國籍的人，卻未到過羅馬的京都去傳福音，所以他便自覺是欠債。

「債」是一種負累，每一個欠債者心中常有一種負擔，債未清償內心絕無平安。我們若有像保羅這種態度，認識到傳福音乃是我們當還的債，就不會把為主傳福音看作有什麼功勞，而看作是當然應該還的債罷了！

2 · 願意盡力而傳 (1:15)

15 為什麼我們常覺無力傳福音？因我們常擅自定一個很高的標準，認為沒有達到標準的，不能傳福音。結果，自認還差得太遠，就自暴自棄，連最少的力量也未盡過。其實神所要求於每一個傳福音的人的，只是要他盡力而已！神並沒有定出一個很高的資格，要每個信徒適合那個資格才可以為祂傳福音；若然，則福音的使命必定不是每一個信徒所能負擔的。祂只要求信徒各人「盡力」，這樣，每一個肯為主盡力的人，都能在傳福音的工作上被主使用。誠然保羅在傳福音工作上大有能力，但他所以能成為主所重用的福音使者之主要原因，還不是他大有能力，乃是因為他「情願盡……力」。

那個把銀子包在手帕裡的僕人，所以會受責備，不是因為他的銀子少（只有一錠），乃是因為他根本不肯盡力去做買賣。他擅自推想主人的要求很高，自己無法做得來，結果便完全不做。

3 · 不以福音為恥 (1:16-17)

16-17 當時的人把信福音看作是羞恥的，因拿撒勒人耶穌就是被人輕視的人。按羅馬人來說就更是羞恥了。因為猶太人是被羅馬人征服的，而耶穌卻是一個猶太人。羅馬人若信耶穌就更被人輕視；所以保羅當日傳福音，被人輕看的情形，和在保守的中國社會傳福音，被人看作吃洋教，作洋奴才，其受輕視的情形是相似的（雖然受輕視的原因不同）。

但保羅並未以福音為恥，而我們在許多外邦人跟前，卻自以為恥；所以保羅能把福音傳開，我們卻不能。

4 · 相信福音是神的大能 (1:16)

16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注意保羅在這不是說，神要使傳福音的人有大能，而是說「福音」本身就是神的大能；所以傳福音不是憑自己的能力，是福音本身有能力、能救人，這樣才會有膽量去傳福音。否則，沒有人可以傳福音了，因為自以為沒有能力的人，沒有膽量傳；自以為有能力的人卻驕傲自大不能傳，結果福音都傳不出去！

5 · 福音只救相信的人 (1:16)

16 「要救一切相信的。」福音雖然是神的大能，又是基督已經完成的救贖工作；但它並不是當然

地拯救全世界的人，而只拯救一切信的人。有人以為：主耶穌已經為我們全世界人死了，贖罪了，所以全世界人都不是罪人了，我們不應當指別人為罪人，傳福音並非要人悔罪改過，這樣會損害人的自尊心，只要告訴他已經得蒙赦罪了。其實耶穌已經代死，全世界的人都是得救的，他只不過是還不知道得救而已……。這種講法雖然似乎是信耶穌的救贖，其實就是叫人不必信耶穌，這不是福音，這是禍音。因聖經明明讓我們看見福音雖是神的大能，卻不能救不信的人，只能救相信的人，正如醫生只能救肯受醫藥治療的人，無法拯救拒絕治療的人一樣。

## 6 · 福音是為一切人預備的 (1:16)

16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福音的發展與施行，雖有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的代表）之分別，但福音不是只為猶太人，乃是為一切人預備的，這是神的本意。

「神既興起祂的僕人，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徒 3:26）。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徒 13:46）。

注意這些經文的「先……」表示福音施行之次序有先後之別，但絕非輕重之分。許多人以為福音原本為猶太人預備，因猶太人拒絕，所以才臨到外邦人，是則外邦人似乎只是僥倖得救的。其實這只是猶太人自己的想法。按神的本意，早在亞伯拉罕的時候，就已經啟示給人——「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8）。先知以賽亞早已預言：「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賽 45:22）。基督降生天使報告喜訊時，也是說他的喜信是「關乎萬民的」。可見福音是為萬民預備，這早在神的計劃中，不過按施行與宣傳的次序來說是「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而已。

## 7 · 福音顯明神的義 (1:17)

17 神的義怎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句話的意思不大明顯，他的意思約有兩方面，即：

A · 福音可以表明神是公義的：福音如何能把神的公義表明出來？因它證明了神是必定刑罰罪惡的，所以要在祂兒子身上刑罰了我們的罪；同時這福音也說明了神既已刑罰了我們的罪，就使一切信祂的人，不必受刑罰，否則神就不義了，所以福音把神的義顯明出來。

B · 神的義可以藉福音顯明給人，使人可以得著神的義。按保羅所說，神的義有兩種：

1. 是神判斷人為義之義——因信基督而被稱義。

2. 是神本身之義分授予人，如下文 3:22 節所說：「……神的義，因信……加給一切相信的人。」

（這兩種義與律法的義絕不相同。）我們怎能被神判斷為義？只能因信福音，神便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判斷我們為義（羅 3:24）。我們怎樣分受神本身的義？也是因信福音。神因我們的信把祂的義成為我們的（參林前 1:30; 腓 3:9）。

所以說：「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意即這義是以信心為開端，又以信心為巔峰的；是憑信心入門，又以信心為道路；是藉信心開始，又藉信心繼續，始終都是藉著信。

保羅又引證舊約哈巴谷的話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哈 2:4），以解釋「本於信，以致於信」的

意思。說明稱義之信，是一種生命的信心，所以它是繼續生長的。

但本句更是說明福音的一項重要原理，就是因信稱義的原理。下文保羅繼續講解因信稱義的道理，為什麼因信稱義的道理是我們的福音呢？因為全世界的人，都落在罪中，不能自救，唯有藉著信靠神的救法才可以稱義。當先知哈巴谷宣告這句話「惟義人因信得生」的時候，當時的世代正是充滿各種不義強暴的世代，甚至被神用來懲罰惡人的迦勒底人，本身也不過是惡人，於是先知得著這啟示：「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哈 2:4）。在這裡，使徒引用哈巴谷的話，然後漸次證明「世人都犯了罪」，惟有因信可以稱義，與先知宣告這句話的本意，完全相合。且證明義人因信而活之理，自古已然，此理先臨到猶太人，後臨到外邦人，不論古今，不分種族，都是因信稱義。

### 問題討論

在這幾節中留心保羅傳福音存什麼態度和信念？盡量默想一個必須清還債務者的心情，並比較我們傳福音的心情。保羅情願盡力傳福音對我們有什麼教訓？保羅時代和我們這時代都有人以福音為恥，為什麼保羅能把福音傳開而我們不能？「福音……是神的大能」和傳福音者有大能，其中有什麼分別？福音是為救所有人的，是否所有人都當然得救？「先是猶太人，後是……」這「先」與「後」是輕重的分別嗎？照你自己的領會，盡量用你所能表達的話語解釋「本於信以致於信」的意思。

### 第二段 罪惡 (1:18-3:20)

#### 參考

- 一· 外邦人的罪 (1:18-32)
- 二· 神的審判 (2:1-16)
- 三· 猶太人的罪 (2:17-29)
- 四· 普世人的罪 (3:1-20)
- 一· 外邦人的罪 (1:18-32)

#### 參考

- 1· 不虔不義 (1:18)
- 2· 否認真神 (1:19-20)
- 3· 敬拜假神 (1:21-23)
- 4· 偶像與污穢 (1:24-25)
- 5· 逆性的情慾 (1:26-27)
- 6· 各等罪惡 (1:28-32)

#### 1· 不虔不義 (1:18)

18 不虔不義是外邦人的第一項罪，其實也是猶太人的罪，因為猶太人的虔誠常是虛偽的。「不虔」偏重於指人對神之態度不敬不尊，「不義」偏重於指人對待別人之不法不公；但不論不虔或不義的人都是阻擋真理的。世人雖有各等分別，但在神前，只有阻擋真理與順從真理之別。上文論到神的義歸給信的人，本節卻指明神之忿怒，而是願意向人顯出祂的恩慈；但人拒絕福音，愛行不義的結果，只好面對神的忿怒了。

「不虔不義」，也就是不信而不義的意思；因上文已說明神的義要歸給信的人，聖經常以信徒為「敬虔」的人，如彼後 2:6-9 以羅得為敬虔的人，所多瑪人則為不虔不義的人；因為人對神的最大不虔就是不信，而每個信徒最少對神和神所差來的救主有信心，因而都有了最起碼的敬虔。

## 2 · 否認真神 (1:19-20)

19-20 外邦人的第二項罪是否認神的存在，不但「不虔不義」，而且不信神的存在。這種否認神存在的罪是無可推諉的，因為：

A · 人的心靈有認識神的本能 (1:19)

B · 萬物的受造證明神的存在 (1:20)

### A · 人的心靈有認識神的本能 (1:19)

19 使徒明說世人不信有神是無可原諒的；因為人原有認識神的本能，人所以會說不知道有沒有神，乃因他們故意否認神所已經給他們顯明的事；而神沒有顯明的他們卻故意去追尋探究。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這句話暗示有某些神的事情，並非人所能完全知道的，因神並沒有顯明；可是人不從他們所能知道的事中去認識神，卻要在他們所不能知道的事上尋求憑據，當然是無法認識神了。

這樣，人所能知道的那些神的事情，神在什麼地方顯明出來呢？聖經的回答是：「原顯明在人心裡。」這句話含有人心裡原有知道神的本能的意思。任何高等動物不會有宗教思想，惟獨人類，就算最落後未開化的人，也有宗教思想，有尋求神的天性。

### B · 萬物的受造證明神的存在 (1:20)

20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萬物的存在，就是神存在的憑據，正如我們看見了房子，就知道有建築師的存在。我們若細心思想宇宙之奇妙，萬物構造之精巧，每一朵花，每一片葉子，人體上每一個器官……，便不能不承認有一位造物之主的存在，人不理會這些事實，不信的罪是無可推諉的。

## 3 · 敬拜假神 (1:21-23)

### 參考

A · 沒有把應得的榮耀歸給神 (1:21)

B · 將榮耀歸偶像 (1:23)

### A · 沒有把應得的榮耀歸給神 (1:21)

21 拜偶像的第一樣罪是未將榮耀歸給神。

罪的意思不只是道德的敗壞，而且是信仰上的錯誤。就如一個人違犯國家律法固然是罪，但若根本否認國家的元首和政府的權力，不把他當作元首，這當然比一般犯法的罪更大了。

### B · 將榮耀歸偶像 (1:23)

23 拜偶像的第二樣罪是將榮耀歸給假神。

就如人民否認其合法政府的權力，反而承認別的非法的政治權力，當然是有罪了。人會將榮耀歸給偶像，是因為：

1. 「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其實偶像的產生，就是人類思念變為虛妄與無知的結果，既不肯放棄罪惡，又想得著福佑，於是為自己製造出可以安慰自己，聽憑自己主使的偶像來。所以偶像實為虛妄意念之產物。

## 2. 「自以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人會將榮耀歸給偶像的另一個原因是自以為聰明。以為神既然是看不見的，便憑自己的構想，造出一些看得見的偶像，代表那看不見的神，可以更容易敬拜神；結果，反而把那非受造且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成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本節可見我們不當為神製造任何用來代表祂的偶像。

### 4 · 偶像與污穢 (1:24-25)

24,26,28 節共三次提及「任憑」，任憑原文 *paradidomi* 是交付或放棄的意思。在太 26:15 譯「交給」，太 26:45 譯作「賣在」，林前 5:5 譯作「交給」(保羅將犯罪的人交給撒但)。第一個「任憑」是任憑他們拜偶像縱慾。為什麼神竟任憑外邦人敬拜受造之物，放縱情慾呢？注意上文 21 節：「他們雖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可見神的任憑是在人拒絕神之後，人既拒絕真理在先，甚至否認神之存在在先，……所以神只能任憑他們行自己的道路。

神雖然是全能的主，卻不剝奪人的自由意志而強迫人來敬拜祂。祂任憑人去敬奉那些受造之物，是在人拒絕承認祂的存在，偏行己路之後；所以那些偏行己路的人，當然要為自己的罪負責了。其實，神並不輕易放棄每一個可能使罪人悔改的希望，因祂早已給人有公正的良心，使每一個犯罪的人，先受良心的指控，又在人犯罪之後，使他受到罪惡因果的自然報應和各種痛苦，藉著祂的僕人賜下祂的話語，勸告人，警戒人，以及聖靈的感動……，但人既一再地拒絕祂，不理會祂一切善意的作為，神豈能勉強人歸信祂呢？如果神在人拒絕了祂之後，不任憑人選擇自己的道路，則人便沒有自由意志可言了，所以神只好任憑人行罪惡的道路，從罪惡的痛苦中再受警戒了。

請將 24,25 節的話對照：「……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可知這兩節所指的情慾污穢，是與敬拜偶像有關的，古時人拜偶像常同時行姦淫和污穢的事。

「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這兩句話把上面外邦人不敬拜真神反敬拜假神，將神的榮耀當作必朽壞的受造物之無知，更加顯明出來。

保羅對這位神的認識與那些外邦人有顯明的不同。他清楚地看見了人的無知與虛妄，除了使自己虧損之外，並不能破壞神的救贖計劃，神使祂的恩典歸給信的人，又使惡人自行顯露他們的惡行與愚昧，神是可稱頌的主。

### 5 · 逆性的情慾 (1:26-27)

26-27 這是第二個「任憑」，任憑罪人放縱情慾。

但為什麼這裡只提及一種男女方面逆性的污穢，且與 24,25 節似乎相類似？因為放縱情慾的罪，是各種罪惡的代表，不論社會或個人，憑其縱情淫慾的程度，可以測知其他罪惡的深度。淫亂的罪可作為時代罪惡的代表。

這兩節經文所指責的顯然是變態的同性戀，按各個人而論，固然有其促成此種變態心理之因素（不外與罪有關之因素），但按整個社會而論，這乃是人類放縱情慾到了極點才有的變態。所謂

慾壑難填，在舊的方法不能滿足肉慾之後，便尋求格外新奇刺激的方法，這是罪惡演變的當然結果。

## 6 · 各等罪惡 (1:28-32)

28-32 「故意不認識神」，這是眾罪之源。

「故意」指明了人本有認識神的良知，卻不加以運用。有神所創造之萬物可以證明神之存在，卻不算它為憑據（參 1:19-21），故意在足夠使他知道神之存在的條件以外，另行定立一些不可能得著的證據，作為有神之憑據，其實就是故意不信。

「存邪僻的心」，「邪僻」原文 *adokimos* 是由 *a* 即「無」與 *dokimos* 即「可收納」二字合成，意即「可丟棄的」，如金屬品經工程師檢驗之後，認為不合用而丟棄之。這字在林前 9:27 譯作「棄絕」，林後 13:6 作「可棄絕」，在提後 3:8; 多 1:16; 來 6:8 譯作「可廢棄的」。

按英文 N.A.S. 本把「邪僻的心」譯作 *a depraved mind*，就是敗壞了的心思的意思。

「行那些不合理的事」，所有罪惡的事都是不合理的事，在亞當犯罪之後，該隱殺亞伯，就充份表現出罪人這種不合理的行事。

由 28-31 節一共提到廿四種罪，在此不一一細說，但須注意的是：並非說只有這廿四樣罪才是罪，未在這裡提及的就不是罪，因保羅不是有意列出一張罪的「清單」，他只不過隨便舉例而已。聖經除本處之外，還有可 7:21; 加 5:19-21; 提後 3:1-6 等處，也列舉多種罪惡的名稱。

32 可見他們並非不知道所行是罪。他們早知道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但他們不但自己這樣行，還喜歡別人也去行。因為所有犯罪的人，都有相同的心理，一旦自己犯了罪，就會喜歡別人和他一起犯罪，這才不至把自己比別人壞。為著使別人和他們一起犯罪，就要為罪惡辯解，提出各種哲學論據，把罪說成不是罪。

尤其這幾節所提那些比較普通的罪，例如：「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但聖經對這些事作了一項最簡單的答覆，就是：

「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注意 28 節說：「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與 32 節首句「……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證明 28-32 節之間的事都是罪，所以這幾節經文對於什麼是罪之爭論給我們一個具體的說明。

### 問題討論

不虔與不義有什麼分別？19,20 節中保羅怎麼證明那些否認神的人的罪，無可推諉？拜偶像的罪的主要錯誤是什麼？為什麼說拜偶像的人「思念變為虛妄」？24-28 節之間有幾次提及「任憑」？神為什麼「任憑」人犯罪？這樣，人是否無須為罪負責？所謂逆性的情慾指什麼罪？從 28-32 節共提及幾項罪？這裡沒有提及的是不是罪？犯罪的人有什麼自然的心理傾向？

## 羅馬書第二章

### 二 · 神的審判 (2:1-16)

上文歷數外邦人的罪狀，說明外邦人將無法逃避神的審判，本段則指出猶太人也同樣不能逃避神的審判。猶太人的危險是自以為比外邦人好。保羅寫本段信息的主要目的，在證明猶太人在神前並不比外邦人好，他們同樣是罪人，同樣要受神審判。可是使徒雖然所講的正是猶太人的錯誤，卻並未標明「猶太人的」。他先從論斷人的罪開始，漸漸地講到猶太人身上，他的信息可按神的審判這個題目分成三層研究：

- 1 · 真理的審判 (2:1-5)
- 2 · 善惡的審判 (2:6-11)
- 3 · 有律法與沒有律法的審判 (2:12-16)

#### 1 · 真理的審判 (2:1-5)

這幾節經文完全未曾提到猶太人；但根據下文便知道這幾節中所用的「你」字，是指猶太民族說的（參 2:17）。猶太人只看見外邦人眼中的刺，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他們有律法的知識，又憑他們的知識論斷外邦人。

這段經文也是警告一切論斷人的，當然猶太人論斷外邦人是不對的；但所有人也都不應當論斷人。這就是為甚麼保羅在這裡沒有指明猶太人的緣故，因為這些教訓，也是適合一切人的。

#### A · 論斷人的必定自己的罪 (2:1)

1 「論斷」N.A.S.在此譯作 judgment 或 judge，含判罪的意思，使徒提出不可論斷的第一個理由是：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

我們看見別人跌倒犯罪的時候，在當時我們或許沒有犯別人所犯的那種罪；但可能將來會犯別人所犯同樣的罪。這樣，我們現在論斷人的話，在日後便定了自己的罪了。有不少人，現在所做的事，正是他們若干年前曾經苛刻地定罪的。

猶太人論斷外邦人不認識神、姦淫、勒索、不義；但他們自己所行也和外邦人一樣，我們在抗拒罪惡的誘惑方面是那麼軟弱無能，使我們很可能犯我們所曾指責過的罪，所以論斷人的必自己定自己的罪。

#### B · 論斷人的必受真理的判斷 (2:2)

2 論斷人的必受神真理的審判。

在此「真理」就是指神的話。猶太人所遵守的是舊約律法。律法雖然只是一些條文規則，但其中真理的原則與新約的教訓是相合的；所以，所謂「真理」，實在就是指神的全部話語；正如主耶穌所說的：「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約 12:48）。

全節的意思實際上是說明：

1. 論斷人是不合真理的行事，所以必受真理的審判。
2. 我們怎樣論斷人，我們的話並不能作實；那個人是好是壞，神的真理才是判斷的標準。反之，連論斷人的，自己也得受真理的審判；因他既然能看見別人的錯，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神必照真理審判這樣的人。

#### C · 論斷人不能掩飾失敗 (2:3)

3 本節雖然重複了第 1 節下半的話，但有另外的用意，就是要指明論斷人的不能藉論斷人逃脫神



的審判。人常喜歡藉論斷掩飾自己的失敗，藉指責別人表示自己比別人好；但除非你所行的確比別人好，否則，神是絕不理會這種藉論斷掩飾自己弱點的方法的。

#### D · 論斷人就是藐視神的恩慈 (2:4)

4 神賜給猶太人有格外多的恩慈：賜他們律法，差遣先知教訓他們，又向他們顯出長久的寬容忍耐。從猶太人的歷史可知，雖然他們屢次離開神，不專心敬拜神，神還是恩待他們。這決不是為著叫他們可以論斷別人，乃是為著等候他們悔改歸向神；但猶太人竟然誤會了神的恩慈，不但未真誠悔改，反而因此自高自大。

「還是你藐視祂的恩慈……」這句話另有一個意思，是指他們把神的恩慈限制在他們自己身上，以為神的恩慈是那麼狹窄有限，如果神已經用恩慈對待了他們，便不夠用以對待別人了！難道神用恩慈對待他們，便不能用恩慈對待別人麼？難道神的恩慈可以領他們悔改，卻不能領別人悔改麼？難道神能夠改變你我，卻不能改變你我所論斷的人麼？你我還是藐視神的恩慈麼？

#### E · 論斷人是硬心的一種表現 (2:5)

5 論斷人就是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憤怒，因為論斷人就是不省察自己，故意用指頭指著別人，把注意力轉移到所論斷的人身上，這種行為就是完全無心悔改的表現。使徒在此警告如此硬心的人，難道要為自己積蓄忿怒，直到神公義審判的日子麼？

猶太人誤解了神的恩慈的用意，竟憑神的恩慈自誇放縱，以為神不追究罪惡，其實是「為自己積蓄忿怒」。

今日神待我們不也正是這樣麼？祂給我們有機會學習真道，甚至有些人從小就有機會參加主日學，背誦聖經……。這一切不是讓我們可以自誇、論斷別人，更不是讓我們可以硬著心藐視祂的恩慈，不珍惜祂所給我們的機會。使徒在這裡發出忠誠的警告，這樣硬心的結果，終必面對神「公義審判的日子」，那時，必要為自己的罪行受報。

猶太人怎麼會論斷外邦人？他們就像一個犯了罪的人，還沒立刻受神懲罰，便譏笑那些已經受了神報應的人，又為自己還未受神報應而自鳴得意；其實他們所以沒立刻受報應，是因神的恩慈等待他們悔改罷了。

在路加 13:1-5，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在他們的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這些人的動機可從耶穌的回答中看出，祂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麼？」顯然這些告訴耶穌的人，以為那些加利利人所以死得那麼慘，一定是因為他們的罪比別人大的緣故。反之他們自己既沒有遭遇這種慘禍，可見他們比那些人好；但主耶穌說：「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神沒立刻叫他們受報，並非因他們好，乃是給他們機會悔改。他們若不悔改，也要如此滅亡。

可見猶太人確有這種觀念：他們以為他們的國家能以存留，正是因他們比外邦人好的緣故。保羅在此提醒他們，並不是因為他們好，是因為神的恩慈。他們不當藐視神的恩慈，自高自大。

#### 2 · 善惡的審判 (2:6-11)

6 猶太人是很注重行為的，因他們想靠律法稱義。所以使徒在這裡針對這種觀念，特別指明：「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這句話與因信稱義的原理並不衝突；因真行為是出於信心，而真

信心亦必有行為。而這句話的重點是在「各人」，不是在「行為」。各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猶太人也像中國人那樣，認為祖宗好，後代也蒙福；自己不好，子孫也會受累，所以猶太人常以他們的祖宗為誇口。但保羅強調，神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各人」必須為自己負責。這是福音原理的一項重要基礎。福音是按個人的信心計算的，不是按家庭或團體計算的。

7-8 7-8 節中有兩種人：一種是「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另一種是「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

這兩種人，各得著其不同的福分與結局，因他們所尋求的，各不相同。

「凡恆心行善」，所謂「行善」特指下文：「尋求尊貴榮耀和不能朽壞之福」。這句話包括兩種尋求：

A·尋求「尊貴、榮耀」，不是指屬地之富貴功名，而是按照聖經的用法，指聖潔無罪（參提後 2:20-21; 彼前 2:9）。因聖經以犯罪的事為卑賤，而以聖潔的事為尊貴。

B·尋求「不能朽壞之福」就是永生之福。按彼前 1:3-4 可知，因信基督重生得救的福，就是不能朽壞之福。這就是恆心行善的意思，這樣的人就以永生報應他。

另一種人是作惡的，就是那些「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所謂結黨指某種出於人的自私和野心而聯結起來的勢力，他們一方面不順從真理，在另一方面「反順從不義」。這些人在今生要受患難、痛苦和各種罪惡的自然報應；在將來神要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而所謂神的忿怒，就是指永死之刑罰。

9-10 這兩節一共兩次提到：「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這是應當留意的一句話，因它把保羅在上文所講的題目之主要用意顯明出來。單看上文看不出這些話是對猶太人說的；但留心讀這句話就知道，保羅的主要目的是要向猶太人指明，神施行報應的程序，正像祂施行救恩之程序那樣——「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他們千萬不要因他們先得著神的各種恩慈便驕傲；因他們雖然先蒙恩，但也先受報應。倘若他們因為先蒙受神的恩慈，得著可以悔改的機會，就論斷外邦人，實在是愚昧無知的。

11 換句話說，不論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先或在後，都同樣的有蒙神恩慈的機會，也同樣的要受神的報應。無論是誰，若自以為自己有某些比別人好的地方，所以神會比較優待他們，都是完全錯誤的想法。

### 3·有律法與沒有律法的審判（2:12-16）

12 世上有兩種顯然不同的人，就是有律法的猶太人，與沒有律法的外邦人。

所謂「律法」特指舊約的各種律例典章和訓示。正如詩人所說：「祂將祂的道指示雅各，將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別國祂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祂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詩 147:19-20）。這樣，外邦人既沒有律法，他們犯了罪，就不按律法滅亡。這不是說他們不會滅亡，而是不按舊約之規條而滅亡，乃照另外的原則受審判，也就是下文 13-15 節所說的原則。

13-15 這幾節指出外邦人如何不按律法滅亡。神給他們每一個人有是非之心。他們和猶太人有一項共同點，就是：不在乎是否知道，乃在乎是否照所知的遵行。對猶太人，神的話是說：「不是聽律

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若只聽律法而不行律法，與未曾聽見律法一樣不能稱義。照樣，對外邦人，神雖然沒有賜律法給他們；但他們有是非之心，就是沒有明文的律法。他們不是有是非之心而「知道」什麼是「非」什麼是「是」就可以稱義，乃是看他們有否按公平而正確之良心所判定的去遵行，才不至滅亡。所以不論有律法的猶太人與沒有律法的外邦人，都是一樣的，如果滅亡，都是因為未遵行所知道的——或因神賜律法而知神所喜悅的；或因是非之心而知神所惡的——卻不是因為「有律法」與「沒有律法」的緣故而滅亡。

保羅在此給我們看見律法與是非之心有相同之處，就是律法與良心，都一樣地使人知罪，並知道有責任行善。良心若沒有被壓制、欺蒙、污損，它的功用和律法的功用相似——要求人行善，並定人的罪。（本節所論之良心是指完全正常之良心來說的。）

注意：在這裡使徒保羅不是在講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如何稱義得救，乃是講論他們將如何受審判而滅亡。其實不論律法和良心，都不是叫人稱義的，乃是叫人知罪並被定罪的。至於怎樣才可以稱義得救呢？那是下文第三章所要講的題目。

總之，使徒的目的，仍然是要證明猶太人與外邦人是一樣的，有律法的和沒有律法的都同樣的要滅亡。猶太人雖然有律法，但若不行律法，就可能比那些只按是非之良心行事的外邦人更不如了；外邦人雖然沒有律法，但他們有神所賜的良心，他們既不聽從良心的判斷，以致損毀了良心的功用，則對於其所犯的一切罪，仍不能逃避責任。

16 13-15 節，是解釋 12 節所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的理由，所以本節實在是連接 12 節。12 節既論到外邦人要受審判，就如猶太人要受審判一樣；雖然他們受審判之根據不同，但神是不偏待人的，必按各等人應受的報應報應各人；本節就繼續說明審判發生在什麼時候，就是「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

本節給我們看見當審判的日子，有三方面的見證要定我們的罪：

#### A · 耶穌基督

祂是神所設立審判天下的（徒 17:31），耶穌基督的審判，是足夠使一切人無可反駁的審判；因祂曾經道成肉身與我們一樣，又曾凡事受過試探，卻沒有犯過罪（來 4:15）。

#### B · 隱秘的事

當審判的日子，我們所作的一切秘密的事，要見證我們的不是；就像該隱殺亞伯，雖然沒有人看見，但他弟兄的血卻有聲音從地裡向神哀告。

#### C · 神的話語

「照著我的福音所言」，主耶穌也曾說過類似的話（約 12:48），神的道要審判人。福音原來是叫人得恩赦的；但人既拒絕了福音的恩赦，那麼福音本身就成為了我們的「見證人」，要定我們的罪。若有一種疾病，沒有藥可治，那麼，人死是因病而死；但若已經發明了可治的藥，而病人不肯用藥，那麼那人的死亡不是因病，而是因為拒絕服藥。所以那些有效的藥的存在，足以證明那人的死亡是自取的，是應當由他自己負責的。照樣「福音」對於拒絕的人，要在審判的日子變成他們被定罪的「禍音」，證明他們的罪。

2:1-5 在這幾節中你能找出多少項不可論斷人的理由？「論斷」和一般講論或探討有什麼分別？

2:6-11 神要按人的行為報應人，這和救恩的原理有衝突嗎？第 6 節的重點，是在「行為」還是「各人」？7 節所說「行善」與第 9 節所說「作惡」，按上下文應如何解釋？使徒在這幾節中，主要目的是要說明什麼？

2:12-16 猶太人有神所賜的律法，外邦人卻沒有，是否神偏待人？這幾節是講論猶太人或外邦人怎樣得救嗎？猶太人與外邦人之滅亡有什麼相同點？律法和是非之心有什麼相同之處？

### 三·猶太人的罪 (2:17-29)

2 章全章原本就是論猶太人的罪的，但保羅先從審判的題目講起，最後才引到猶太人身上。所謂猶太人的罪，實在就是猶太人所特有的罪的意思；因第 1 章論外邦人的罪，猶太人也同樣會犯的。這裡既然另提猶太人的罪，當然是指他們所特有的罪而說的了。而所謂猶太人特有的罪，就是猶太人所以為誇口的那些關乎律法方面的事。他們既比外邦人更多知道神的事，理當誠實地敬畏神，豈知他們除了以神的律法為誇口之外，所行的卻與外邦人一樣。這樣一面自以為比別人優越，一面像別人那樣地犯罪，就成了猶太人特有的罪。

#### 1·猶太人的誇口 (2:17-20)

##### 參考

A·與神之關係方面的誇口 (2:17-18)

B·在人面前的誇口 (2:19-20)

#### A·與神之關係方面的誇口 (2:17-18)

17-18 這兩節經文可見猶太人在他們與神的關係方面，引以為誇口的有六：

##### 1. 他們被稱為猶太人

也就是說，他們是神從萬民中分別出來的選民。

##### 2. 他們是倚靠律法的

所謂倚靠律法，就是倚靠律法而誇口的意思，他們有神所賜的律法，是外邦人所沒有的（詩 147:19-20）。

##### 3. 且指著神誇口

猶太人認識獨一的真神，而外邦人只敬拜各樣偶像，所以猶太人以他們能敬拜真神為誇口。

##### 4. 從律法中受了教訓

他們不但有律法，並且受過律法的教導，知道如何根據律法事奉神。

##### 5. 曉得神的旨意

這句話是按大體而論。猶太人是比外邦人較為明白神的旨意；但這不是說每一個猶太人在每一件事上都明白神的旨意。就如神的旨意要萬人敬拜祂為獨一的真神，猶太人知道，而外邦人卻不知道，這就是猶太人「曉得神的旨意」的意思，這也成了猶太人的誇口。

##### 6. 也能分別是非

就是能分別什麼是神所認為是的，什麼是神所認為非的。原文的意思是偏重積極方面的，就是知道如何選擇美好的事。

## B · 在人面前的誇口 (2:19-20)

19-20 在人面前猶太人也有五項誇口：

### 1. 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

瞎子，指外邦人。他們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 4:4），不認識真神。猶太人既認識真神，所以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

### 2. 是黑暗中的光

外邦人被稱為黑暗中的人（太 4:15-16），因為他們沒有神真理的教訓和啟示。神的話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而猶太人有神的話，所以他們自信是黑暗中的光。

### 3. 是蠢笨人的師傅

蠢笨原文有愚妄之意。蠢笨人常會有愚妄的舉動，外邦人被稱為「蠢笨人」，是指其對神的認識方面蠢笨。他們不知道如何敬拜神，對屬靈的事不能領會，甚至把各樣自然界的受造物當作是神。猶太人是這些蠢笨人的師傅。

### 4. 小孩子的先生

「小孩子」指那些只受過世界學說教導的人。雖然今世的學說在人看來是高深莫測的；但在神的眼光看來，只不過是世上的小學（西 2:8）而已！因一切今世學問，無非是人的發明，人的學說，限於自然界範圍之內。但聖經的話是神的啟示，是屬超自然的範圍。猶太人自命為外邦人的師傅，因他們在聖經的真道上比外邦人更清楚，所以使徒保羅稱他們為小孩子的先生。

### 5. 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律法所教導的各種事物，都是真理的「規模」，其中的原理是要教導人認識神的。雖然舊約律法並不就是「真體」，但卻是模型。猶太人既有律法，所以在律法的知識上已有真理的「模範」。

「模範」原文與提後 3:5 之「外貌」同字。

使徒保羅在此並非否認猶太人有這些好處，乃是要提醒他們，單單有這些可誇之處，並不能就在神前逃避審判。反之，他們倒可能因這些誇口而驕傲，使他們在屬靈方面變成瞎眼，如果那樣，他們在神前就更不能逃罪了。

## 2 · 猶太人的罪是明知故犯的 (2:21-24)

21-24 保羅在此用了一連串的問題質問猶太人，使他們知道他們的罪實比外邦人更重。因外邦人是無知的，猶太人卻是明知故犯。他們能教導人不可偷竊，又受過律法的教導不可姦淫……，但他們卻像外邦人一樣地觸犯了神的律法。這樣他們比較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就更加罪無可遁了。並且他們既稱為神的選民，卻又犯罪，使神的名因他們在外邦中受褻瀆，怎能逃罪呢？

總之，猶太人不論在言論、行動上，都定了自己的罪，他們並不比外邦人好多少。

## 3 · 猶太人與割禮 (2:25-29)

猶太人一向看重割禮，把割禮當作他們的誇口。保羅在這裡對割禮作了更深入的解釋，是猶太人向來所不明瞭的。受割禮等於正式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有資格承受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福；所以有些猶太人信了耶穌之後，還是以割禮為誇口。保羅卻說明了割禮並不能使他們得救；因為真割禮不是屬儀文的，而是屬心靈的，保羅的解釋可分為三點：

A · 若行割禮而犯律法有什麼用處？（2:25）

B · 若未受割禮而遵守律法豈不等於受了割禮？（2:26）

C · 若未受割禮的人守了全律法，豈不是要審判受割禮的人麼？（2:27）

D · 真割禮的意義（2:28-29）

A · 若行割禮而犯律法有什麼用處？（2:25）

25 使徒保羅把割禮與律法合併來講論，割禮既是律法的一部份，若只守割禮，而違背其他律法，還是違背律法。這樣，怎能單憑行了割禮誇口呢？這原理正像雅 2:10 說：「**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但猶太人卻把割禮從律法中分別出來，作為他們特別可誇之處。

B · 若未受割禮而遵守律法豈不等於受了割禮？（2:26）

26 保羅在這裡並不是承認外邦人能遵守神的律法（見下文第 3 章），而是與上節比較來說，若只有外表而沒有實際，還不如沒有實際而不求外表。所以，外邦人若在基督裡領受了基督成全律法而有的義，那麼雖然肉身未受割禮，豈不等於受割禮了麼？

C · 若未受割禮的人守了全律法，豈不是要審判受割禮的人麼？（2:27）

27 本節更進一步證明，有割禮沒有什麼可誇，反倒可能要受更重的責罰。注意「**若能全守律法**」並非表示外邦人自己能守全律法，因只有基督一人守了全律法，這話乃是暗指若外邦人因承受了基督的義，在基督裡被看作守了全律法，豈不是要審判那些只受了割禮，卻不能遵守全律法，又憑律法誇口的猶太人麼？

D · 真割禮的意義（2:28-29）

28-29 猶太人從來沒有想到作猶太人還有「外面作」與「裡面作」的分別，也沒有想到有真割禮假割禮的分別。割禮原是亞伯拉罕與神立約的記號，按創世記第 17 章，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為什麼要用割禮作記號呢？這和創世記第 16 章亞伯拉罕娶夏甲的過失有關係。割禮的記號實在是象徵亞伯拉罕肉體的情慾應該受對付，但割禮並不能真正叫人的情慾受對付。它只不過從身上割去一塊皮而已！這絕不能真正把人的情慾和肉體的敗壞「割」去，它不過預表日後那些因信而作神真選民的基督徒們，在基督耶穌裡所行不是人手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 2:11）。所以割禮按屬靈意義，是象徵信徒的肉體情慾與主同釘死；但按儀式的意義卻象徵受水禮加入教會。（注意：水禮的屬靈意義也是預表與主同死同活）。

總之，保羅的意思是要提醒猶太人，不要以為憑肉身是猶太人就是神的選民，他們若不歸信基督，就不是神的真正選民。他們也不要因為他們在肉身上受過割禮，就真是受了割禮。只有因著信把肉體的邪情私慾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才是受了真割禮。「**因為真割禮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本段經文也是可以提醒那些只按手續入了教，卻沒有重生得救的人，千萬不要因為自己已經受了洗入了教，按外表作了基督徒便滿足，必須要有真實的信心和經歷才是真基督徒。

#### 問題討論

猶太人的誇口是什麼？這和他們特有的罪有什麼關係？保羅怎樣證明猶太人並不比外邦人好？什麼是

「割禮」？守割禮與守律法有分別嗎？什麼是真割禮與真猶太人？全段信息與我們有什麼關係？

## 羅馬書第三章

### 四·普世人的罪（3:1-20）

#### 1· 關乎猶太人不認罪的辯論（3:1-8）

上文保羅已經證明不論猶太人外邦人都犯了罪。在這裡使徒開始歸結到他所要講的題目上，就是普世人都犯了罪。但使徒在未指明普世人都犯了罪之先，他似乎料想到那些讀這卷書的受書人，會對猶太人究竟有什麼好處發生疑問，既然普世人都犯了罪，猶太人與外邦人都一樣，那麼神何必要選召猶太人呢？

保羅用了三項問答解釋這方面的疑難：

#### A· 猶太人有什麼長處？（3:1-2）

1-2 神特別賜給猶太人有「所應許的諸約」（弗 2:12），有割禮，有律法，有敬拜神的各種禮儀，有神子民之特殊榮耀（羅 9:4）。這都是他們的「長處」。但保羅既證明猶太與外邦都是一樣，那麼猶太人的長處在什麼地方？神賜割禮給他們，使他們成為「受割禮」的人，有什麼益處呢？（或說有什麼意義呢？）保羅自己回答他所問的：「凡事大有好處」，神不會作沒有益處的事，頭一樣「好處」是：

「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神的聖言」就是指聖經的話，原文 *logion* 新約只用過四次，中文和合本聖經都是譯作「聖言」（徒 7:38；來 5:12；彼前 4:11）。在徒 7:38 所說的「聖言」顯然是指舊約的話，但在來 5:12 卻以福音要道為「聖言」，神把舊約聖經中的各種啟示交託給猶太人，不論是律法書、詩歌、預言，都是預指救恩的。基督復活後，在以馬忤斯路上向兩個門徒顯現，就是根據舊約講解關乎祂自己的事。所講解的範圍包括摩西的書，眾先知書和詩篇。所以舊約的記載其實和新約一樣，都是說明基督是神救贖計劃的主要內容。

「神的聖言交託他們」，在我們想保羅說的話也許太過嚴重，神何至於為著猶太人可以為祂保存聖經而興起這個民族，然後把聖經的啟示交託他們呢？其實這是因為我們忽視了聖經的價值，更是沒有留意神多麼看重聖經的啟示。這本記述神如何開始、進行、完成祂救贖計劃，並按著祂旨意施行祂計劃的聖經；與神如何預備、差遣祂兒子降世，並成就祂救贖工作的事實；兩者之間有密切而重要的關係。如果神只按祂的旨意成功了救贖工作，而沒有一本記載祂成就其救贖計劃之經過的聖經，那麼世人對祂的救贖計劃仍然無法考尋明白，更無法推行宣揚了。

猶太人對聖經的尊重與敬虔的態度，足夠證明他們實在是最適合受委託保存神啟示的一個民族。他們在完全缺乏印刷技術與科學條件的古遠年代中，除了極輕微抄謄上的錯誤之外，保存了聖經之完整，這實在是十分難能可貴的。

保羅在加 3:8 說：「並且聖經既然預先查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注意在亞伯拉罕的時代並沒有聖經，為什麼使徒說：聖經既然預先

看明……就傳福音給亞伯拉罕？這是否暗示在亞伯拉罕以前，已經有一本聖經的腹稿在神那裡？所以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實在就是祂日後要藉著祂僕人寫出來的聖經。

這樣說來，聖經所記的歷史和教訓，並非偶然記下，乃是經過神選擇那些適合顯明祂的旨意的事才記下來的。

猶太人除了保存聖經之外還有別的長處，就是基督由他們中間誕生，所以說救恩是出於猶太（約 4:22; 羅 9:4-5），但在這裡使徒只說了「**第一**」，沒提其餘的，似乎是因以下的辯論暫時擱下，到了 9:4-5 節又再提起。

### B · 人的不信能廢掉神的信麼？（3:3-4）

3 在本節中提起兩種「**信**」，一是人的「**不信**」，一是神的「**信實**」；上半節指人的不信，下半節指神的可信。猶太人的不信，固然有他的自由；但他們的不信，不能使神變為不信實而不實現祂的應許。正如提後 2:13 說：「**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人的不信，只能使不信者自己受虧損，絕不會使神因此改變祂的信實，更不能破壞神的旨意和救贖計劃。反之，猶太人的不信反倒使救恩傳到外邦，使許多願意信的人得著救恩，使神的信實顯揚於萬邦。

4 保羅回答他自己在第 3 節所發的問題上，「**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斷乎不能。」**因為人是虛謊的，神是真實的。人的不信算不得什麼。人本來就是虛謊的，常常背乎自己的，不可靠的，真實的神豈會因人的不信，或說因猶太人的背信，也跟著人一樣地背信？斷乎不會，神仍是可信的。

神的聖言交託了猶太人，他們即便不信，並無損神的聖言，神仍按著祂的信實，照祂聖言所應許，成就祂救贖的計劃。反之，「**神的聖言**」既然交託給猶太人，救恩既然先出於猶太，而猶太人竟然不信神「**聖言**」中的主要應許，拒絕了神的救恩，更不能推諉他們的罪過了。

「**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神並不會枉屈正直地責罰任何人。神的責備常是公正的，所有受責備的人都是十足該受的，因為祂原是「**喜愛憐恤**」，不是喜愛責備的神。本句引自詩篇 51:4，是大衛犯罪之後所說的話，他承認自己所受責備是應該的。

但人雖然自己是經不起人的議論的，卻喜歡議論人。甚至對全能神的作為也妄加議論。特別是人在受神責備時，常對神的作為有所議論，表示不服。但神在被人議論時可以得勝，不是憑祂的權能威嚇人，乃是因祂的責備是公義的。人雖然可以「**議論**」，卻無法推翻神公義的判斷。神信實的事實，很快就將人的議論顯明是毫無價值的。總之，人不能因自己的不信，挑神的不是，這既不足掩飾人的罪過，反而顯出人的虛謊。

### C · 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3:5-8）

5-8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可見以下所講，乃是當時猶太人的「**常話**」。5-6 節的問題和第 7 節的問題是相同的意思。若人（猶太人）的不義顯明神的義，人的虛謊顯出了神的真，然則神為什麼向人發怒施罰呢？人的惡倒把神的義顯明出來，人對神豈不是大有功勞麼？人為什麼還要受審判呢？或說猶太人的不信，反使福音傳到外邦，使更多人可以信而得救，這樣，他們的不信倒使更多的人可相信，他們的作惡實即行善了；因他們所行的雖惡，但所得果反而是善。這樣為



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使徒的回答是：「斷乎不可」，因這是那些毀謗我們的人說的。當時有些不明救恩真理的人，詆毀因信稱義的真理。他們以為若人的罪越多，反而更顯出神的恩，就等於是作惡以成善，因多作惡反而多顯出神的恩。就如今日有些人為賣耶穌的猶太辯說，他出賣了主耶穌，雖然作惡卻成全了神的救恩，使許多人得救，似乎猶大比耶穌還更好，正是出於同樣的思想；這顯然是曲解因信稱義真理的人，加給我們的錯誤理論。

聖經全然反對人作惡以成善——不擇手段以達到目的——，神對一切作惡的人絕不寬容；因為那些作惡的人都是自願作惡，絕不是神使他們作惡以顯出神的善，這是顛倒是非的強辯。所以人仍要為他自己作的惡自己負責。事實上，神的善是絕對的善，不像人的善那樣，需要比較才顯出來。祂根本不需要藉人的惡來顯出祂的善。如果真需要比較，也用不著人來比較，因為在人類未受造之先，已有行惡的魔鬼存在了。

「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因他們混亂神的真理，故意強辯以拒絕救恩，證明他們是不肯認罪悔改的人。

## 2 · 關乎普世人都已犯罪的判斷 (3:9-20)

上文保羅答覆了猶太人不認罪者的雄辯，證明猶太人也像外邦人一樣的不義。在這裡使徒綜合了以上的論據作出結論，這結論就是：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都不能憑自己被稱為義。

### A · 聖經的判定 (3:9-18)

9 「我們」大概是指外邦人說，因使徒保羅是站在外邦使徒的地位上說話，則「他們」應當是指猶太人。上文既證明猶太人在神面前無可強辯，這樣是否表示外邦人比猶太人強呢？也不是，「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所以大家都是一樣，誰也不比誰強。緊接著使徒引證舊約聖經，證明世人都在罪惡之下的見解並非保羅個人的見解，聖經早已這樣的判斷了。

10-18 這些經文是引用詩 14:1-3;53:1-3;5:9;140:3;10:7;賽 59:7-8;詩136:1 等處所記的。不過使徒不是逐字引用，而是把這些經文的精義融會貫通之後，再按照神的啟示寫出來。

世上雖有些看來比較好的人，但按神的標準，卻連一個行善的也沒有。不但外邦人中沒有行善的，猶太人中也沒有；因為沒有人夠得上神的標準。他們在尋求神的事上是無知的，不能領悟屬靈的事。他們的腳步偏離了救恩的正路，以致他們所有人為的虔誠與宗教禮儀，都變得毫無價值。他們在信仰上偏離正路的結果，使他們在道德上也日漸敗壞。他們的口像敞開的墳墓，常發出死亡的氣息，敗壞聽的人。又藏著各樣的詭計陰毒，使人受損害。他們手所作的是殺人流血的事，腳所行的是「殘害暴虐的事」，且因經常行惡，使他們不知道如何走平安的路。他們只知道用犯罪方法求肉身的滿足，從未領略過心靈得著平安的美妙經歷；因他們眼中不怕神，行事全憑一己的喜好，完全不理會神的旨意。

### B · 使徒的結論 (3:19-20)

19 所謂律法以下的人，應該是指舊約下的猶太人；但也可以指一切在神公義之要求下要被定罪的人。猶太人固然在律法下被定罪，但即使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也在「良心的律法」下被定罪。猶太人以為他們有神所賜的律法，所以比外邦人強，其實律法正好塞住他們的口，使每一個人無可分訴地伏在神審判之下。

20 本節連同上節，把律法的功用清楚地指明出來。律法不是叫人可以靠著得救的，而是要使人貼服地承認自己是該死的，它主要的功用是叫人知罪，不是救人離罪。

「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而律法的要求卻是：「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 3:10 下)。這樣，人既不能遵行神的律法，更不能經常照著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就只好承認自己在神面前是應當被咒詛的了。這就是律法的功用。所以神賜律法之目的，原本就不是要人靠著得救的。正如醫生的聽診器，或 X 光的照射設備……，它們主要的功用是要發現或證明人身體上的疾病，但它們不是治療疾病用的。律法的功用也正是如此，神是要用律法像 X 光那樣證明你的罪，卻不是要用律法來救你脫離罪。人在知罪之後，要去尋求律法以外的拯救— 基督的拯救，這就是神賜下律法的主要目的。

### 第三段 稱義 (3:21-5:21)

本段的主要內容是討論神救贖的原理。全世界的人既都陷在罪裡，神就為人預備了救法。使一切罪人可以根據神的恩典，基督的代死，和人的信心，得稱為義。

#### 一． 因信稱義的真理之解釋 (3:21-31)

##### 1． 稱義之道有律法與先知為證 (3:21)

21 因信稱義的「義」，不是行律法或因自己的完全而得的義；乃是「在律法以外」，因信基督而領受的「神的義」——「並且得以在祂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9)。在這裡所謂「神的義」，就是指神本身絕對的義，因著人相信耶穌基督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羅 3:22)。

注意「律法以外」就是憑著守律法這種原則以外的意思，憑守律法既不能得著神的義，只好在憑律法以外，就是憑恩典的原則來得著神的義了。這原則「已經顯明出來」，因基督已經降生、受死、復活、升天，救恩已經完成了。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注意本句是證明上半節「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那件事的。怎麼知道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這種講法是合乎聖經呢？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律法和先知就是舊約全書的總稱。舊約中各種律例、節期、祭禮、預表或預言，都是預指那位要來的耶穌基督和祂的救恩，並且也都是預先證明人不能憑律法稱義，只能靠基督的救贖得救，既然如今基督已經受死復活，正如律法和先知所預言的那樣，可見憑舊約的「律法和先知」就可以「作證」，神的義的確已經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了。

整個舊約，不過證明以色列人——這個被特別選召出來加以訓練教導的民族，尚且不能遵守律法，何況那些根本不明白律法的外邦人，豈不是更不能守律法了嗎？可見一切人都不能憑律法稱義，必須在律法以外尋求救法；所以因信稱義的道理，不但合乎舊約的主題，而且正是舊約所要證明的真理。

##### 2． 稱義之道怎樣分給人？ (3:22-24)

###### A． 沒有分別地給人 (3:22-23)

22 22 節很簡單地把稱義之道解明出來，所謂「稱義」，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而給予一切信的人。但怎樣給人呢？「沒有分別」地給，但只給予「一切相信的人」。

為什麼神的義要「沒有分別」的給予一切相信的人呢？23 節是解釋要這樣沒有分別的給人的理由：「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不但外邦人犯了罪，猶太人也犯了罪，既然世人都犯了罪，都是一樣的罪人，都需要一樣的拯救，都只能憑神的恩典稱義，並沒有人有特殊的

資格；所以神的義只能沒有分別的加給一切信的人。

可見保羅仍然在繼續說服猶太人，使他們知道他們和外邦人完全一樣，一點也不比他們優越，都需要神的救恩。

23 23 節論到世人的罪有兩方面：消極方面，在神聖潔的標準下都犯了罪；積極方面，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人作惡固然是犯罪；人若沒有將神的榮美表彰出來也是犯罪，因他虧缺了神的榮耀。就如一個大國的外交使者，或是一個尊貴的王子，倘若他的舉動有失國體，沒有表現和他尊貴身份相稱的行事，就是虧缺他的國家的尊榮。人類的受造，既是照神的形像和樣式，人類的行事未能像神，反而像鬼，未表彰神的榮美與聖潔，反而表現邪惡污穢，這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

### B · 白白地給人 (3:24)

24 本節講到稱義有三個要點：

1. 神的恩典。
2. 耶穌基督的救贖。
3. 可以白白得著的。

所謂恩典就是不作工而白得的。作工得工價，是應得的，不算恩典（羅 11:6）。

罪人怎麼能白白得著神的恩典呢？是因耶穌基督的救贖。

「救贖」表明基督為我們付出了代價贖取了我們，祂不只是憑祂的能力救我們，也是憑祂曾為我們付出了生命的贖價而救我們。雖然在我們方面，是白白地被神稱義，但是在神那一邊不是白白稱我們為義，也不是白白的赦免我們的罪。祂乃是已經刑罰了我們的罪，不過不是刑罰在我們身上，而是罰在主耶穌基督身上。

### 3 · 稱義之道有什麼根據？ (3:25-26)

#### A · 根據基督的挽回祭 (3:25)

25 所謂「挽回祭」就是指基督把自己獻上為我們贖罪，挽回了神的怒氣的意思。在舊約中並沒有「挽回祭」的名稱，使徒保羅用這名詞，是特要表明基督贖罪所發生的功效怎樣挽回了神的心意。這挽回祭，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那件事，就是我們稱義的根據。神的公義，使祂不能沒有根據地稱罪人為義。基督的受死贖罪，就是祂可以把「稱義之恩」賜給人的根據。

但這並不是說，世上所有人都自然地可以得著稱義，它還要藉著人的信才可以臨到人，只有信靠基督十字架救贖之恩的人才得稱義。神這樣行的緣故，是要顯明「神的義」，就是顯明神的公正、良善和美好。

#### B · 根據神的寬容 (3:25)

24 「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稱義之道固然根據基督的挽回祭，也根據神的寬容。神以忍耐寬容之心對待人，不立刻施行審判和刑罰，人才有機會信靠基督。

#### C · 根據神喜歡人認識祂的義 (3:26)

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人都喜歡自以為義，神卻要人認識祂的義，認識祂的公正與良善。祂喜歡讓人得著祂的恩典，並且祂的恩典是很公

正地施與人的，祂稱信耶穌的人為義，就是祂公正而慈愛的憑據。

神要顯明祂自己的義，好使人以祂自己為義，這是神自高自大嗎？不是，否則祂就不義了。祂既是絕對義的，人認識神的義，就會知道自己無法稱義，而尋求因信耶穌稱義；所以神要人知道祂的義，乃是因為祂願意人可以得著祂的義。就像父親教孩子做算術，孩子計算的方法錯了，父親計算的方法正確，孩子甚麼時候還不知道自己的方法錯誤，不認識父親的方法正確，他就無法把算術做對。但甚麼時候他認識到父親的方法正確，又接受父親的指導，他便能把算術做好。所以父親不但自己「對」，還喜歡他的孩子認識他的「對」，這不是為父親自己的虛榮心，是為著要孩子從「錯」的路上轉到「對」的路上。

#### 4·稱義之道使人無可誇口（3:27）

27 稱義既是因著信、本乎恩，當然沒有可誇口的。這話特別提醒那些有優越感的猶太基督徒。當時有些猶太人信主之後，自以為生來就是神的選民，因而自認要比別的信徒有更優越的宗教背景。保羅在此強調，既然人稱義不是用「立功之法」，乃用「信主之法」，就沒有人可以誇口了。本節的意思與弗 2:8-9 相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為什麼神要把稱義的恩典白白賜給人？因祂不願意任何人在祂面前有可誇的；所以沒有一個得救的基督徒，可以存著一種觀念，以為他所以會得救是因他比別人好的緣故。

#### 5·結論（3:28-31）

##### A·使徒保羅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3:28）

28 「看定了」這是十分強的語氣，表示保羅在未下這結論之前早已詳細考尋過，我們絕對不可以輕忽他的結論，不去細細思考它。

「不在乎遵行律法」，保羅絕不是說稱義了的人可以犯律法，而是說「人稱義不在乎遵行律法」。換句話說，稱義的恩典與遵守舊約律法完全是兩回事。遵守律法跟能否稱義無關，稱義這回事是在律法以外的一種恩典，是憑著另外的原則，就是因著信，本乎恩的原則而得著的，所以說不在乎遵行律法。

##### B·稱義之恩本來就不是只給猶太人的（3:29-30）

29-30 神既然不只給猶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當然祂不但願意猶太人得救，也願意外邦人得救了。祂既然因那些受了割禮之猶太人的信心而稱他們為義，當然也因那些未受割禮之人的信心，而稱他們為義了。所以神的恩典，本來就不只給猶太人，也要給外邦人的。

##### C·稱義之道更堅固了律法（3:31）

31 從下文第 4 章之辯證，可知本節之「律法」廣泛的指舊約全書（最少指五經各卷），不是單指誡命律例說的。

為什麼因信稱義之道不是廢了律法，反而是堅固了律法？因為因信稱義之道，完全根據基督的救贖，而律法的中心思想，就是預指基督之救贖的實現。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完成了救贖大功，使舊約一切預表預言都得應驗，就是這裡所說「堅固律法」的意思。另一方面因信稱義之道原是舊約律法所早已預告的，如今我們既領受這因信稱義的真道。不就是「堅固」了律法麼？因為我們既得以因信

稱義，就定準了舊約律法的應許已經兌現了。下文保羅跟著就引證亞伯拉罕稱義的見證，證明稱義之道早已蘊藏舊約律法中，我們接受因信稱義之道，正合乎律法之宗旨。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四章

### 二· 因信稱義的例解（4:1-25）

#### 1 · 亞伯拉罕的稱義（4:1-5）

##### A · 亞伯拉罕憑肉體並沒有得什麼（4:1）

1 在此，「憑肉體」就是憑肉身的割禮的意思。亞伯拉罕與神立約的時候，神用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猶太人因這緣故常常發生一種錯覺，以為亞伯拉罕是憑肉體的割禮才得以與神立約，其實剛剛倒轉過來。他絕不是因割禮得與神立約，乃是因與神立約而行割禮作為記號。所以保羅在這裡問：「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意思說：他並未因肉體的割禮得著什麼。神不是因他行割禮而稱他義。反之，割禮倒是他已蒙恩的證據。

##### B · 亞伯拉罕稱義是因信不是因行為（4:2-3）

2-3 為什麼亞伯拉罕憑肉體沒有得著什麼？因他的稱義不是因行為，也就是：不是因行律法，或行割禮。倘若亞伯拉罕是因割禮稱義，就是因行為稱義，他的割禮就有可誇；但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並非因行為，所以他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換句話說，亞伯拉罕尚且不能憑肉體的割禮誇口，何況做亞伯拉罕子孫的猶太人，豈能憑割禮誇口呢？

怎麼知道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著行為或割禮？使徒引證舊約聖經的記載，以證明他的話——「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參創 15:6）。

##### C · 憑恩典稱義的意義（4:4-5）

4-5 因信稱義既是根據「恩典」的原則，不是根據行為的原則，所以使徒保羅在這裡將「恩典」的定義加以說明。

怎樣才算為憑恩典不憑行為呢？「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這就是使徒對憑恩典稱義所作的註釋。換句話說，任何人的工作或功德，不能加在神的恩典之上，或一齊算作是他得救先決的條件。這是救恩之基本原則。不論人的善行，宗教的儀式（如割禮，或教會之洗禮），如果被加在得救的條件上，就不算得恩典了。

（注意：保羅在這裡正是以割禮這種宗教儀式作為辯論題目的。）各種異端或多或少幾乎都含有以人的工作為得救條件的成分，這就與神的救法相背。

#### 2 · 大衛的見證（4:6-9 上）

##### A · 怎能得福——「行為以外」（4:6-8）

6-8 按猶太人來說，亞伯拉罕與大衛，都是最受他們敬重的人物。若要憑行為稱義，則這兩個人，應當比其他猶太人更有希望稱義了；但是不單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大衛也同樣認為稱義是「在行為以外」。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有福。」這話解釋了詩篇 32 篇的精義。按：詩篇 32 篇是大衛的認罪詩。

大衛在與烏利亞的妻犯了姦淫之後，向神認罪。他憑什麼得神赦免？是在「行為以外」因神的恩典而得赦免的。當大衛受拿單的責備而認罪的時候，聖經的記載是這樣：「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撒下 12:13）。當大衛什麼都還沒有做的時候，神已經除掉他的罪。他的罪不是憑自己行什麼而除掉，是憑神赦罪之恩而除掉的。

### B · 得什麼福——赦罪之福（4:7-8）

7-8 注意這裡所提「赦免」、「遮蓋」、「不算」這幾個詞，都含恩典的意義。律法是不講赦免的，更不能對犯罪的人「不算」為有罪。惟有在恩典原則下，才有赦免，惟有基督的血能遮蓋我們的罪，惟有因信進入基督裡的才可以「不算」為有罪，所以在大衛的詩篇中，早已有了憑恩典赦罪的原理了。

### C · 什麼人得福——蒙神算為義的人（4:9 上）

9 上 本節是根據以上的引證所作出的結論。首句「如此看來」表示以下的話是根據上文所引的經文。他怎能從上文的經文看出赦罪之福不單加給受割禮的人，也加給未受割禮的人呢？因大衛提到得蒙赦罪的人有福時，是泛指一切信的人而說的，並沒有限定專指受割禮的人。按詩 32:2 在「耶和華不算為有罪」之前還有「凡心裡沒有詭詐」一句，更顯明是指一切信的人說的。由此可見，這赦罪之福不單為猶太人，也為外邦人。

## 3 · 亞伯拉罕稱義與外邦人稱義的關係（4:9 下-16）

### A · 按亞伯拉罕稱義的時候而論（4:9 下-10）

9 下-10 在這裡使徒引證亞伯拉罕稱義是在割禮之前，以證明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行為。

按亞伯拉罕稱義，記載在創 15:6，那時候他大約八十五歲（或以下），但亞伯拉罕與神立約而受割禮的時候是九十九歲（創 17:1）。這樣亞伯拉罕受割禮是在他稱義之後最少十四年，那麼亞伯拉罕的稱義不是因割禮（行為），乃是因信（創 15:6），是十分明顯的了。

### B · 按亞伯拉罕受割禮的功用而論（4:11-12）

11-12 這兩節解明割禮的作用。

神為什麼要在亞伯拉罕稱義之後，又給他割禮的記號？神給他割禮的記號，不但不是因為他還未稱義的緣故，反倒是因為他已得稱義了，所以才給他行割禮，證明他未受割禮之前已經得稱義。這樣就使亞伯拉罕稱義的經驗，可以作為受割禮的猶太人稱義之模範，也可以作為未受割禮之外邦人稱義的模範，使亞伯拉罕不但可作受割禮之人的父，也可以作未受割禮之人的父。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為多國的父。他原名亞伯蘭，神給他改名亞伯拉罕，就是多國的父之意（創 17:4-5）。亞伯拉罕既是猶太人，作猶太人的祖宗是自然的，但他怎麼會成為多國（外邦各國）之人的祖宗呢？原來神應許亞伯拉罕可以作多國的父的時候，這因信稱義的恩典將要分給萬國的福音，早已隱藏在那應許中了。外邦人也都可以像亞伯拉罕那樣因信稱義，這便使亞伯

拉罕作了多國之人信心的父，因而應驗了神的應許。

注意：割禮的記號，不但是亞伯拉罕個人稱義的印證，也是他可以「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的印證。換句話說，割禮不但是亞伯拉罕個人已得稱義之憑據，也是一切未受割禮之人，可以因信而作亞伯拉罕的兒女（亞伯拉罕作他們的父）的憑據。這樣說來，「割禮」不但不把外邦人排斥於救恩之外，倒是隱藏著外邦人可以同為後嗣的救贖原理了！

另一方面，亞伯拉罕受割禮，固然是使他作受割禮之猶太人的父（12節），但所謂「作受割禮之人」的意思就是12節下半所解明的——「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這意思就是說，猶太人不可以為曾經受了割禮，亞伯拉罕便當然是他們的父；還得看他們是否有亞伯拉罕那樣因信稱義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亞伯拉罕之子孫，亞伯拉罕才是他們的父呢！這就是主耶穌與猶太人辯論時，猶太人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約8:39），而主耶穌卻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8:44）的緣故了。

所以這11,12節的總意和2:28-29節的意思一樣，是否真以色列人不是按肉身而論，乃是按信心而定。

### C·按亞伯拉罕承受迦南的應許而論（4:13-16）

這小段反覆說明神應許亞伯拉罕承受迦南，不是根據律法，而是早在律法之前。因此也是本乎信屬乎恩，與今日外邦人因信稱義同一原理。反之，若根據律法，他們根本就不能承受迦南地。在此分三點說明：

#### 1. 神不是根據律法而應許亞伯拉罕的

13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可以承受地業，不是根據律法的義，乃是根據因信而得的義。注意保羅在此不是說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承受迦南，乃說必得承受「世界」（原文 *kosmos* 就是一般所指的世界）。保羅似乎故意藉這機會說明世上一切照著亞伯拉罕之信心蹤跡去行的人，都要在基督裡一同承受「世界」，一再表明救恩是為萬人預備的。

#### 2. 若根據律法根本就不能承受應許

14-15 若僅僅在律法下的人才可以成為神的後裔，神所給亞伯拉罕可作多國之父的應許就必落空，而亞伯拉罕的信也就歸於虛空，變為無用。為什麼根據律法，神的應許就不能成就呢？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這也就是說若根據律法，以色列人根本就不能進迦南，倒斃曠野之以色列人就是一項證明。所以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那一代的人）倒斃曠野之後，再興起約書亞引領他們承受了迦南地業，便已經是恩典。對現今的人來說，若根據律法，不但外邦人不能得救，連猶太人也不能得救。那只不過徒然顯出人的過犯而已，並不能使神的應許成就。反過來說，神的應許既然成就了，可見不是根據律法，乃根據信心和恩典的原則了。

#### 3. 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屬乎恩

16「人得為後嗣」就是得為亞伯拉罕之後裔，得成為他的屬靈子孫，繼承屬靈福份的人，是本乎信，屬乎恩。這裡的「後嗣」，不單指肉身方面作亞伯拉罕之後裔，更是指靈性方面作他的後嗣，繼承神所給他的應許；所要承受的產業，不是屬地之迦南，乃是屬靈之迦南，也就是因信基督而能承受的福分。

「本乎信屬乎恩」這原則有什麼好處？在這裡提到一項就是：「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若

按律法就不是「定然」使應許歸給一切後裔，反倒是定然不能歸給一切後裔。因上文已經說過律法只惹動忿怒，但應許卻本乎信屬乎恩，在乎神不在乎人。所以使神的應許必然可以成就在蒙恩的人身上。

「不但歸給那些屬乎律法的」——指猶太人；「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指一切信徒。

#### 4·亞伯拉罕的信心(4:17-25)

既然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他的信心是一切信徒的模範，然則亞伯拉罕的信是怎樣的信？他的信有甚麼表現可以證明它是「無偽的信心」呢？

##### A·亞伯拉罕所信的(4:17)

17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這話應該是指創 22 章亞伯拉罕獻以撒說的。他能夠毫不猶疑地把以撒獻在壇上，舉刀要殺他，是因為他信神是使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他的兒子縱然死了，神也能使他復活，縱然是燒成灰燼了，神也能使無變有。

主耶穌向撒都該人辯論復活時曾說：「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麼？祂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22:31-32)。主耶穌引證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證明有死人復活這回事。主耶穌的意思是，若沒有死人復活這件事，亞伯拉罕只是死的，神就是死人的神；但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而神稱自己是亞伯拉罕的神，可見亞伯拉罕是活著的。神是活人的神，這話既證明死人復活，又證明亞伯拉罕在天上活著。亞伯拉罕在世上時，就有這種信神是使人復活之神之信心；所以他勇敢地將以撒獻上。他的信心曾成為他遵行神旨的盼望和力量，在他死後，他的信心證明了他的神正如他所信的那樣，是使死人活著的神，因他正在神那裡活著。

「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猶太人常強調亞伯拉罕是他們的祖宗，其實猶太人所看見的只是亞伯蘭——未與神立約之前的亞伯拉罕，只作猶太人的父。保羅在此改正他們的觀念，亞伯拉罕在主面前乃是「作我們世人的父」，意思就是世上一切照著他信心的蹤跡而信靠神之人的父，並非只作猶太人的父。保羅這樣說有什麼聖經的根據呢？他引證經文——「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創 17:5)。這多國的父，把受割禮的猶太人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都包括在裡面了。

##### B·亞伯拉罕信心的堅定(4:18)

18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在無可指望中顯明出來的，這「無可指望的時候」，指他經過長久等候，仍未見神賜給他兒子的時候。這話似乎隱約地包括了亞伯拉罕娶夏甲的事在內。當他娶夏甲的時候，可能以為他有希望得著兒子了，但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神卻聲言不能算作他的後嗣(創 21:12-13;加 4:30)，這實在使亞伯拉罕覺得更加沒有希望。就在這種沒有希望的情形中，他「因信仍有指望」。創 17 章亞伯拉罕再次表現他相信神的應許，因神應許立他「作多國的父」(創 17:5)，他便照著神的吩咐行了割禮，表示他信神的應許必定應驗。

##### C·亞伯拉罕信心的秘訣(4:19-22)

19-22 「將近百歲」這句話表示這裡所指的是創 18 章;19 章的事。因那時亞伯拉罕年九十九歲，雖然當時他的妻子撒拉已斷了月經，但神應許他說第二年神要給他一個兒子(創 17:19;18:10)，他的信



心還是「不軟弱」。因他的信心是不看自己眼前困難的信心，他把信心建立在神的應許上。他不是不會想到自己和妻子身體已經衰老的事實，他乃是不理會身體衰老的事實，而專心去「仰望神的應許」，總之亞伯拉罕信心的秘訣是：

1. 不理會事實上的困難：生理上的自然規律，表示他們已沒有生育的希望。
2. 專心仰望神的應許：信心的基礎建立在神的話語上。
3. 不循著可疑的理由繼續引起疑心：只想到神的可信的理由，使自己心裡得堅固。
4. 一心要將榮耀歸給神：不是要顯出自己的偉大。
5. 滿心相信神的應許：完全不給疑惑留地步。

他這樣信的結果使自己：

1. 被算為義：「這就算為他的義」，算字原文 *elogisthe* 意思就是歸在某人的賬上。
2. 作了多國的父。
3. 承受了應許地。

#### 4. 得著彌賽亞的應許。

#### D · 亞伯拉罕稱義的經歷是我們的榜樣（4:23-25）

23-24 這兩節經文解釋了亞伯拉罕因信被算為義的原則，不只適用於亞伯拉罕一人，也適用於一切信神使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可見當初亞伯拉罕信神使他的子孫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的那種信心，與今日我們信耶穌從死裡復活有相同之意義和價值。因其中所含的「福音」的意義是相同的，亞伯拉罕怎能有像天上的星那麼多的子孫？怎麼會作多國的父？這是因為將有許多人信靠他後裔中將要降生的救主而成為他的子孫的緣故。亞伯拉罕信那還未完全顯明的救恩，我們信那已經顯明的救恩；所以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原理與我們是相同的。就像加 3:8 所解明的，原來神對亞伯拉罕說「萬國必因你得福」這句話，就是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的「福音」，是隱藏在舊約裡的福音。在亞伯拉罕的時候，他只不過信神要叫他作多國的父，信神要叫萬國因他得福；在我們這時候卻是信那已經降世受死的救主，都是本著與亞伯拉罕同樣的信心，仰望他所仰望的同一位救主（參約 8:56）。

25 本節解釋上節。為什麼我們信耶穌從死裡復活，就可以和亞伯拉罕一樣地稱義？（注意：上文 17 節，亞伯拉罕所信的，是叫死人復活的神，與我們信神使主耶穌從死裡復活有相同的特色。）因為耶穌基督的受死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注意：這兩次所提及的「我們」都是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基督的，死只是消極方面擔當了我們罪惡的刑罰，這還不夠使我們積極方面在神面前稱義；但祂不單死了也已復活了，證明祂在十架的死，已完全滿足了律法所要求的刑罰；否則，祂就不能復活。祂的「義」不但付清了我們罪的贖價，還綽綽有餘地叫我們可以在神面前活著。永生神兒子的生命，在代替我們受那永死的刑罰（被神棄絕）之後，還有充足的能力勝過死亡，從死裡復活，使一切信祂的人都領受了永生神的生命。

#### 問題討論

1-9 使徒保羅對於「恩典」所下的定義是什麼？這定義對救恩有什麼重要影響？舉例說明怎樣算是違背憑恩典得救的原則？保羅怎麼證明大衛得蒙赦罪，也是憑神的恩典？

9 下-16 亞伯拉罕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或後？「割禮」這記號對亞伯拉罕稱義有什麼作用？「割禮」是否等於新約信徒的水禮？照 11,12 節的意思，誰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為什麼保羅把承受迦南說成「承受世界」？為什麼若根據律法亞伯拉罕「作多國的父」的應許就無法成就？

17~25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怎樣的神？與我們信基督有什麼相同之處？列出亞伯拉罕信心之特色。基督受死不就是叫我們稱義嗎？為什麼要說祂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五章

### 三·因信稱義的福樂 (5:1-11)

#### 1 · 在恩典中的喜樂 (5:1-2)

#### A · 因信與神和好 (5:1)

1 因信稱義的第一項喜樂是與神和好，為什麼與神和好是一種喜樂？

這是按罪人的險惡地位，與神兒女之尊貴地位比較而論，罪人是站在與神為敵的地位上。渺小的人與全能的神為敵，怎能有平安呢？怎樣才能不與公義的神站在敵對的地位上呢？就如一個被政府通緝的囚犯，怎能使政府不與他對立呢？怎能使法律不追究他的罪呢？上文使徒已經說過：「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羅 3:27)。我們是藉著信本乎恩的方法與神和好，使公義的神不再與我們為敵，不再追究我們的罪；所以我們既因信稱義，得與神和好，就不再與全能的神為敵，反倒與祂為友，這是因信稱義的人在恩典中的喜樂。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6)。這「兩下」原指猶太人與外邦人，也就是一切人。世人在神公義的律法之下，是彼此為冤仇，又與神為冤仇的。律法既是公義的，便要刑罰一切犯罪的人，但罪人卻是無法不犯罪的；所以罪人就與神為冤仇——與神對立。怎能消除這樣作「冤仇」互相敵對的情形呢？藉著主的十字架。因主在十字架上已受了刑罰，所以藉這十字架，我們不再怕神對罪的追討，且與神相和，也與人相和了。

「與神相和」，不只是解決了罪的阻隔，更因我們已被稱為義，可以與神相交往，發生愛的關係了。

#### B · 因信進入現在的恩典中 (5:2)

2 「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在這裡注意兩對短句，就是：

1. 「藉著祂」與「因信」：「藉著祂」是神方面的工作；「因信」是人方面的責任。
2. 「進入」與「站」：「進入」是入門，是開端；「站」則是持守，是繼續。

我們不但因信進入神國的門，也因信繼續站在恩典中。

「現在的恩典」——神的恩典雖按人的經歷來說，可分為：過去、現在、與將來。但按神方面來說，祂的恩典總是現在的，所以說我們「因信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

#### C · 因信盼望神的榮耀 (5:2)

2 「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既是「盼望」，當然是指將來的。在這裡沒有指明是盼望那一

方面的榮耀；但不外乎以下兩方面：

1. 指主再來的時候要在榮耀中顯現（太 25:31;26:64）
2. 指信徒在神的榮耀中分享神的榮耀（腓 3:21;約一 3:2）。

## 2 · 在患難中的喜樂（5:3-5）

3-5 真正的喜樂在乎有正確的人生目標和信心。有了正確人生目標和信心，便知道自己人生的價值，因而認識到自己所忍受，所犧牲的都是有價值的。所以真正的喜樂是經得起環境的考驗的。並且患難鍛鍊我們的信心，使我們從實際的經驗中產生更堅強的信心，靈命就更剛強成熟了。使徒所要我們特別留意的是：當我們遭遇患難時，最重要的不是患難在什麼時候會過去，而是留心患難能帶給我們什麼屬靈好處，能鍛鍊我們什麼美好的品格？注意中文聖經在這裡連續用了幾個「生」字，原文只一個字 *katergazetai* 是產生效果、作成、致使等的意思。2:9;15:18 都譯為「作」。英文 N.A.S.譯本作 brings。英文 R.S.V.本譯作 produces。在這裡它的意思實在就是：生出某種效果。所以，怎樣才能在我們的生命中產生出忍耐？是許多患難在我們人生經歷中作工而產生的。常常忍耐之後，便產生了「老練」。不只是一兩次能忍耐患難，且是已有多次經驗的忍耐，在應付患難方面便熟練了。就像一個從未被人責罵過的少女，剛剛上任那天就被上司責罵，她可能回家大哭一頓，若是她多挨幾次責罵，就不會哭了。但如果常常挨罵，那她不但不會哭，可能把它當作耳邊風，滿不在乎。「患難」在類似的情形下，鍛鍊我們的靈命，使我們變成更堅強、更成熟、更有能力勝過環境。

注意：這絕不是說所有遭受患難的人，都會如此蒙福。不少人在患難中怨天尤人，既沒有從患難中吸取人生寶貴的教訓，又沒有使靈性獲得長進；但那些信服神的作為，甘願接受神鍛鍊的人，就必蒙福。

「老練生盼望」。老練怎麼會生盼望呢？真正的盼望是從經歷中體驗出來的。我們一而再地遭受患難，又一而再地從患難中得著益處，便知道神這樣地讓我們遭受患難有祂的美意，會叫我們得益處。於是就產生「盼望」，甘心的忍耐眼前的患難。這種盼望不是虛幻的，是可靠可信的。所以說「盼望不至於羞恥」。不至於羞恥，就是不會落空，不是無知的自我安慰，而是必有收穫的。

## 3 · 認識神的愛的喜樂（5:5 下-8）

5 下-8 我們能以明白神的愛是聖靈的工作。但在患難的時候，聖靈有更好的機會，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這是因信稱義的另一種福樂。在這裡提及神的愛的特點有三：

### A · 是主動的

當「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就是還未信主得救，對於抗拒罪惡和明白神的旨意還都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既是「按所定的日期」，可見基督為罪人死是神預早計劃的，是神主動的。祂並非等候我們尋找祂，乃是主動來找我們。

### B · 是超凡的

一般人只有為義人、仁人死；但基督卻為罪人死。（「義人」英文欽定本及 N.A.S.本都譯作 righteous man 即公義之人。「仁人」作 good man 即好人。）「義人」可能偏重於描述其為人的正直、公平方面，而「仁人」則偏重於仁愛善良方面。

### C · 是向人顯明的

我們怎麼知道神愛我們呢？看基督為我們死就知道，神向罪人顯明了祂的愛，祂並非只在心中愛我們，卻沒有任何具體表現。祂打發祂的愛子降世，就顯明了祂的愛。基督徒也當向人「顯明」神的愛，能在患難中向人顯明神的愛的超凡能力，是我們在患難中喜樂的理由。

### 4 · 以神為樂的喜樂 (5:9-11)

9-10 這兩節經文指出我們以神為樂的理由有四：

- A · 我們是因主的血稱義的 (9 上)。
- B · 我們是藉主受苦而免去神的忿怒的 (9 下)。
- C · 我們因主的死已與神和好 (10 上)。
- D · 因祂的生我們已得救 (10 下)。

這四件事都已經是信徒所經歷的事實；所以我們理當以神為樂。

11 本節指導我們如何以神為樂。就是照著我們怎樣藉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照樣藉耶穌基督以神為樂。我們如何因誠心誠意地信靠祂而與神和好，也照樣因信靠祂而以神為樂。

「以神為樂」意思就是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祂的旨意得著成就，神的那一方面得榮耀、得好處……我們便喜樂。本來我們是站在神對面與神為敵，神方面的增益便成了我們的憂愁；但如今我們站在神這一邊，神的增加就是我們的增加，神的旨意成就，就是我們的成就，；神的喜樂就是我們的喜樂，所以因信稱義這救贖的恩典臨到人的結果，不只叫人白白得救，而且叫一切得著救恩的人的人生觀完全改變了，以神作為他們生活的中心。

### 問題討論

因信稱義的人有什麼福樂？信徒若遭遇患難與不信的人有什麼不同？患難怎麼能生忍耐？是否所有遭受患難的人，都會得著屬靈的福分？神怎樣向我們顯明祂的愛？我們這些蒙愛的人該怎樣向人顯明神的愛？從本段中盡量列出神的愛的特點。「以神為樂」是什麼意思，怎樣以神為樂？

### 四 · 亞當與基督的比較 (5:12-21)

本段以亞當與基督作比較以說明「過犯」之不如「恩賜」，亞當之不及基督。神原來的旨意，絕不是叫人因亞當一人的過犯而滅亡，乃是要人因基督一人的功勞而得救。在亞當與基督之間，插入一段律法時代。這律法原是「外添的」，目的是叫人知道罪和罪的刑罰，因而尋求救法—得救的恩典；所以因信靠基督而稱義，才是神本來的美意。若以靠律法稱義，就完全違背了神賜律法的本意。

### 1 · 亞當犯罪的影響 (5:12-14)

12 本節說明罪與死如何進入世界，是因亞當一人犯罪而進入世界（指世人）的。亞當犯罪之後按身體說，雖然並沒有立刻死去，但卻立刻開始死，因他已立即開始害怕，開始感覺「涼」，開始會衰老，開始趨向於死。按靈性說，立刻與神有隔膜，躲避神的面。照樣，現今一切亞當子孫，一生下來就在死權之下，就開始趨向於死，也同樣有了罪和罪的傾向。

聖經並沒有說明「罪」本身是怎樣發生的，或說魔鬼是怎樣犯罪的；聖經卻說明了罪怎樣進入人所居住的世界。因為神啟示聖經給人的目的，並不是要人去探究罪本身的起源，乃是要人留心人類的罪的起源，並明白神怎樣為人的罪預備了救恩。

「罪從一人入了世界」，聖經不是說亞當一人犯了罪，卻說「從一人入了世界」。表示罪並非只敗壞亞當一個人，也從亞當一人起，就入了人類的生命中，敗壞了全人類。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按亞當的地位來說，他是全人類的代表，是人類的第一個祖宗。他作了罪奴，他們子孫也都算為罪奴。按生命來說亞當一人的犯罪，使人有犯罪的生命，所有亞當的子孫也就與生俱來的有犯罪的生命。按事實來說，「眾人」的確也都犯了罪。罪原文 *hamatia* 就是「未中的」，未能達到神的標準的意思。世人在品性與行為上都夠不上神所要求的標準。

13 本節指出律法對罪的功用。罪在律法之先已經存在。換句話說，人不一定犯了律法才算犯罪，凡是違背神旨意的事都是罪。但若沒有律法，人就不覺得是罪。神賜律法之目的，是要把罪顯出來。「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這「不算」不是根本不是罪，乃是在人方面還未算為罪。就如偷竊是罪，但若沒有律法限定不可偷竊，人就不算它為罪。

14 注意「從亞當到摩西」就是在沒有律法以先（律法是從摩西時代開始賜下的）。「死就作了王」意思就是人因罪而在死權的轄制之下。換句話說，雖然還沒有律法指出罪來，但事實上，罪已經存在了；因為沒有律法以先的人，便已經因罪在死權之下了；沒有律法以先，死便事實上作了王了；可見不是亞當一人在死權之下，就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過犯的，也在死權之下。從摩西開始的律法，並不能救人脫離死權。反倒是更加使人感覺到自己是在死權之下，需要尋求拯救。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那「人」當然就是指基督（見林前 15:45-47），不過亞當是因自己的罪而受神的咒詛，基督卻為人的罪，在十字架上受了咒詛（加 3:13）。亞當既是在律法以先的人而預表以後要來的基督，可見在律法之先，神早就為人預備了救恩。由此可見，因信稱義之恩，早在律法之先已在神的計劃中了。神絕不是因為人既無法遵守律法，才預備救恩，絕不的律法之道行不通了，才改用恩典的方法，神賜下律法，就是祂要為人預備救恩的步驟之一。

## 2·亞當預表基督而比不上基督(5:15-19)

在這幾節中保羅指明亞當預表基督，但絕對比不上基督。以下是一些簡單的舉例：

### A·亞當如何預表基督(5:15-19)

- 15-19 1. 亞當是世上的第一個人，預表基督是世上的第一完人。(來 4:15 下)
2. 亞當是萬世人類的代表，預表基督是萬世信徒的代表。(羅 5:14 下)
3. 亞當承受管理世界的權柄，預表基督承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 28:18-20)
4. 亞當睡著的時候，神從他身上的肋骨造出夏娃，預表基督藉肉身受死而復活，產生了教會。(弗 5:30-32)
5. 亞當是照神的形像造的，預表基督（末後的亞當），是神的真像。(來 1:3)
6. 亞當被稱為神的兒子（路 3 章末節），預表基督是神的兒子。(太 3:17)
7. 亞當與夏娃合而為一，預表基督與教會合而為一。(弗 5:30-32)

### B·亞當怎樣比不上基督(5:15-19)

- 15-19 1. 亞當是首先被造的人，基督是首先又是末後的非受造的人——祂是創造者，由聖靈感孕而道成肉身（路 1:35）。
2. 亞當是屬血氣的，基督是屬靈的（林前 15:46）。

3. 亞當是信徒舊生命的源頭（羅 5:14），基督是信徒新生命的源頭（羅 5:19）。

4. 罪因亞當一人入了世界，恩典卻因基督一人臨到眾人（羅 5:15）。

5. 在亞當裡眾人都被定罪，在基督裡眾人都被稱義得生命（羅 5:16,19）。

6. 亞當是出於土；基督是出於天（林前 15:47）。

7. 亞當是有靈的活人，基督是叫人活的靈（林前 15:45）。

## 2 · 在亞當裡怎樣不如在基督裡（5:15-19）

### A · 過犯不如恩賜（5:15）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即亞當的過犯所造成之損害，不如基督的恩賜之成就。

本節的下半節就是理由：「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這理由是根據亞當與基督都是人類的代表來說。亞當雖代表全人類，但他失敗犯罪了；基督也代表全人類，但祂成功了，祂從不犯罪，又完成了救贖之恩。祂不是陷人於「過犯」之中，乃是使人得著祂的恩賜，脫離過犯。若犯罪失敗之亞當，有影響人的力量使人滅亡；那麼神憑恩典而賜給人的基督與祂所成就的救恩，豈不更有影響的力量，使人得救麼？本節對嬰兒夭折可以得救，給我們一些亮光，嬰兒既沒有本身的罪，只因亞當一人的罪而死，也就可以因基督一人的義而得救了（參 18 節）。

### B · 定罪不如稱義（5:16）

16 本節的意思是：雖然亞當一人的犯罪使許多人被定罪，但基督的恩賜，卻除掉許多人的罪而使人稱義，這樣在亞當裡被定罪，當然不如在基督裡得稱義了。

### C · 死作王不如生命作王（5:17-18）

17-18 若因亞當一人犯罪，「死」就作王掌權，使人受它的轄制，在肉身生活上不斷受死的威脅，人為著求生存，忍受種種痛苦，在靈性上與神隔絕，在罪惡的試探上失去抗拒罪的能力；那麼，那些領受基督「洪恩」的，豈不也因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而勝過死的轄制，接受基督權能的統治麼？世人如何因亞當一次的過犯被定罪，信徒也如何因基督一次的義行（基督的受死贖罪，參來 10:10）便稱義得生命了。

### D · 悖逆不如順從（5:19）

19 亞當的犯罪，不只是過失，而且是向神反叛的舉動；但基督卻為我們存心順服以致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亞當的悖逆使我們都成為悖逆之子，心中由邪靈運行（弗 2:2）。但基督的順服使一切信祂的人成為義人，作了順命之子，有了順從神的生命能力了（彼前 1:14）。

總之，我們應當省察自己是在亞當裡還是在基督裡，是誰在心中作王。

## 4 · 總結（5:20-21）

20-21 使徒總結以上的講論，指明律法只是「外添的」。

恩典的福音才是神原本要賜給人的。律法的功用不過「叫過犯顯多」。過犯之顯多，一方面為要證明人對律法的要求軟弱無能；另一方面為要證明，神救贖恩典的豐富。「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這絕不是說罪愈多愈好，乃是說罪愈被律法「顯多」，就愈顯明人的敗壞，也愈

證明基督恩典之豐富，否則那麼敗壞的罪人怎能得救？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意思就是罪轄制了所有的人，而把人帶到死的境地。「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這就是說，恩典也藉著基督的義，取代了罪的權勢，叫我們因信耶穌基督得著永生的生命。

### 問題討論

亞當犯罪之後，果真立即死嗎？為什麼亞當一人犯了罪之後，聖經就說「眾人都犯了罪」（12節）？既然「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為什麼又說「沒有律法之前罪已經在世上」？14節說「亞當乃是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試根據聖經列出亞當可以預表基督之處，再列出亞當比不上基督的地方。——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六章

### 第四段成聖（6:1-8:39）

#### 一·受浸與同釘的意義（6:1-14）

羅馬書 6-8 章的主題雖然是講成聖，但我們不要把成聖與稱義看作絕不相同的兩回事。雖然稱義與成聖在真理的理論上是有分別的，但從信徒的屬靈經歷上來說，並非在時間上有很長間隔的兩種經驗。一般人以為稱義之後才成聖。其實「成聖」是跟稱義同時開始，卻又延續下去的屬靈經歷，就如本書所說：「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 6:22）。保羅又稱哥林多一切信徒為「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林前 1:2）。

可見保羅有時把得救的經歷與成聖混稱，我們在甚麼時候成聖並在罪裡得釋放？在得永生的時候。甚麼人才是成聖的人？在基督耶穌裡的人。每一個得救的人，不是罪得赦免了嗎？不是已經被寶血洗淨了嗎？難道得救時只得一半洗淨，成聖的時候再得其餘的洗淨嗎？沒有完全被洗淨的人能得救嗎？神能稱一個不完全潔淨的人為義嗎？一個已經完全潔淨了的人還沒有成聖嗎？林前 1:30 說：「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我們因此得救，也因此成聖，所以我們一信耶穌得救，也就在基督裡成聖了。不是行為很好之後才成聖，乃是在進入基督裡的時候成聖；所以成聖其實是在得救的時候就得著的。不過這不是說稱義就是成聖，否則用不著有「成聖」這個名詞。但稱義僅指我們在神前的地位被算為義，成聖卻不只是地位的，還包括生活方面的經歷。地位是一次得著的，生活卻是一生繼續的。稱義是入門，成聖是道路。我們不是為著求成聖，所以要過一個成聖的生活；乃是已經成聖了，所以要過成聖的生活。

上一段論稱義之道，所注重的是耶穌基督的「血」，本段論成聖之道，所注重的是與主同死同活的信息。基督的血是使我們在神前白白稱義的根據，我們不是因為現在比以前好一點而稱義，也不是因為良心沒有指控我們而稱義；我們被稱義完全不是根據自己或別人對我們的評論如何而定（參林前 4:4），乃是根據主耶穌基督的血，神以耶穌基督的血為滿足，便稱一切信祂流血功勞之人為義。所以我們稱義完全是在乎耶穌的血夠不夠滿足神的要求，信賴基督的人便得因信稱義了。但我們怎樣過一個成聖的

生活呢？要與主同死同復活，這是成聖生活的根基，也就是這裡所要討論的主要信息。

### 1 · 受浸 (6:1-5)

受浸（洗）是表明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死同復活了；所以保羅在講論信徒如何過成聖生活的時候，首先用受浸的意義作為例解。

1-2 上 本節是連續上文的論題作進一步闡釋的，既然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行為；既然亞當不如基督，「**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那麼我們是否可以仍在罪中繼續犯罪，好叫主的恩典顯多？（或說我們可否仍然犯罪，好顯明神是樂意饒恕人的呢？）「**斷乎不可**」。因為所謂「**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不過是說明主耶穌救贖之功勞如何超過人的過犯，足夠抵消我們的過犯有餘而已，卻絕不是說蒙恩的人可以靠著祂的恩典放縱私慾。

另一方面，我們稱義，既不在乎行為，為什麼又說我們不可以隨便犯罪呢？第 2 節下半說明了它的理由，就是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2 下 在罪上死，原文是向罪死，英欽定本作 *dead to sin*，N.A.S. 作 *died to sin*（死了的意思）。不但表示刑罰已受了，可以免刑了，而且表示我不再需要為罪作什麼了，不再聽憑罪的驅使而為罪效勞了。

注意從本章開始，特別多用單數的罪字，不像上文屢次用複數的罪，以證明人的罪的眾多。並且在本書 6-8 章中這單數的罪 *hamartia* 是被「人格化」了的。「罪」本是指人的錯誤的作為，但在這幾章中，「罪」卻被用作一種會驅使人支配人去作不當作之事的一種性質。它有一種經常運行在我們裡面的傾向叫我們去犯罪，自從亞當犯罪以後，這種傾向於罪的性情就一直在人的生命中（就是原罪）。

3 使徒保羅根據浸禮之儀式所表明之意義，以說明信徒不可以在罪中之理由，然則浸禮之儀式所表明的意義是什麼？

### A · 歸入耶穌的死 (6:3)

3 雖然我們自己沒有真正的死了，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而死，我們因信「**歸入基督耶穌的人**」，也就歸入祂的死裡而算為死了。

有一種遊戲把參加的人分作兩隊，中間劃一道界限和一定限度的距離，兩方面的人都要在所劃的界限內設法用手碰到對方的身體，一碰到了，那個人就得歸入勝利的一方，算為他們的人，直到把對方其餘的人都併過來。這種遊戲的名字叫做「**永不失敗**」。因為無論誰一被人碰到身體，他就失敗，但他一失敗就立刻歸入勝利的一方，成為勝方的人。

我們歸入基督的死也是這樣，我們原本是在掌死權的魔鬼手下，但一經基督釘痕的手摸著我們，我們就立刻歸入祂的勝利裡，成為那一邊的人。這樣，我們這已經歸入主一邊的人，怎能仍站在罪一邊，仍在罪中活著呢？「**斷乎不可**」。

### B · 表明與主一同埋葬 (6:4 上)

4 上 「**埋葬**」是證明了死的實在，沒有人會把活人拿去埋葬，也沒有人死了不拿去埋葬。既然死了，就與世界斷絕了關係；在神那一邊，因我們已經死了，就不會再看見我們的罪了，在我們這一邊，也因為已經死了，就不再在罪中活著，而已經與主同埋葬了。



### C · 表明主同復活 (6:4 下)

4 下 同死同理只是消極方面不再在罪中，同復活則是積極方面接受了基督的新生命。實際上，我們因信得救的經驗，就是靈命從死裡復活的經驗。

我們怎能不在罪中生活，怎能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呢？在祂的新生命裡活著，就自然地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就如一個生活在中國的中國人，不必去設法使自己像一個中國人，他的一舉一動，思想情感，自然地都像一個中國人。

### D · 表明與主聯合 (6:5)

5 「形狀」原文 *homoiomati*，在 5:14 譯作「預像」，腓 2:7 譯作「形像」，注意本節之「形狀」與上節的「樣式」互相映照，說明我們所以能有新生的樣式，是因為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聯合」，原文 *sumphutoi* 是「種在一起」，或「長在一起」的意思，英文欽定本譯作 *planted together*。我們所以和祂一同復活，因為我們已和祂的生命聯在一起，栽植在一起，我們和祂已經變成是「同根生」的了。

### 2 · 同釘與同活 (6:6-11)

這一小段的論題，與上文 1-5 節其實是相同的，不過上文使徒保羅是以受浸儀式所表明之意義作為例解，來說明與主同死同復活之真理，本段卻作正面的講解，所以有些話是類似的，可說是一種不同方式之重複。

例如：6:6-7 的話和 2:3 的話，在意義上是相似的，都是論到我們既在罪上死了，脫離了罪，就不可犯罪。6:8 與 4 節的意思也相似，都是論到與主同復活的經歷。6:11 與 6:5 的意思也是一樣的相似。

所以這兩小段是同一信息，只是講解的方式不同，而在意義上卻互相補充。

6 在此告訴我們怎樣脫離了罪，不作罪的奴僕，這不是憑我們自己的努力和工作，是主耶穌將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注意本節中的：

#### A · 「舊人」

指那個以「我」為中心的舊生命（或稱肉體、我——加 2:20;5:24），就是亞當裡的一切舊造。它常接受「罪」的要求，使身體去犯罪。基督受死的時候，不但將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上，也將我的舊人釘在十字架上。這似乎使人覺得有些抽象，主耶穌死的時候，我們還未生出來，祂怎麼把我們的舊人釘在十字架上？其實這就和得救的經歷一樣，我們怎麼得赦罪？主耶穌不也是早在我們生出來之前，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嗎？但我們今天信的時候，祂在十架受死的功勞便發生在我們身上。照樣，主耶穌將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架，也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已經成功的，當我們信的時候，也就成為我們的經歷。所不同的是：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是救我們脫離罪刑，主耶穌把我們的舊人和祂一同釘死，卻是為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

這裡的同死同活是包括性的，正如罪是包括性的一樣。我們因為在亞當裡而成為罪人——「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 15:22）。我們怎樣在亞當犯罪時成了罪人，照樣也在基督被釘死時也釘死了；所以基督的死是總括一切的，祂的復活也是總括一切的。正如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獻了十份之一，利未也就在亞伯拉罕身中向麥基洗德獻了十份之一（來 7:4-10），因為亞伯拉罕包括了利未。所以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死，絕不是一種理論，

乃是基督所成就的事實，是包括在基督的救贖工作之內的。

### B·「罪身」

指喜歡犯罪之身體。「罪身滅絕」N.A.S.譯作 body of sin might done away with。呂振中譯本譯作「使罪的身體，無能為力」。新舊庫譯本卻把「滅絕」譯作「失效」。該原文字根 *katargeo* 是廢棄無效之意。在弗 2:15 及羅 3:3 譯作「廢掉」，提後 1:10 譯作「廢去」，路 13:7 譯作「白佔」（何必白佔地土呢），林前 1:28 譯作「無有的」。由此看來，使徒的意思當然不是說舊人與主同釘的結果使肉身消滅，乃是說舊人與主同釘的結果，使「罪」對身體之控制失效，不能再驅使身體去犯罪。換言之，身體不再作「罪」的工具與奴僕了。

### C·「罪」

是單數式的，上文我們已提到 6-7 章中多次將罪當作「人格化」的用法。這裡說「不再作罪的奴僕」，這罪就是被人格化了的，因它會叫人作它的奴僕，其實際意義就是它會控制人、奴役人。人類從亞當犯罪之後，就有犯罪的律在我們身體中。本書 7 章「肢體的律」其實就是這所說的「罪」。當我們還活著的時候，這肢體中犯罪的律，就在肉身的生命中；叫我們犯罪。主耶穌怎樣救我們脫離這犯罪的律，不作罪的奴僕呢？在我們還在肉身活著的時候，怎能不受這罪的傾向支配？祂把那個主宰我們身體的舊人（自我）釘死在十字架上。罪，肢體中的律，犯罪的傾向，雖然仍在我們身上，但身子的舊主人已經死了，由新的主人管治了，這新主人不在罪的權勢之下，祂不會聽憑「罪」的要求，讓身子去作罪的工具。這就是說我們這個身體不由舊我支配，而是由新我主宰，由基督的新生命所管理。什麼時候我們確信基督已經把舊人釘死，就必然確實地讓新生命主宰我們。

注意，在此所講的不是指將來，是指已經成功的事實，是基督所成就在十字架上的。不過，我們若還不承認基督已經成功的事實，不信舊人已與主同釘死，我們就還不會真實地讓基督在我們生命中作主作王，我們就必定還是無知的容許「罪」在我們身上作主，受它的支配。我們必須確信「我」已經與基督同釘死了，然後「舊我」對我這全人才全然不能再作任何主張，「新我」（基督的生命）才能全然取代了舊我的主權，而使我們的身體服從聖靈的要求，不順從「罪」的要求。就以得救的經歷來說，我們什麼時候確信我們的罪已經在基督釘十字架時受了刑罰，什麼時候我們的良心便不再受罪的控告，得著安息；但一旦我們懷疑我們的罪是否包括在基督十字架的刑罰裡面的時候，就隨時可能落在撒但的控告中，失去安息。

7 這意思就是已死的人是脫離了一切罪的私慾、刑罰和它的權勢了。任何人、任何事不能向死人提出任何要求。雖然在我們身體上，還有肢體的律，但是那主宰身體的「我」既已死了，「罪」就無法向那不能犯罪的新生命（新我）要求甚麼。但我們必須繼續地站在已死的地位上，天天藉著信心與基督同死，舊我才不能作主，「罪」在我們身上才沒有權勢。我們幾時不站在死的地位上，還看舊我是活的，「罪」就立即恢復它在我們身上的勢力，基督的新生命就在我們裡面受壓制了。

中日戰爭的時候，有人逃兵役，找人頂替。某人的替身已戰死，第二次再遇徵兵，他宣告某人已戰死，於是他不再在徵兵條例的權力之下。但什麼時候他否認他已戰死，徵兵法例便立即對

他生效。

舊約以色列人在十二支派中設了六座逃城。凡誤殺人的可以住入逃城，躲避報血仇的前來追殺，但住逃城的人若離開逃城，報血仇的人就可以殺他（書 20 章全）。逃城是基督的預表，我們天天活在基督裡，罪在我們身上就失去權勢。反之，我們若活在舊生命裡，就是把自己放在罪的權勢之下。

8-9 這意思就是我們若因信經歷了舊人與祂同死，就必知道如何藉信經歷與祂同活了。同死只不過是消極地不作罪奴，不受舊我的主宰；同活卻是積極地接受基督在生命中作王，作義的奴僕。第 9 節是解釋為甚麼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就必信與祂同活；因為「**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即不需要再死（只死一次），也不再留在死裡面。祂既復活，證明死對祂不再有權力，也就是說祂為罪所受的刑罰已經罰夠了，不能再留祂在死裡面了。若基督為我們死了卻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死就毫無意義，因為我們不能有份於神的生命，也就沒有「**新人**」可以取代「**舊人**」作我們的主宰。但基督既復活了，證明祂已勝過死的權力。這樣我們既在祂的死裡同死了，也就必在祂的活裡有份於祂的生命。

10 這意思是：祂只一次向罪死，為我們的罪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就終了罪的權勢；向神卻永遠活著，永不再有什麼因素使祂與神有任何阻隔了，祂要永遠與神合一地活著。

既然基督是這樣地只一次死，又向神永遠活著，我們在祂裡面與祂一同死了又一同復活。所以，我們就當在實際生活上，向罪看自己是已經死了的，不必再聽從它的要求，也無權作主答應它的要求；向神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應在祂裡面與祂一同活著，且是已經有了新主人的，是應當且能夠順從新生命而活的。

### 3·奉獻自己 (6:12-14)

這幾節是根據上文的討論作出的結論，這結論就是我們應當把自己獻給神，才能真正過著與主同死同活的生活。

#### A·不讓罪作主 (6:12)

12 要把自己獻給神之先，應當在消極方面不容罪在我們身上作王，不要讓罪在我們身上掌權，不要受罪的控制支配。既然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死，既然基督已經復活，既然我們有份於基督的新生命，我們的身子已由新人作主，所以不當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罪在我們身上已無合法的權利要求我們作什麼。注意：「**不要容**」表示我們可以自己來決定要不要，雖然按基督所成功的事實來說，已經把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按法理上說它是已經死了的，但我們仍有選擇的自由，我們可以藉著信，承認基督所作成的事，算自己是死的，讓基督掌權；也可以不信而不算自己已經與主同釘，而自己活著，又容「**罪**」在我們身上作王，順從私慾。

「**身上**」即下句的「**身子**」，指身體。如果我們不看舊人已經死了，不承認基督死時已經把舊人同釘死，那麼「**罪**」就仍然可以利用我們自認舊人未死而運用它的權勢，使我們順從身子的私慾，即順從身體上各種超越常軌的要求（私慾原文是多數式的）。而新生命在我們身上那種要順從聖靈的要求，便被壓制得無能為力了。

#### B·要獻上自己將肢體作義的器具 (6:13)

13 本節有兩種「獻給」。

- 1．將肢體獻給罪作奴僕，
- 2．和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

「獻給」表示出於甘心樂意的給予。

從前作罪奴的時候，是不得不犯罪，罪作了我們的主。但如今既蒙救贖，向罪已經死了，已經脫離罪的轄制——脫離了不得不犯罪的情形，只要不把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罪就必定不能作我們的主了。所以使徒在此的勸勉是一種很自然的情理。既然與主同死，當然不把肢體獻給罪；既然與主同活，當然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了。

注意，使徒要我們怎樣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不是將舊造的獻給神，那是不合宜作神的器具的。乃要將新造的——**從死裡復活的**——獻給神作器具。正如垃圾桶永遠不適合作洗臉盆一樣，神所能用作義的器具的，是在基督裡新生的生命。「**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另一個意思是要像一個已經死了的人，站在新生的地位上來事奉神。對於一個已經死了的人，我們絕不再對他有甚麼希望和要求。我們也當存同樣的態度，不再希望那個舊我能為主作甚麼，乃要善於培養新的生命長大，可以作為義的工具。

### C·小結(6:14)

12 12 節所稱「**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與本節「**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意義相同，只不過換一種講法罷了。

12 節是勸告，本節則是斷言。如果信徒揀選神，不容罪作王的話，使徒就斷定：「**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為何不在律法之下，在恩典之下，罪就必定不能作我們的主？因為在律法下的人是靠自己努力勝過罪，結果反而更在公義的律法下顯出人對罪的無能。這就如比武的雙方，實力懸殊。若他們還沒有比過武，實力如何懸殊，還不明顯，一經比武之後，敗的一方便弱態畢露，無可掩飾了。但在恩典之下，不是靠自己行善勝罪，乃是靠主的拯救勝過罪。所以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因為主已經勝過罪惡和死亡了！既然這樣，我們就當按著恩典之下的原則生活為人了。

### 問題討論

稱義與成聖有什麼不同？受浸的意義表明什麼？比較 1-5 節與 6-11 節的信息之異同。「**舊人**」、「**罪身**」、與「**罪**」有什麼分別？信徒與基督同釘死是將來的經歷，還是已成的事實？怎樣應用在生活上？

### 二·罪奴與義奴(6:15-23)

#### 1·兩種奴僕的定義(6:15-18)

15 試將本節與本章第 1 與第 2 節首句比較，就可見兩節經文在意義上是很接近的，並且這兩節很明顯地把本章分為兩段，而各自成為分段中的小引。

這兩處經文是保羅自己提出的兩個問題，上文保羅已經回答了他自己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既因信稱義，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因我們已經與主同死同復活，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在此，保羅開始提出第二個問題，並加以回答：「……**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回答也是「**斷乎不可。**」為什麼「不可」，因我們

如今雖不作罪的奴僕，卻作義的奴僕，所以 16 節開始就提到兩種奴僕。

16 使徒先為「奴僕」下一個定義，就是「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雖然世人不承認自己是罪的奴僕，但他們卻在不斷地順從罪，所以世人雖否認自己是罪奴，事實上卻是罪奴。若不作罪的奴，僕就當不順從罪，而順從神的道，「作順命的奴僕」。順從罪的結果是死，作「順命之奴僕」的結果是「成義」，這是兩種奴僕的意義。

17-18 17 節說出我們從前當然地作了「罪的奴僕」，18 節則說明我們如今也當然地作了「義的奴僕」。使徒保羅並不把任何人列為例外，他是一概而論，一切信徒未得救之前都是罪奴，得救之後都是作義奴。

世上一切的人，總是作奴僕的，不是作義的奴僕，就是作罪的奴僕。現今信徒既然領受了「所傳給你們的道理」，就是義的奴僕了。從前因為順從罪，所以當然是罪奴。如今則當然地作了義的奴僕，因為已經順從了使徒所傳的真道——人會成為基督徒，起碼順從了十字架救贖之道。

## 2 · 勸告 (6:19)

19 本段的勸告實際上是把 13 節的教訓加以發揮，更詳細的指明為甚麼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為甚麼保羅說因他們「肉體的軟弱」所以照人的常話對他們說話？這「肉體的軟弱」其實就是指活在肉身中的人對屬靈的事難以理解，所以「就照人的常話」對他們講解。

保羅借用信徒未信主之前，那種為不潔不法作奴僕之精神為例解，以勉勵信徒，如今應當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事實上如果信徒能用從前犯罪那種程度的「熱心」來愛主，教會的工作必遠較現今進展得更快更廣。

## 3 · 罪奴與義奴的結局 (6:20-23)

20-21 這兩節論作罪奴之結局是：

A · 不被義約束，即良心對神公義的要求毫無感覺。

B · 所行的是羞恥的事。「現今所看為羞恥……」表示當時卻不以為恥。

C · 靈性的死，並要進入永死。使徒是在講述信徒已往的情形。那些信徒既然還活著，在此所稱的「死」，當然是指靈性的死，及將來的永死。

22 作罪奴僕的結局既如上述，作「神的奴僕」的結局怎樣呢？那結局是：有成聖的果子。在此所指的不是多種果子，乃是一個果子，就是「永生」(果子原文 *karpon* 是單數式)。所有從罪裡得釋放的人就當然的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永生，這「永生」就是成聖的果子，它包括了因領受永遠之生命而有的各種聖潔的果子和品德。

23 本節是全段總結。

作罪奴僕的結局是死，作神奴僕的結局是得著永生。罪是按工價給人報酬，結果因人不能作什麼善工，反而只會犯罪，便按著神的公義得著他們當得的工價就是死；但神卻在「工價」之外給人預備了恩賜，於是信的人便在耶穌基督裡得著永生。這樣我們既因信基督而有了永生的果子，豈能仍作罪的奴僕，不將肢體獻給義而作義的器具麼？

### 問題討論

比較 15 節與 1,2 節。留心它們在意義上是否接近？使徒怎樣給「奴僕」下定義？我們是怎麼成為罪的

奴僕或義的奴僕的呢？要怎樣作義的奴僕？作罪的奴僕和義的奴僕有什麼不同的結局？—— 陳終道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七章

### 三·律法與信徒的關係 (7:1-6)

本書給我們看見四種人：

#### A·沒有律法的外邦人

他們沒有神或不敬拜真神，他們雖然沒有律法，不按律法受審判，卻有神所賜給他們的良心，神要按他們是非之心審判他們。

#### B·有律法卻沒有生命的猶太人

他們誤解了神賜律法的目的，不是叫人靠守律法得救，乃是要顯明人的罪，叫人靠基督的恩典得救。他們拘守律法，反而棄絕了神所打發來的救贖主，結果，他們雖有律法卻沒有信心領受生命。

#### C·有了生命卻不知道繼續靠恩典，想憑守律法達到完全的人

他們像一個已經自由的人，卻甘心去作律法的奴僕，不會享受神恩典中的自由與福樂。

#### D·靠恩典放縱私慾的人

他們以為既然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行為，既然不在律法下，乃在恩典下，便可以放縱私慾了。其實他們完全誤解恩典的意義。「恩典」使我們從罪裡得釋放，卻把我們放在愛的律法底下，它雖然叫我們不再作不義的器具，卻叫我們將自己獻上作「順命的奴僕」。

保羅在此所注重的是末後兩種人，向他們解明信徒如何不在律法下，及如何在恩典下生活；所以本段可以說是 6:14 詳細註解，說明律法與信徒的關係，但 6 章所講解的是 6:14 的上半：「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本段所講解的，是 6:14 節的下半：「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6 章說明我們已經從罪裡得釋放，本段說明我們已經從律法下得釋放。從罪裡得釋放，是我們得救的經歷，但這還不夠討神喜悅，因我們可能仍在肉體的捆綁裡，還得認識肉體的軟弱，知道我們不但不在律法下，且在恩典下，才曉得如何不靠肉體而專一信靠神來討祂喜悅。

### 1·女人與丈夫的例解 (7:1)

1 律法對於一個已經死了的人是不再追究的，無論他活著的時候犯了多少罪，死了，他的案件就了結了。神的律法對信徒的關係也是如此，雖然律法有很高的標準和要求，但信徒既然在基督裡「死了」，律法就不能向他有任何要求。

本書第 3 章曾提到律法，但第 3 章所講的「律法」，是為沒有信主的人講的，主要用意是要闡明人不能靠律法稱義得救。

本章所講的「律法」卻是針對信徒講的，我們不但不能靠律法稱義，而且不能靠律法得神喜悅。這是第 7 章的主要信息。許多信徒以為沒有信主之前，我們不能靠律法稱義，但信主之後，我們就得靠律法討神喜悅；保羅在這裡證明，我們怎樣不能靠律法稱義，也同樣不能靠律法討神喜悅。

## 2 · 女人與丈夫的比喻 (7:2-3)

2 在這比喻中的「女人」指信徒，「丈夫」指律法。我們彷彿是一個女人，嫁給一個有許多要求又很苛刻的丈夫，我們無法使他滿意，卻不能歸別人，因我們是受丈夫的律法約束（意即按律法仍受著向丈夫有應盡之義務和責任的約束）。「別人」在此指基督（參 7:4），祂是很寬厚仁慈的，但當我們的丈夫——律法——還活著時，我們斷不能歸給「別人」，要是我們想歸給別人（基督），有什麼辦法呢？只有兩個辦法，一是「丈夫」死，二是「女人」死。

但律法這丈夫是不會死的，我們要脫離律法歸給基督，就只有一個辦法，這辦法就是「女人」（我們）死。我們在基督裡死了，律法對我們不能再有任何要求了。這樣，我們不在律法下，而在恩典下，不必對律法盡義務而專歸於基督，就沒有任何不合理之處了。

注意：本小段中的「丈夫」不是指舊人，而是指律法，由於上文曾提到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死，所以我們很容易把丈夫意會作「舊人」，但在此使徒是以基督與律法相比，不是以舊人與基督相比，若注意 4 節與 6 節的話便更清楚。

「……你們……死了」，4 節不是說「丈夫」死，是「你們」死。美國標準新譯本 N.A.S. 譯作 ..... you also were made to die to the law through the body of Christ, that you might be joined to an other, 英文意譯本 Living Bible 譯作 but you "died", as it were, with Christ on the cross; and since you are "died", you are no longer "married to the law" ..... 。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羅 7:6）。注意我們脫離了誰？脫離了「律法」，我們的丈夫。我們怎樣脫離？不是丈夫（律法）死了，而是「我們」死了。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死——「藉著基督的身體死了」，就脫離了律法這丈夫而歸於基督。

## 3 · 兩種果子 (7:4-5)

4 4-5 節兩節有兩種果子：一是因歸屬「那從死裡復活的」而結的果子，一是「惡慾」在肢體中發動而結的果子。

兩種果子，表明有兩種不同的生命。

注意本節的層次：

怎能結果子歸神？要先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基督）；

怎能歸於基督？要先在律法上死了；

怎能在律法上死了？不是我們自己死，也不是律法死，是藉著道成肉身之主耶穌的身體之死，包括了我們在內，於是我們在律法上也死了。

全節最重要的一點是：歸律法或歸基督，只能歸屬其中之一，絕不能既歸基督又在律法下，也不能既靠律法又歸基督。就如一個女人不能有兩個丈夫，她只能屬於一個丈夫。

5 「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其實是指惡慾因律法而顯明出來。

律法禁止各種情慾的事，但當我們還屬肉體，還未得救的時候，無力勝過各種邪情惡慾，反倒因律法的禁止，更顯明我們的惡慾在肢體中發動，證明我們是應當被定罪的，是趨向死亡的。

因律法而生的惡慾，也有惡慾因律法反而被挑動起來的意思。比如：客聽中陳設著一個貴重的花瓶，自從孩子們的母親吩咐他們不許打破那花瓶之後，孩子反而一直想去摸那花瓶，終於把花瓶打破了。

不是母親的吩咐把花瓶打破了，乃是孩子們的好奇心把花瓶打破了，但孩子們的好奇心卻是因母親的吩咐而挑動起來的。我們裡面也有各種惡慾，本來就是愛犯罪的，但律法既然沒有給人勝過惡慾的能力，那麼律法的吩咐，反而使人裡面的惡慾被觸動起來，要試著去冒犯，所以保羅說「**因律法而生的惡慾**」。

#### 4 · 新樣的事奉 (7:6)

6 既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也就是說，我們已無須再顧慮到律法對我們有什麼要求了，因現今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不再按律法所定立的各種規條、儀文、字句和各種屬外表的法則來事奉主了。我們現今是按心靈的新樣來事奉主，不是按儀文的舊樣了。我們不是努力地想盡量做到律法字句所要求的那種事奉，乃是存著誠實的心，順從聖靈所要求我們各人應有的敬虔生活，是實際的、活的，常存感恩和愛主的心的事奉，那就是心靈的新樣的事奉。

#### 問題討論

本段中的「律法」、「女人」、「別人」是誰？第 5 節「**因律法而生的惡慾**」這句話怎樣解釋？什麼是按心靈新樣的事奉？

#### 四 · 律法對罪的功用 (7:7-13)

上一段所討論的，是律法與信徒的關係，這一段卻是討論律法與罪的關係。律法的功用在乎顯明罪，這在羅馬書第 3 章已經提到的；但第 3 章提到律法使人知罪，是要辯明因信稱義之道，本章卻是要指明信徒對罪與律法的無能為力。

##### 1 · 律法是使人知罪 (7:7)

7 比較 3:20：「**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可見本節在意義上與 3:20 節是相同的，只是字句上不一樣而已。在第 3 章中，保羅告訴那些沒有重生得救的人，不能憑律法得救。

本章是告訴那些已經蒙恩得救的人不能憑守律法得神喜悅；律法如何不能使人靠著得救，也同樣不能靠著過聖潔生活。律法對於沒有得救之人是使他知罪；對於已蒙恩的信徒，是使他知道自己一無所能。

「**這樣……律法是罪麼？**」本句承接上文的論題。上文第 5 節提到肉體的惡慾因律法反而挑動起來，那麼豈不是律法不好，把人的惡慾挑動了嗎？保羅的回答是「**斷乎不是**」。人的惡慾，並非因律法才有的，乃是因律法才顯露出來的。如果我們想靠守律法過成聖生活，我們就反而覺得彷彿是律法挑起我們的惡慾；但如果我們按神賜律法的目的來了解律法的功用，就會知道並非律法有罪，乃是我們自己有罪，但律法顯明了我們的罪。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是律法叫我貪心嗎？不是，是律法引誘我貪心嗎？也不是，是我自己早已有「**貪心**」在我裡面，但我並不覺得、也不認識我自己有貪心；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卻一而再的起貪心，於是我才知有貪心，所以說律法是叫人知罪的。

##### 2 · 罪因律法更顯得活躍 (7:8-9)

8-9 注意，在第 6 章，我們已經看到使徒在本段中用人格化了的「**罪**」的講法，本章更多次提到，「**罪**」



變成會利用機會的，會在我們裡面發動貪心，會「引誘」和「殺了」我們的。這罪顯然不是指我們所作所行的，乃是指撒但灌注在我們舊生命中的那個壞傾向，那種不斷要犯罪的「律」。這「罪」並不怕律法的權勢，它不是律法所能禁止的，律法也不是要對付罪的律，律法乃是對付犯罪之人的。所有犯罪的人都在律法之權下被定罪，沒有律法，犯罪的人就沒有被定罪的感覺，雖然實際上所有犯罪的人都是被定罪的，但沒有律法之前人不會有被定罪的感覺，所以說「我是活的」，而「罪」則像是死的，因人不覺悟到他裡面的罪的活動，所以說是「死」的了；但有律法，人就有了被定罪的感覺。律法說「不可貪心」，貪心既不會因律法的禁止而消失，反倒是因有律法的禁止，顯出我們裡面不但有貪心，而且有諸般的貪心，這就顯出罪的活躍，並顯出我對於勝罪與守律法的無能。所以說：「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這意思是我以前沒有律法，我還不覺得我是被定罪的。

「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這意思是：有了誠命之後，我努力守誠命的結果，我就發覺我是被定罪的，是沒有生命能力抗拒罪的，是該死的。我不但犯誠命，還犯許多誠命，我對於罪毫無得勝的能力。

### 3·罪藉律法「引誘」我(7:10-11)

10-11 誠命原是使遵行的人可以活著，但因人的不能遵行，結果「反倒叫我死」。

「罪」如何藉著律法「引誘」我？意思是指罪藉我們試圖去遵守律法，使我們反而更加犯罪，陷於死境。舊生命的敗壞不但誘使我們犯罪作惡，也誘使我們想建立自己的善義，憑自己的善行得救，以及靠自己的努力得神喜悅。它不但引誘我們作惡以放縱肉體的惡慾，也引誘我「做好」以表揚自己的偉大。其實這兩方面的引誘都同樣陷我們於「死」的境地。「引誘」原文 *excepateesen* 是「欺騙了」的意思，英文欽定本及 N.A.S. 都譯作 *deceived*，意即罪欺騙我們去守誠命，而藉誠命「殺」了我。

### 4·律法是聖潔良善的(7:12)

12 本節指明了，人犯罪不但不該諉過於神，也不能歸罪於律法，因為從上文的討論已經證明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神賜律法，並沒有要陷人於罪的意圖，或任何不清楚的動機；而且律法是公義的，它定一切罪為罪，並不理會犯罪的人是誰，它也是良善的，它判定人的罪，用意是在指明人處境的危險，並不是指人引到危險的處境裡去。

### 5·律法顯明罪是惡極了(7:13)

13 「那良善的」指律法；不是律法叫我死，是罪利用良善公義的律法叫我死，這就顯出罪真是惡極了。

律法的功用不但叫我們知道自己所犯的罪，還叫我們知道那個犯罪的生命可惡到極點。我們知道自己的罪的結果，就投靠基督，接受祂的拯救；我們知道自己那犯罪的舊生命敗壞到極點的結果，就不再憑自己的努力去過成聖生活，而尋求在基督的新造裡，勝過肉體的惡慾了。

### 問題討論

本章 7 節論律法使人知罪與 3:20 節有什麼不同？罪怎麼會因律法顯得活躍？又藉著律法「引誘」我們？試按本段經文總結律法對罪的功用。

### 五·兩個律的交戰(7:14-25)

本段論到兩個律的交戰，是保羅得救前的經歷還是得救後的經歷，解經家的意見不一致，或以為指保羅得救前，或以為指得救後；因為按 14-20 節很像是描寫他未得救之前的經歷，但若按 21-25 節卻比較像是描寫得救之後的經歷，特別是 22 節提到「裡面人」（參中文聖經小字），25 節提到「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沒有得救的人根本沒裡面的生命，也根本不會順服神。其實保羅所講的，包括未得救之前與得救之後的經歷，正如本段經文所已顯示出來的，這些描寫與基督徒實際經歷相合。因為不論信主之前或之後，我們都有類似那種「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的交戰。保羅既在上文辯明信徒不能靠律法討神喜悅；律法不但叫罪人知罪而信靠基督，律法也使信徒知道自己不能行善，而追求順著生命聖靈的律生活。在這裡保羅就敘述他自己怎樣從經歷中知道，他不能靠自己努力行善，求神喜悅，和怎樣認識他肉體的無能。

保羅的敘述分四層：

### 1．我是已經賣給罪了（7:14-17）

14 本節似乎很清楚地表示保羅是在描寫他未信主之前的光景，也是每一個信徒未信主之前的光景。「律法是屬乎靈的」，意即律法是屬聖靈的啟示而來的，是屬乎神的靈感而有的，它絕不是人的發明，或人的作品，所以它的標準不是人的努力所能達到；它的功用，也不能任憑人的喜好妄加臆測而誤用的。

「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肉體和靈，罪與律法，兩者之間有著極大的距離。屬肉體的人，怎能希望藉著遵守屬乎靈的律法得神的喜悅呢？一個已經賣給罪的人，怎能擺脫罪的壓制，不作罪的奴僕，而事奉永活的神呢？這是絕望的嘆息。

15 怎知道我已經賣給罪呢？本節是繼續指明上節所稱「我是已經賣給罪」的證據。這證據就是：我對於罪有不由自主的苦衷。我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怎麼會有這種不能自制的情形呢？為什麼會作出與自己的良心相背的事情呢？可見我是完全在罪的支配控制之下，是已經賣給罪了，我有不能不犯罪的苦衷。

16 為什麼「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作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呢？因為，這表示我的良心在見證我所作的是我所不該作的。我的良心見證了律法所說的「不」是對的，並不是律法把我陷在罪裡，是我自己無力勝罪，而落在律法公義的審判裡，因為連我自己本來的願望，也是想照律法所說的去行；但豈知我卻受制於另一種力量的支配，以致我作了律法所要定罪的事。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這意思是這不是我本意所要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即住在我裡頭的罪驅使我作的。我既沒有能力勝過那比我更強的罪的權勢，我就只好作「罪」所要我作的了。

### 2．肉體之中沒有良善（7:18-20）

18 在此所說的「我裡頭」和「我肉體之中」，都是指在亞當裡一切屬舊造的敗壞。這是保羅寶貴的經歷。他不但認識到他不能憑行善得救，他也認識到在他的舊造裡根本沒有良善。「肉體」是根本不能做出什麼「好」來的。不少信徒雖然知道得救不能憑行善，但在得救以後卻想憑自己行善。這裡保羅指明肉體之中沒有良善，不論得救之前或之後，肉體總是不會有「良善」的。除非我們不活在「肉體」中，只活在基督的新生命裡，否則我們不能真正行善。

19-20這兩節與上文15,16 這兩節與上文 15,16 節相似，所不同的是 15,16 節是連在 14 節之後，是因為

我「已經賣給罪了」，所以我不能作所願作的，反而作我所恨的；但 19-20 節卻是連在 18 節之後，是因為我肉體中沒有良善，所以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去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前者是有不得已的苦衷去作壞，後者是我這個人已經敗壞了，只能作壞。「罪」不但使我作它的奴隸，使我不得不順從它，罪也敗壞了我的生命，使我根本行不出任何「良善」；甚至我只能「立志行善」，行出來卻由不得我。總而言之，保羅是用他的經歷說明，信徒如何不能憑行律法稱義，也如何不能憑肉體行善，過成聖的生活。憑肉體行善與靠律法稱義，是同一原理，都像一個小學一年級的學生想學微積分那樣，必然過著嘆息埋怨的生活而終歸失敗的。

### 3 · 善惡律的爭戰 (7:21-23)

21-23 既然願意為善時，便有惡同在，可見有兩個律在心中，就是 23 節所提的「肢體中的律」和「心中的律」。「律」原文 *nomos* 和上文第 3 節所提的「律法」是同一個字。新舊庫本譯作「律法」；但這裡按上下文來說，譯作「律」實比「律法」更好。因「律法」給人一種受外在所定立之法例限制的觀念，但這幾節經文所說的「律」，卻出於內在的規律所驅使的意思。保羅是在描寫他內心中兩種恆常不變的影響力（意願，或傾向……），形成兩種規律在他心中交戰，而不是在敘述他被兩種「律法」所限制。

人是不能用意志的力量與任何「律」反抗的，正如人不能憑體力與地心吸力反抗一樣。因為地心吸力是恆常不變的，而人的身體耐力是有限的，所以人憑體力與地心吸力對抗終必失敗。人也不能憑堅強的意志與寒冷的氣候對抗，因寒冷的氣候是一種自然現象，無窮無盡，但人的體溫卻有一定的限度，體溫消耗盡了，意志無論如何堅強，還是要倒斃在冰雪中。但人可以用另外的「律」對抗自然的「律」。例如人可以坐在飛機裡，讓機械的「律」，抵消自然的律，也可生火，發電……而生出暖氣，抵消自然的「律」等等。

在此保羅說他覺得有兩個律在他心中，一個是願意為善的律，是出於裡面的新人（「裡面的意思」原文是裡面人，參中文聖經小字），就是 23 節所說「心中的律」；另一個律是「肢體中犯罪的律」（23 節下），要把他擄去叫他犯罪。保羅所說的，實際上是每一個重生得救的人所同有的經歷。在我們裡面不是單有一種犯罪的律，而是有犯罪的律和心中喜歡神旨意的律。這就是說，我們不必憑自己的努力和犯罪的律交戰了，我們可以用新生命的律去反抗犯罪的律了。

### 4 · 歎息與勝利 (7:24-25)

24-25 保羅是否在咒詛他的身體呢？他是否暗示「身體」是罪的根源呢？

不是，保羅的歎息，是因為他的身體仍未得贖，仍活在身體之中，因而仍不斷會受「肢體中犯罪的律」的影響。不是身體本身是罪的根源，乃是身體上有犯罪的律；要勝過罪，不是苦待身體能生效，而是要對付那犯罪的律。注意，上節兩次提到肢體中的律，實際上就是指舊生命中犯罪的「傾向」——趨向於惡的性情和力量。但為什麼被稱為肢體中的律？因為它是利用我們肢體作為犯罪之工具的（參羅 6:13-14）；並且當我們一旦仍活在肉體中的時候，它就仍會隨時使我們犯罪的。始祖犯罪的時候，就把肢體作了不義的器具。從此以後，犯罪的律就支配了我們

的肢體，肉身的生命常受各種私慾的控制。信徒在身體未得贖之前，也不能例外，所以保羅發出這樣的歎息，但他並不是停止在這歎息中，而是轉向靠基督得勝的途徑上去——「**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雖然靠著我們本來的生命不能擺脫犯罪的律，但靠著基督，在祂的新造裡就能脫離了。

基督的救贖並非不救身體，但身體得贖必須等到主再來的日子才實現。死是從罪來的，亞當犯罪之後，按靈性說已與神隔絕而死，按身體說也「**開始死**」，於是罪和死的律也就控制整個人，基督在十字架上不是把肢體中的律釘死，當我們還活在肢體中時不可能除去那個因亞當犯罪而有的肢體的律，因我們仍在創 2:16-17 的命令之下，但基督把我們那個經常受罪控制去犯罪的舊我與祂同釘死了，而給我們一個新「**我**」，我們只要活在新我裡面，就可以得生命聖靈的律的釋放，使我們脫離罪律的控制，而活在神的旨意中了。

總之，脫離肢體的律控制的途徑有三：

A · 基督再來身體得贖（羅 8:23,腓 3:21）。

B · 脫離這身體的帳棚，穿上天上的房屋（林後 5:1）與基督同在。

C · 還活在身體中的日子，天天信基督已把舊我釘死，順從生命聖靈的律而生活（加 2:20,羅 8 章）。

「**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比較上文各節可知：

「**神的律**」即：21 節那要「**為善**」的意願，22 節「**裡面的意思**」，23 節「**心中的律**」。

「**罪的律**」即：21 節那與要為善之意願同在的「**惡**」，23 節「**肢體中另有**」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

從 6,7 章兩章可見「**罪**」在本書中的特殊用法——被人格化的用法：

A · 會在我身上作王，使我們順從私慾（6:12）。

B · 會利用我們的肉體作不義的器具（6:13-14）。

C · 會作人的主（6:14）。

D · 會捆綁人，使人作奴僕（6:18）。

E · 會用「**不義**」約束人（6:20,22）。

F · 會給人工價，就是死（6:23）。

G · 會被律法顯明（7:7）。

H · 會在人裡面發動貪心（7:8）。

I · 會叫人作所不願作的（7:14-17,20）。

J · 是在人「**裡頭**」的（7:17-18,20）。

K · 是一種律，與我心中的律交戰（7:23）。

L · 是肉體所順服的（7:25）。

### 問題討論

這一段所描寫是保羅得救之前的經歷，還是得救之後的經歷？保羅怎麼認識到他是「**已經賣給罪了**」？比較 15-16 節與 19-20 節指出有什麼相同的意思？有什麼不同之處？什麼是律？「**律法**」與「**律**」有什

麼不同？保羅在本章所稱：「神的律」，「罪的律」，「肢體中犯罪的律」是指什麼說的？本章 24 節保羅是在咒詛身體嗎？是否在暗示身體是罪的根源？——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八章

### 六·在基督與聖靈裡 (8:1-13)

在第 7 章中多次提到「我」字，因為那是描寫信徒如何靠著自己與肉體爭戰，結果落在極端痛苦之中，嘆息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上章單單 14-25 節一段中，提到單數的「我」三十七次，正好說明靠自我之生活的失敗；但本章自 1-31 節中有十八次提到聖靈（或神的靈，基督的靈），可見本章所注重的，是聖靈如何在信徒身上的工作。雖然我們靠自己無力勝過肉體，但若靠著聖靈便可以在基督裡享安息了。

本段從積極方面論到在基督和聖靈裡的好處，從而顯出在舊造中的失敗，可分為七點研究：

#### 1·在基督裡不被定罪 (8:1)

1 「如今」表示有了一個新的開端，與從前大有分別。使徒保羅在描寫他痛苦嘆息的經歷之後，到了第 8 章，就有了新的轉機，這轉機就是他從倚靠自我中出來，進入基督裡。

「在基督裡的，就不定罪。」這話似乎是對沒有信主的人講的話，但保羅在這裡顯然是對已經得救的人講的。在 5:1 說：「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已經提到信徒得救的經歷，所以本章所論是得救以後的事，這樣，「不再定罪」就有更深一層的意思。

「定罪」是有兩方面的，一方面是神的定罪，另一方面是我們自己的良心定罪。在基督裡的人，在神那一邊已經不再定罪了，因我們已經得救了。但我們得救以後還是想憑自己的努力討神喜悅，可是那樣努力的結果，反而愈加發現自己行不出什麼善來。這情形下，我們的良心就要定我們自己的罪了，我們就陷於沒有安息和痛苦之中。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中，也有類似的話，安慰那些過分受良心控告的信徒說：「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約一 3:20）。意思就是說，我們不是單憑我們的「心」生活為人，不是根據我們的心對自己的判斷作為準則，乃是根據神在基督裡如何判斷我們作為準則，因神比我們的心大。神在基督裡面，要怎樣判斷我們呢？神在基督裡宣告了我們無罪——「如今在基督裡就不定罪了」。這樣，我們所以受自己的良心控告而不得安息，是因為我們沒有活在基督裡而活在自己裡，我們要憑自己的力量行善，不憑在基督裏生命聖靈的律而活出祂的善。

#### 2·在基督裡脫離罪和死的律 (8:2)

2 這裡提到三種律，就是：

- 1·賜生命聖靈的律，
- 2·罪的律，
- 3·死的律。

罪的律就是上文所說肢體中犯罪的律，是一種舊生命中犯罪的傾向或本質。死的律和罪的律，

可說是二位一體的，死是從罪來的，我們的生命中既有了罪的律，當然也就有了死的律；罪的律叫人傾向於罪，死的律叫人傾向於死。這死包含兩方面：一是靈性的死，二是身體的死。靈性的死就是與神隔絕，在求神喜悅的事上全無能力，在抗拒罪的要求（試探）上也是全無能力的，所以在死的律底下，世人有不能不犯罪的痛苦。

另一方面，因為人犯罪的結果使身體有了死亡。人為著謀生，維持生計，便增加許多痛苦、試探、與煩惱。只要我們一天還活著，就得繼續謀生，就在死的律的威脅之下；所以我們不但作罪的奴僕，也作了死的奴僕。我們怎能脫離罪和死的律不作它們的奴僕？聖經的答案是：在基督耶穌裡，藉著賜生命聖靈的律就可以得著釋放了。這生命聖靈的律就像一粒有生命的種子，當它種在地裡的時候，雖然地心引力是要把地上一切的東西向下拉住的，但這生命的種子卻能自上不斷生長，因為生命的律勝過地心引力的律。照樣，我們怎能勝過罪和死的律？不是憑自己肉體的意志和力量，乃是憑生命聖靈的律，不是用自己的力量去抵擋罪，是憑賜生命之聖靈的力量去抵消罪的力量，我們對罪所作的是把自己放在生命聖靈的律底下，順著聖靈和新生命的支配力，便可以勝過罪了。

### 3·在基督裡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8:3-4)

3-4 律法有什麼「不能行」的呢？按律法原本的用處來說，它原不是叫人除罪，乃是叫人知罪，因它原來不是叫人靠著得救的，所以它在救人方面是「有所不能行」的，換言之，是有欠缺的，這欠缺是因人的軟弱而有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律法既不能完成神救贖的目的（它被賜下的目的原本就不是為著作為一種救法），神就差遣祂兒子來，作成律法所不能作的事情。祂為我們「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肉體」在這裡就是指肉身）。這下半節說明基督為我們作了什麼：

A·祂為我們受神差遣而降世，生在律法下（加 4:4）。

B·為我們成為罪身的形狀，「罪身」指一般人類那樣的身體。祂像罪人般被釘死（林後 5:21; 彼前 2:24-25）。

C·為我們作了贖罪祭，祂被釘死是為作贖罪祭而釘死，不是為作「模範」（可 10:45）。並且這種贖罪的工作，一次作成便成功到永遠（來 10:12-14）。（詳參拙作《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來 10:12-14）

D·為我們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祂既照著人一樣取了血肉的身體，為我們的罪定了罪案，受了刑罰，就消除了一切信祂的人的罪案。

總之，基督既為我們的罪在肉體中定了罪案，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徹底地拯救我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把我們放在賜生命聖靈的律之下。這樣我們若隨從聖靈行事，雖不是靠行律法稱義，也因在聖靈引導之下，自然地遵行了神的律法。

注意「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這話的語氣，表示使徒不是假定我們會否隨從聖靈，乃是把我們當作當然是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的那等人，因為這原是基督徒的正常生活，就如加 5:18 所說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在聖靈下所行的事是律法所不禁止的（參加 5:22-23; 提前 1:9-11），這就是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的意思。

「成就」原文 *plerothe(i)*，英譯作 *may be fulfilled*，這字在太 13:48; 路 21:24; 約 12:3; 西 1:9 等處譯作「滿」；

約 3:29;腓 2:2;啟 6:11 譯作「滿足」；徒 2:2 譯作「充滿」；腓 4:18 譯作「充足」；太 1:22 譯作「成就」；太 2:15 譯作「直到……了」。

#### 4 · 在基督裡體貼聖靈 (8:5-8)

##### A · 怎樣隨從聖靈 (8:5)

5 在這第 5-8 節中，保羅將體貼聖靈與體貼肉體作比較。

注意第 5 節兩句話的先後次序。保羅不是說，體貼肉體的人便隨從肉體的事，乃是說：「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也不是說，體貼聖靈的人隨從聖靈，乃是說：「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是先隨從肉體，才體貼肉體的事；先隨從聖靈，才體貼聖靈的事，這次序似乎是顛倒了。在我們想必然先體貼肉體的事才隨從肉體，先思念聖靈的事才隨從聖靈（「隨從」原文 *kata*，英譯作 according to，「體貼」原文 *phronousin* 是「思念」的意思）。但聖經的講法卻倒轉過來，其中的重要分別是：倘若是先體貼聖靈然後才隨從聖靈，這主動在我們（或體貼肉體然後隨從肉體亦同一原理），但隨從聖靈然後體貼聖靈，這主動在聖靈。

使徒保羅如此講法顯然是根據我們裡面有兩個律而講的，就是在我們裡面有肢體中犯罪的律，和生命聖靈的律。前者叫我們行惡，後者叫我們行善。這兩個律都在我們裡面作工。我們所當選擇的是隨從那一個律，是隨從肉體？還是隨從聖靈？我們若隨從肉體，結果，我們整個心思意念，整個人生觀，整個行事生活的態度，都會把肉體的事看為重要，盡量去滿足遷就它的要求而行事為人。但我們重生得救之後，在我們裡面有了生命聖靈的律，它在我們裡面也是主動的，要爭取我們的「隨從」。當我們隨從聖靈的律的時候，便會思念聖靈的事，盡量體貼祂的需要，設法滿足聖靈的要求，這樣我們就自然地從實際經歷中過著勝過罪惡和肉體的生活了。

我們彷彿在一道河流中逆水行舟，我們怎樣可以使我們的小船繼續前行？誠然，我們可以用身體的力量划船；但我們的體力是有限的，水流的衝力是無限無盡的。我們絕不能憑有限的體力對抗無限的水流；但如果我們把船的帆拉起來，借助風力抵消了水力，這樣，我們的船同樣可以向前行，卻用不著憑體力與水力對抗。照樣在信徒生命中也有兩種律，那罪和死的律像水流的力量把我們衝向罪慾的漩渦中，但聖靈的律卻像風力把我們的船吹向上游，所以隨從聖靈就是勝罪的要訣。

##### B · 隨從聖靈的結果 (8:6)

6 「死」在這裡指靈性的死，這意思就是說體貼肉體的結果，就使我們的靈性「死」，與神有了隔膜，讓肉體與情慾得勝，而新生命就萎縮、衰微。反之，體貼聖靈的就是生命平安，因我們保持在聖靈的引導下，良心對神無愧，就享受心靈的平安，新生命得以長進。

##### C · 體貼聖靈與體貼肉體的基本分別 (8:7-8)

7-8 體貼肉體與體貼聖靈有什麼不同？體貼肉體是與神為仇（與神對立），體貼聖靈卻是站在神那一邊。

為什麼體貼肉體就與神為仇？因肉體是不服神之律法的，也不能服，它只會觸動神的律法和怒氣；所以屬肉體的人是「不能得神喜歡」的。但體貼聖靈的人是超乎律法之上，而在恩典之下，不按儀文的舊樣事奉神，乃是按心靈之新樣事奉，不但不觸犯律法，反而結出聖靈的果子。

##### 5 · 屬乎聖靈，不屬肉體 (8:9)

9 「住」原文 *oikei* 是居住的意思，不是暫住。按新約字解(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之解釋是 to inhabit as one's abode，即像在他自己的住處那樣地長住下來，不是像客人那樣地住下。所以本句「**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的意思是：如果神的靈像是住在祂自己的地方那樣，住在你們心裡……。換言之，你這個人就成了聖靈所有的人，作為祂的居所，因此，「**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屬聖靈和有聖靈住在心中略有分別，有聖靈住在心中，聖靈與我雖在一起，卻不是同一主權。屬聖靈則表示不但我這個人有聖靈，而且我的主權也歸給聖靈了；所以下句「**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是加強上句我們已經屬基督的意思。若沒有基督的靈，我們那裡還算得是基督徒呢？但既已有基督的靈住在心中，確知自己是屬基督和屬聖靈的，就當讓祂完全佔有我們，支配我們，讓祂住在我們心中，像是祂自己所有的地方那樣住下來。

### 6·基督與聖靈的內住(8:10-11)

10-11 10-11 節的開端都用了假設的話——「若……若……」。這兩個若字，並不表示信徒還沒有基督的靈，因上文保羅已明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所以這兩節的話只是一種反面的推論，使徒的意思是：屬基督的人既必有基督的靈，那麼若基督的靈住在心中，理當有如下結果。這就如父母有時用反面的話教訓兒女一樣。例如：一個做教師的父親對兒子說：「**你若是我的孩子，就當在學校中作一個好的學生。**」這絕不表示那孩子還不是他的孩子，實在意思要教訓那孩子，若要作一個使他父親有光彩的孩子，就當作個好學生。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本節指明基督的靈住在心中之後，就有兩方面的情形：

1·一方面身體因罪而死，這是原本就有的情形；

2·另一方面是基督的靈住入心中之後增加的情形，就是心靈因義而活。

身體因罪便有了死，這是亞當犯罪之後的情形，但基督的靈住在心裡的結果，心裡靈命卻因神的公義——已經在基督身上刑罰了我們的罪——可以活著。換言之，舊生命固然對罪無能，新生命卻帶著生命能力而活著。

那「**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就是聖靈，「**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就是神，祂既藉聖靈叫基督從死裡復活，也必藉這同一聖靈，叫我們這必死的身體活過來。

「**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這句話應按靈意解。聖靈要使我们這原本只給罪和死支配，作罪工具的身體，可以成為義的工具，為著復活的新生命而活。基督的復活，不但叫我們的心靈復活過來，也叫我們身體活過來，作義的工具。

但這兩節經文，如果按字意解的話，它的意思應當是：聖靈若住在我們心中，則身體雖因罪終必死去，但我們卻因基督的復活也必復活。

### 7·靠著聖靈治死身體惡行(8:12-13)

12-13 使徒這話是以信徒未信主之前的情形比較來說的。未信主之前是屬肉體的，對肉體的要求，無法拒絕，就像一個欠債的人對於債主的要求償還，不得不聽從那樣；但是現在既有基督的靈住在心裡，已在基督裡新生，就不是像從前那樣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從前順從肉體活著彷彿是「合法的」，理所當然的；現在卻是要順從聖靈活著才是「合法的」，才是正常的。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這「死」按靈意解，意指我們若順著肉體活著，靈性就陷於死的光景中；反之，「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注意這裡不是說治死「舊人」，而是說治死「身體的惡行」，因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但我們的身體——曾作為犯罪的工具——卻習慣於惡行，所以要靠著聖靈治死它的惡行。身體好像僕人，在主人手下照著主人的吩咐作事，現今雖然換了新主人，可是僕人的舊習慣還沒改。舊主人每天早上八時才用早餐，新主人卻要七時用早餐，但僕人總是不知不覺地把早餐遲到八時才預備好，這就是我們身體之惡行的情形；要勝過身體的惡行，就要順從新主人的要求和指導——靠著聖靈行事。

「必要活著」就是必要在聖靈裡活著，新生命必因而長進。

總而言之，本段有三種人：

A · 心死身活：身體活著，心靈卻是死的。

B · 身死心活：心靈雖然活著，但身體無力作義的工具，在行義上如同是死的；生命已有，但身體的惡行仍未治死。

C · 身心活著：不但有新生命，亦有新生活，不但心靈已活，身體亦作義的工具，表現基督的義行。

#### 問題討論

「在基督裡不再定罪」這話是對誰說的？有什麼特別的意義？什麼是「死的律」？怎樣勝過「罪和死的律」？律法怎麼會「有所不能行的」呢？基督怎樣為我們成了贖罪祭？有什麼效果？怎樣可以不體貼肉體只體貼聖靈？信徒當讓聖靈怎樣地住在心裡？第 10,11 節開頭都用了「若……」字，是否表示信徒有可能沒有聖靈？上文使徒不是說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為什麼 13 節又說「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 七· 神兒女的福分 (8:14-39)

##### 1 · 神兒女的權利 (8:14-17)

##### A · 聖靈的引導 (8:14)

14 「被聖靈引導」，這並不是信徒很難求取的經歷，反倒是信徒當然的權利，甚至這是信徒的憑據。人若被聖靈引導，就可以證明他是神的兒女。注意聖經並不是說凡是神的兒女，都必然順從聖靈的引導；乃是說凡被聖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女。神的兒女可能不順從聖靈的引導，但凡順從聖靈引導的，就和作神兒女應有的行事相稱了。

這裡沒有提到聖靈引導之方式，按聖經所記聖靈引導有各種不同方式，如舊約中神曾用火柱、雲柱、異象、異夢、靈感、啟示，或特殊的記號引導祂的百姓；但在新約中，聖靈的引導更注重真理方面的指引，配合內心的感動與環境之安排（參羅 1:13）。就如聖靈引導彼得到哥尼流家（參徒 10 章）；引導保羅作外邦使徒（參加 2:7-8）；但只有心中有神的靈之人，才能受神引導，這就如用無線電指揮車輛，受指揮的車輛必須有接收無線電的裝置才可以。

##### B · 神兒子的心靈 (8:15-16)

15-16 怎麼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可以享有神兒女應有之權利呢？有兩點證明：

1. 我們有兒子的心

a. 兒子不像奴僕

奴僕存懼怕的心事奉，兒子存愛心與自由的心事奉，是根據生命的關係而事奉的。奴僕的事奉代表律法下的事奉，兒子的事奉代表恩典下之事奉。

### b. 兒子可以呼叫神為阿爸、父（羅 8:15）；與神有親密關係

猶太人不敢稱神為父，且認為褻瀆（約 5:18），因他們是在律法的教導下。保羅為證明信徒可叫神為阿爸，父。所以加上 16 節的話。

### 2. 我們有聖靈的同證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聖靈如何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上文 14 節已提到，聖靈在我們行事中引導我們，下文 26 節又提到聖靈幫助我們禱告。

雖然基督徒不一定每時每刻都在順從聖靈引導，但必定或多或少地有聖靈引導的經驗。

### C · 與基督同為後嗣（8:17）

17 後嗣與兒子略有分別。「兒子」注重生命的關係。我們是按生命的關係事奉神。「後嗣」卻注重兒子可繼承父親產業的權利。特別是古代社會的背景，並不是所有兒女有權承受產業，正如夏甲生的以實瑪利，無權承受亞伯拉罕的產業。故「後嗣」說明，我們不但是神的兒女，而且是正統後代，是可以承受產業的，我們怎麼作神後嗣？與基督同作。所承受的是什麼產業？即下文所說的將來與基督一同承受萬有為基業——「**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受苦是現今的，得榮耀是將來。和祂一同受苦，就是忠心走祂所走十字架的道路而受苦。和祂一同得榮耀，就是和祂一同承受萬有。

### 2 · 神兒女的盼望（8:18-25）

#### A · 現在的苦楚與將來的榮耀（8:18）

18 保羅為什麼忽然在這裡把現在的苦楚與將來的榮耀作一個比較？上文既講論信徒應當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在這裡所講之苦楚，諒必與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有關；因為不隨從肉體，不僅個人內心或身體方面要付代價，或受苦，且可能因而招惹外面的反對，引起別人的不喜歡。但我們應當常常看見將來的榮耀，就能忍受今日的苦楚。我們若認識將來的榮耀多麼大，對今日的苦楚就不足介意了。

#### B · 受造物的等候（8:19-22）

19-22 在這幾節中保羅給我們一些新的啟示；告訴我們人類犯罪之後，一切受造之物也受牽累，一同歎息勞苦，指望脫離敗壞之轄制。但受造之物如何會歎息勞苦？人類固然會歎息勞苦，難道花草植物也會歎息勞苦？保羅是以人類為一切受造物的代表來說。世界以人類為主體，人類犯罪之後，地因人犯罪而受咒詛，一切受造之物也互相侵害抗拒。雖然他們不像人類那樣用言語口舌歎息，或流汗滿面而勞苦；但他們之間亦同樣有弱肉強食，隨時隨地要互相提防又互相吞滅，這些實在就是無聲的歎息。所以，不但人類指望「**身體得贖**」，萬物也「**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就是基督再來的時候，萬有才會得到真正的和諧。

注意，這幾節經文，講到萬物的「**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一同歎息勞苦**」都是含比喻性質的句法。就像舊約的先知呼喚「**山嶺**」來聽神與祂百姓的爭辯那樣（彌 6:1-2），不是說山嶺果真會聽人的爭辯，而是要山嶺來作無聲的證人，證明神的百姓怎樣辜負神的恩典而已！

### C · 兒子的名分 (8:23)

23 「**聖靈初結的果子**」大概是指信徒現今所已得著的拯救。信徒得蒙重生只是聖靈初結的果子。這「**初結的果子**」是一種時間上比較的講法，靈魂的得救是聖靈最初的工作，身體的得贖卻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最後的工作。這句話也可能是把人跟萬物比較來說，人是最先因聖靈的能力而得蒙救贖的，所以說是「**聖靈初結之果子**」(參雅 1:18 註解)。

在肉身活著的日子中，我們難免有各種的歎息。但我們有美好的盼望，就是身體得贖——這必朽壞的身體必改變為榮耀的身體。這是已經有「**聖靈初結的果子**」的人特有的盼望。

### D · 盼望的意義 (8:24-25)

24-25 這「**得救**」按上下文似應是指身體得贖，但原文 *eswtheemen* 是 *swzw* 的第一過去被動式。英文 N.A.S.B. 作 For in hope we have been saved, 指信徒已經得著的拯救。這樣本句與上節連起來的意思是：我們過去既曾因盼望而得救了，那麼我們對還未得著的身體得贖，也該存著盼望和信心了。盼望的意義與價值在乎盼望所不見的。若盼望所見的就用不著盼望了，既然是盼望所不見的，就當存忍耐的心，忍耐人生必有的一切苦楚，忍耐在肉身中活著所會遭遇的一切不如意。

所以本段的總意，是要藉著提醒信徒盼望將來的福分，而不體貼肉體，因為今生的一切都是暫時的，所以我們應當順從聖靈而行。

### 3 · 神旨意在祂兒女身上的成就 (8:26-30)

神的旨意可以成就在我們身上，這是我們作神兒女的另一項福分。但神的旨意怎樣成就在我們身上呢？按下文所提的有三點：

#### A · 藉聖靈的幫助與代禱 (8:26-27)

26-27 聖靈如何幫助我們的軟弱？祂「**替我們禱告**」。

神兒女最大的福分是可以向祂禱告，禱告可以解決我們一切的困難。但許多時候，我們不曉得怎樣向神禱告，不知道如何把我們內心中的需要表達出來。聖靈特別幫助我們這方面的軟弱，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禱告。什麼是說不出來的歎息？既是「**說不出來**」的，當然就是人的言語所不夠表達的。

注意，所謂「**說不出來**」不是聖靈說不出來，是我們說不出來。按英文欽定本的譯法本句是：「**聖靈親自用歎息為我們禱告，那歎息是說不出來的。**」另一方面，我們未蒙應允的原因常是由於不明白神的旨意，聖靈則幫助我們按神的旨意祈求，叫我們的禱告可蒙應允。

#### B · 藉萬事互相效力 (8:28)

28 本節有兩方面要注意：

A · 萬事互相效力是什麼意思？「**效力**」就是效勞之意；神叫萬事都互相發生效用，所以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不是徒然的，都有它的作用，都為我們效勞。

B · 萬事互相效力，並不是叫一切人得益處，只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不愛神的人看不見萬事如何為他效力而得益處。要從「**萬事**」中得益處，必先有愛神的心。

#### C · 按神自己的預知而預定 (8:29-30)

29-30 神成就其旨意在我們身上的第三個方式是按照祂的預知而預定。

這兩節經文很清楚地說明神的預定根據神的預知。雖然有人懷疑神的預定之說，但這裡聖經有很清楚的明文（參林前 2:7;弗 1:9-11）。在新約書信中提到神的預定很多，但本節卻解明了神的預定是根據神的預知。人懷疑神預定的主要原因，在乎人的責任問題。既由神預定，那麼人信不信與傳不傳都不要緊了。但我們必須注意講預定最多的是使徒保羅，保羅卻從未認為人可以不必信主，或不必向人傳福音，因為一切都由神預定。反之，保羅正是最熱心傳福音的人。由此可見神雖按祂的預知預定一切，人還要為他本身之行事擔負責任。（詳參拙作：《聖經問題解答》170 頁；《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弗 1:5-6——在基督裡得兒子的名份）

神為什麼這樣預定我們「效法祂兒子的模樣」，有兩個目的：

#### A · 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之中作長子

長子與獨生子不同。主耶穌原是神的獨生子，既是獨生子就無所謂長子了；但祂要使祂的獨生子成為長子，這是神預定我們得救的目的，祂要使許多人可以蒙恩得救，可領受神兒子的生命，作神兒女，使祂兒子在眾子中成為長子。

#### B · 使所有蒙召稱義的人得著榮耀

神不但要救我們還要我們得榮耀，這是祂本來的目的。這樣，我們就當為著神這榮耀的旨意，順從聖靈而活了。

### 4 · 神兒女地位的穩固（8:31-39）

在這幾節經文裡面，保羅用了五個問答，說明神兒女地位之穩固。我們是站在一個完全得勝的地位上，這些話也是保羅自己的經歷。

#### A ·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8:31）

31 「既是這樣」表示連接上文，上文提到信徒有聖靈之幫助，使我們照神旨意禱告，而且我們是神所選召而稱義，又叫我們得榮耀的，既然神如此幫助我們，還有誰能抵擋我們？

這話暗示：

1. 我們藉禱告和聖靈的幫助，是無可抵擋的。
2. 我們若站在神那一邊，順從聖靈，不體貼肉體，就必然得著神的幫助。

雖然魔鬼的試探是厲害的，我們的肉體是軟弱的，世界的惡勢力是強大的；但若我們不順從他們，而抵擋他們，就必定得著神的幫助，只要神幫助我們，還有誰能和我們對抗？

#### B · 神豈不把萬物與基督同賜給我們？（8:32）

32 使徒以神賜下祂的兒子為例，證明神必眷顧我們。神最愛的獨生子，尚且賜給我們，這樣神豈不把萬物和祂一同賜給我們麼？這一問答，為要增強信徒的信心，從一項很簡單而又是信徒們都經歷過的例子，說明神必看顧我們的需用。在人方面常把萬物看得比神兒子更實在，信徒常憑著神有否供應他們的需用，或是否賜他們豐富的財物，作為神是否愛他們的憑據。但在神方面，祂的愛子比萬物更寶貴得多；祂的愛子既已賜給我們，為我們死了，那麼「萬物」在神眼中就全不在意了，祂當然願意把它們也賜給我們。但是在這裡有一個次序：先是愛子，後是萬物。先要追求得著耶穌基督，然後神自然把萬物附帶地也給了我們。所以本節的意義與太 6:33——「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是相似的。

本節從現實方面勉勵信徒不要體貼肉體，而該體貼聖靈。不體貼肉體只體貼聖靈，並不表示必然是生活艱苦，物質貧窮，因為我們得著基督也就得著萬物，我們的心若專一追求認識基督，何必擔心神不把萬物給我們呢？但我們的心若專一追求得著萬物，神反倒不能把萬物豐富地給我們，因為這樣只會使我們更體貼肉體。

#### C ·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8:33）

33 這問答似乎特別針對那些對自己得救有懷疑的人。他們可能過去犯了许多罪，在得救以後還是常受良心控告；或因所犯的罪，無法對付清楚，因而良心不安。這種控告，是魔鬼所利用叫我們灰心跌倒的，所以使徒特別強調地宣告說：若神已經稱你為義，還有誰能控告你呢？無論是撒但，是人，或是你自己，都不能控告你了。神既已稱你為義，就沒有人能否定你稱義的地位了。

#### D ·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8:34）

34 使徒要我們看重基督所成功之救贖功勞，過於我們自己良心的感覺。不是自己感覺我的靈性光景好，就以為我不該被定罪；也不是我以為自己情形太不像樣，就認為我是應當被定罪。乃是憑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又復活了，根據祂已成功的這個事實，所以沒有人可以定我的罪。本節中文聖經小字的譯法作「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這意思是：難道替我們死的基督會定我們的罪麼？除了基督還有人能定我們的罪麼？基督的寶血不但消除我們在神前之罪案，也洗去我們天良的虧欠，不受撒但的控告了。

#### E ·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8:35-36）

35-36 保羅以上所講的，其實就是他自己的經歷，有什麼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以下保羅提起七樣苦難，他自己對這七樣苦難都有經歷，如：

##### 1. 患難

「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徒 20:23-24）。保羅曾多次受患難，但患難並未使他與基督的愛隔絕，反而在患難中表現出他的忠心與勇敢。在林後 1:4-7，保羅提到患難對他的益處，也可以看出，他不但未因為基督所受患難退後，反而看定患難乃是神的好意，叫他得造就。

##### 2. 困苦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林後 4:8）。可見保羅如何為福音遭遇困苦，但困苦並不能使他跌倒。

##### 3. 逼迫

「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 4:9）。保羅在第一次遊行佈道時，按使徒行傳 13-14 章所記，曾多次為主受逼迫；但他並沒有因此不愛主，反而更堅強、更樂意地為主受逼迫。

##### 4. 飢餓

「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 11:27)。可見保羅曾多次為主受飢餓。從他寫給腓立比教會的書信中，也可以知道他已學會了如何處飢餓(腓 4:12)。

#### 5. 赤身露體

「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林前 4:11)。

#### 6. 危險

「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林後 11:26)。

#### 7. 刀劍

「他們正想要殺他，有人報信給營裡的千夫長說，耶路撒冷合城都亂了」(徒 21:31;參徒 23:12)。經過這一切苦難之後，保羅快要殉道之前卻滿有信心地宣告說：「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也賜給凡受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8)。可見他直到行完他的路程，還是愛慕他的主的顯現，這一切苦難並不能使他與基督的愛隔絕。

本節引自詩 44:22，如此引證，為要說明忠心信徒為主受苦，早在先知的預言之中。也就是說，為主的旨意而忠心受苦，乃是自古以來所有先知所同有的經歷。

### F · 小結——得勝的秘訣 (8:37-39)

37-39 「**靠著主**」，這是得勝的第一個要訣，在一切事上靠著主，就在一切事上得勝而且有餘。

「**得勝有餘**」意即不但勝過患難或仇敵的攻擊，而且在爭戰過去之後，還有餘裕的力量，不是勉強僥倖的得勝。

「**深信**」，第二個秘訣是「**深信**」，在一切事上深信在基督裡的愛是不能被隔絕，這種信心就是得勝的能力。

在這幾節經文中所提的十件事，簡括可分為二大類，就是關於物質界的和屬靈界的。不論今世的或來世的任何事物，都沒有任何能力或權柄，可以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這十樣簡釋如下：

#### 1. 「死」

是人類各種苦難的頂點。

#### 2. 「生」

自然比死好，但有生一日，便會受到各種貧、富、哀、樂、情感上，理智上，身體方面或精神方面各等苦惱，生延續了人受試煉的時間，使我們愛主的心志受磨練。

#### 3. 「天使」

靈界的受造者，能力智慧都比人更大。

#### 4. 「掌權的」

可能指魔鬼的權勢，聖經有時用「**掌權的**」指魔鬼所掌握的幽暗世界(弗 2:2;6:12;西 1:13)。

#### 5. 「有能的」

泛指任何反神的能力。

#### 6. 「現在的事」

屬今世的一切事物。

### 7. 「將來的事」

凡屬將來的一切事物。可見在基督裡的蒙愛是永遠穩固的，並且進入永世之後，不會再有類似魔鬼敗壞世界的事情發生。

### 8. 「高處的」

原文只是一個「高」字 *hupsoma*。

### 9. 「低處的」

原文 *bathos* 是深的意思。

### 10. 「是別的受造之物」

任何其他未能說出名字的受造之物。

總之，一切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因「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既沒有能勝過基督的，當然就沒有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的了！

## 問題討論

聖靈怎麼引導信徒，聖經中有什麼可參考的例子？你能從自己的經驗中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明嗎？兒子的心與奴僕的心有什麼不同？聖靈怎樣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後嗣與兒子有什麼分別？「一切受造之物」怎會「歎息勞苦」？什麼是聖靈初結的果子？聖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代禱是怎麼回事？神叫萬事互相效力是什麼意思？人得救是神的「預定」嗎？人方面有「信」和「傳」的責任嗎？聖經稱基督為「長子」，與「獨生子」有什麼不同？從 31-39 節中一共有幾個問答？從每一個問答中指明其最突出的真理亮光。——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九章

## 第五段 選民 (9:1-11:36)

### 一·保羅為同胞傷痛 (9:1-5)

本大段特別講論以色列人（選民）的事，反覆解明有關以色列人的若干難題，因上文使徒提到神的救恩給外邦人與猶太人是沒有分別的。外邦人有罪，猶太人也有罪；外邦人因信稱義，猶太人也是因信稱義。在基督裡，猶太與外邦都不在律法之下。我們得勝的秘訣，不是憑肉體的力量守律法，乃是隨從生命聖靈的律。這樣猶太人從神所得的應許是否落空了呢？因舊約好些應許似乎是特別給猶太人的。使徒保羅就在這幾章中，加以解釋，總意是要說明：猶太人（按全民族）雖然有種種失敗，但到最後，神的應許還是會照著神的旨意而成全的。

### 1· 保羅的傷痛 (9:1-3)

#### A·他的真心話 (9:1)

1 他所說的話是真心話，是在基督裡說的，是良心被聖靈感動而說的。

為什麼保羅要這樣一而再地強調他的話的可信呢？因為他以下所要作的見證，會叫猶太人感到

意外。保羅既是外邦的使徒，他主要的工作是在外邦建立教會，當然他的愛心比較清楚表現於外邦人之中。豈知原來他對自己的同胞（猶太人）竟然有那麼偉大的愛心，卻沒被他的同胞所理解。誠然以保羅屬靈之名望，理應沒有人會懷疑他說謊話；但對於他從未到過的羅馬教會大眾來說，難保沒有人以為他所說的太誇大一點。保羅要竭力表白他的心意；所以不得不反覆強調他所要說的是真話，是聖靈所能為他作見證的。

為別人憂傷，有時會有虛偽的表現，為要使對方知道我們如何同情他的遭遇，但這種情形多半發生於別人遭遇苦難或不測的時候。在這裡保羅為猶太人的憂傷，全然不是在這種情景之下，故意表示他的同情。他的憂傷，完全是因為他自己在神面前看見猶太人拒絕救恩之可悲而有的。那些猶太人，本身可能還根本不覺得自己有什麼不幸，當然更想不到需要人的同情，這樣，保羅根本沒有必要為討好人而作虛偽憂傷之表現了。

### B · 他深切的愛 (9:2-3)

2-3 保羅愛同胞，甚至願意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這句話包括了他愛同胞之廣博與深厚。他對所有的同胞，視同骨肉，這是他的愛的廣闊。這是彼後 1:7「愛眾人的心」，也就是以神那種愛去愛一切的人。雖然許多同胞是他所未見的，但他對他們有骨肉之親的感覺；不但愛所有同胞，且愛到一個地步，就是自己與基督分離也是願意。這是他的愛之深厚。上文 8 章末段，保羅明說沒有任何事物可以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所以在這裡所謂「**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只是保羅為愛同胞所表示之意願，含有假定的意思。如果為救他的同胞，需要使他自己被咒詛的話，他也願意。

在聖經中可看見保羅為主之捨棄有三部：

1. 為基督看萬事如糞土（腓 3:7-8）。
2. 為基督不以性命為念（徒 20:24;21:13）。
3. 為基督就算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也願意（本節）。

這種愛與舊約中的摩西相似，摩西曾為同胞求赦免，而情願自己的名字從生命冊上塗抹（出 32:31-32）；雖然事實上沒有這種可能，但他的愛心已到達這程度。這裡保羅對同胞的愛心，也是愛到令人難以置信的，因而他要事先一再地表示他所說的是真話：是神所能見證的。

在羅馬教會中顯然有不少猶太人（徒 28:17-22）。保羅所傳的福音無形中把猶太人各種優越的條件勾銷，使猶太人以為可誇之處都消失於無形；所以猶太人的基督徒便很容易誤會保羅，以為他只看重外邦人而忽略他的同胞；所以保羅在這裡特別表白他的心意。他決不是不愛同胞，而且還深愛他們，但不是藉著誇耀他們民族的優越，乃是要他們認識基督的救贖，這也是愛同胞的真諦；不是只顧念他們的肉身和今世的虛名，乃是愛他們的靈魂，為他們的靈魂得救願付出任何代價。

### 2 · 以色列人的特權 (9:4-5)

4-5 為什麼保羅要提起以色列人的若干特權呢？這是要解釋他為什麼為他的同胞如此傷痛的緣故。以色列人既然有神所給予他們那麼多的優越條件，理當比別人更多蒙恩才對，豈知他們竟比外邦人更硬心地拒絕救恩，丟棄了神所打發來的救主；所以保羅為他們格外傷痛。在這裡提到他同胞之特殊優越條件計有：



### A · 「他們是以色列人」

也就是神的選民，神曾把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出 19:5-6;申 7:6,14:2）。

### B · 「有兒子的名分」

神曾稱以色列為祂的兒子（出 4:22），有兒子的名分就是有可承受神所應許的各種福分之權利。

### C · 有神的「榮耀」顯在他們之中

從他們出埃及以來，神的榮耀屢次顯在他們之中，當會幕立起的時候，神的榮耀充滿了會幕（出 40 章全）。

### D · 「諸約」

神曾與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立約（創 17 章全），又藉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出 24:1-8;31:12-17;申 29:1），後來與大衛立約（撒下 7 章全），這些約是以色列人獨有的；但可惜以色列人竟在這些舊約所預表的最大福音——新約——之外，「從恩典中墜落」。

### E · 「律法」

按詩 147:19-20 「律法」是特別賜給以色列人的，是列國所沒有的。

### F · 「禮儀」

指敬拜事奉神的禮儀，也屬於律法條例之內。

### G · 「應許」

舊約中最重要的應許，是關係救贖主之來臨（創 3:15;22:18;加 3:16;申 18:15;約 1:29;徒 3:18-26;賽 7:14;9:6）。

### H · 「列祖」

指信心的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是他們的祖宗。所以他們都是信心偉人的後代。基督耶穌按肉身說也是從他們而出，這實在是他們的大福份；但他們竟然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拒絕了神所差來的彌賽亞。可是神的一切措施都是美好的，人的軟弱並不能真正破壞祂的計劃，倒能成全祂的美意。猶太人的不信也不能破壞神救贖的計劃，反倒叫福音廣傳於外邦；以保羅在列舉猶太人的各種優越條件之後，忽然稱頌神說：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 問題討論

保羅見證他怎樣為同胞憂傷的時候，為什麼要特別強調他所說的是真話？保羅怎樣愛同胞？舊約裡面有誰的愛心跟保羅相似？根據 4-5 節列出以色列人在屬靈的事上有什麼比外邦人優先（或說有利）的條件？

### 二 · 神揀選的原則（9:6-13）

神揀選的旨意是有原則的，祂的原則就是憑恩典不憑行為。既然以色列人是神所揀選的，神與他們的祖宗立了約，神所賦予他們的各種特點就如上文所提的：「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等，都是他們的；但他們竟未得救，那麼這些使他們比外邦人更優越的特點，又有什麼意義呢？在此，使徒解釋神揀選的原則，自古以來就是憑恩典不是憑行為。以色列人未得著救恩，因為他們誤解了神揀選的原則。神給他們以上各種特點，無非要使他們更有機會認識神的恩典，豈知他們竟然去靠這些特權，憑自己的行為，和他們祖宗的功德，而輕忽了神的恩典。他們自以為是亞伯拉罕

的子孫，其實，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因為按肉身作亞伯拉罕後裔，不都算為他的真後裔。本書第 2 章已提到類似的話——「**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羅 2:28-29)。猶太人多少總有這種想法，以為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的行為，必然可作為他們的誇口；但使徒卻證明了連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是憑應許而蒙揀選的。在此保羅把這意義更詳細地加以闡釋。

神揀選的原則是：

### 1 · 憑神應許不靠肉體的善義 (9:6-9)

6 為什麼說神的話不是落了空呢？因為從肉身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換言之，對於那些真以色列人來說，神的應許並未落空。若單按那些憑肉身作以色列人的來說，他們既未得救，彷彿神的應許是落空了，但他們並非真以色列人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接受神的應許；但對那真以色列人——不一定按肉身，卻憑信心和應許作了亞伯拉罕真子孫的——神的應許何嘗落空了呢？

下文保羅舉了兩個例子作為他在第 6 節的話之根據：頭一個是以撒與以實瑪利的例子，就是 7-9 節所要研究的。

以色列人的祖宗亞伯拉罕，曾從夏甲生了以實瑪利，滿以為那是他的後裔，神的應許可以成就了，但神卻對他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參創 17:19)。又說：「**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這就是說，以實瑪利雖然是從亞伯拉罕生的，卻不算為他的後裔，惟有從撒拉所生的以撒，才算為亞伯拉罕的正統後裔。可見使徒說：「**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肉身作以色列人的未必都是真以色列人，這真理早已隱藏在亞伯拉罕所生的以撒，和以實瑪利這兩個兒子的事上了。

以實瑪利的出生，是撒拉屬肉體的「善」的後果，她似乎很慷慨地把使女給亞伯拉罕作妾，以成全神的應許。這雖然是她「好意」，其實是屬肉體的焦急所出的主意。神並不承認以實瑪利，倒是對亞伯拉罕說：「**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加 4:30)。但以撒卻是神憑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所以他是憑應許生的，他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以實瑪利代表一切只憑肉身是以色列人的人，他們不是真以色列人。以撒代表一切憑神的應許，藉著信心作亞伯拉罕子孫的人(包括外邦人和以色列中有信心的人)，「**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3)。他們才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包括新舊約的真信徒。

以色列人一直不明白這個真理，以為他們憑肉身是以色列人，便當然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其實他們只不過像以實瑪利那樣，僅僅是亞伯拉罕屬肉身的子孫。他們還必須加上信心，信靠以撒所預表的基督——神憑應許而賜下信萬國得福的那一位(加 3:16)，然後才是照亞伯拉罕信心蹤跡去行的真以色列人。這就是本書 9:8 節所說：「**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上帝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的意思。這件事對今日教會的教訓是：單單憑儀式和教會的規條、家庭的遺傳作教友的，並不是神的兒女。惟有信靠神的應許，從聖靈得重生的人才是神的兒女。

### 2 · 憑神的揀選不憑人的行為 (9:10-13)

10-13 以實瑪利與以撒的例子中，由於以實瑪利是使女所生的，所以不能算為正統的後代，似乎還含有人的貴賤之成份在內，還不充份地表明神揀選人的恩典。但以掃和雅各，是由同一位母親同一胎所生的；在他們還未生下來，他們各人的善與惡還未表現在人前的時候，神便已經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由此可見，神的揀選，只在神自己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所以雅各的蒙揀選，是表明神的揀選，完全在乎祂的恩典。

事實上，按以掃失去長子名分的經過而論，從創 25:27-34 給我們看見，他實在有他自己當負的責任，因為他輕看了長子的名分，貪戀世俗（來 12:16）。雖然如此，使徒在這裡並沒有把以掃的行為放在是否蒙神揀選的因素之中，反倒是強調在他們的善惡還未作出來之先，神已經揀選了雅各，以表明神的揀選是在乎祂的恩典，不在乎人的行為。

這裡所引用的舊約，是瑪 1:2-3 的話，神為什麼愛雅各惡以掃？因為雅各看重神的恩典，以掃輕忽神的恩典。輕看長子的名分，就是輕看神的應許和恩典的意思。雅各斷不會想到，他的後代竟然像以掃那樣輕忽了神的恩典，想憑自己的行為，和他們的祖宗誇口，而拒絕了神所為他們預備的救恩——屬靈的福份和產業。那是多麼愚昧的選擇啊！這真叫他們的祖宗「以色列」啼笑皆非！

### 問題討論

以色列人既然有比外邦人更有利的條件，為什麼倒沒有得救？這幾節可見神的揀選的重要原則是什麼？注意第 6 節保羅怎樣解釋神的應許沒有落空？試從以實瑪利與以撒的例子中解釋「**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的意思？以掃和雅各的例子怎樣顯明了神的揀選是憑祂的恩典，不憑人的行為？

### 三·神絕對的權柄（9:14-29）

雖然人的信與不信，選擇永生或是滅亡，由人自己負責（否則人就沒有自由選擇的權利，沒有自由意志可說）。但在這裡保羅卻強調神絕對的權柄，意思是說就算神不給人任何選擇的機會，也沒有任何不可以的理由，因為祂有絕對的權柄，處置任何祂所創造的受造者。

#### 1 · 兩個問題（9:14-21）

##### A · 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麼（9:14-18）

14-15 「**這樣**」，表示以下所論根據上文。既然以掃與雅各「**善惡還沒作出**」，神就揀選了雅各，這樣豈不是神不公平麼？使徒的回答是「**斷乎沒有**」。為什麼還說「**斷乎沒有**」呢？因為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換句話說，祂早就宣示了祂有絕對的權柄，要作祂所喜歡作的事。造物主要怎樣處置祂所造的，是受造者無權過問的。我們根本就談不上質問神是否公平這回事，因為這根本不是公平不公平的問題，而是神喜歡怎樣作的問題。正如我一個人有五枝筆，但經常用的只是其中一枝，在這些筆之間，從來沒有公平不公平的問題存在，只在乎我喜歡怎樣用就怎樣用。

「**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是引自出 33:19，當時神應允摩西所求，容許他可以看見神的背，然後神從摩西前面經過，而宣告祂的名說：「**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注意這句話就是神為祂自己所宣告的名。這意思是神就是這麼一位有絕對權柄作祂所要作的神，祂的作為是人所無權過問或干預的。

16 人的定意和奔跑並沒有任何功勞，也並不能真正成就什麼事，除非神與他們同住，向人施憐憫。

人的定意和奔跑並不能救人，只不過一些渺小的人在盡他們當盡的微小本分而已。但使人得救的是神，他們所盡的責任和工作，對神旨意的影響，得救贖計劃的推展，談不上什麼貢獻和功勞。

17-18 17 節的話引自出 9:16 神對法老所說的話。法老之被興起，他自己原算不得什麼，他能成為當時富強之埃及的王，是神容許他興起的。神要法老知道他的成就不是由他自己，乃是由於神。神這樣讓他興起的目的，是要在他身上彰顯神的權能，並使神的名傳遍天下。後來法老因為苦待神的百姓，反抗神的旨意，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仍帶兵追趕，結果全軍覆沒在紅海之中，正足以證明他的興亡全在乎神。18 節是上文引證摩西和法老之事的結論，證明就算今世的國權興衰，亦全在乎神，若非神的憐憫與允許，沒有人能有任何成就。

**「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神為什麼叫法老剛硬？

注意出 4:21 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中文聖經「使」的小字作「任憑」。（而在此「叫誰剛硬」原文「剛硬」是動詞，就舊庫譯本作「**要剛硬誰，誰就剛硬**」。）按出埃及記所記，所有「使」法老剛硬的「使」字都是「任憑」之意。實在的意思是：法老的心既剛硬而不理會神藉摩西的警告和所降的災禍，那麼神愈多藉摩西警告他，行神蹟懲戒他，他的心便愈加剛硬，神因祂的憐憫而更多忍耐寬容警戒法老，就愈使他的心剛硬。就如一個人聽道受感而不肯接受感動，那麼愈聽道，愈使他的心剛硬一樣。

所以「**神要剛硬誰，誰就剛硬**」的意思就是，神喜歡要向誰更多顯出祂的恩慈，就顯出更多恩慈，縱使一再輕忽祂恩慈的人，神還要再地向他顯出他的恩慈和善意，並不立即報應他，以致他的心愈來愈剛硬，神更多的恩慈反使他的心更剛硬了，神不但對法老是這樣，就是對摩西和他所帶領的以色列人（參 15 節；出 32-33 章），也是這樣；對那些倒斃曠野的以色列人，神同樣顯出無數的恩慈，豈知以色列人的硬心和不信（來 3:7-8；參徒 7:51），反因神的恩慈愈加顯多而更剛硬，終於倒斃曠野，不得進入迦南。神這樣對待那等硬心的人，顯出更多恩慈，甚至他們的心因此更加剛硬，豈是人所能過問的呢？神豈不能照祂所喜歡的作麼？

注意下文 22 節：「**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與本節神剛硬誰，誰就剛硬的意思相合。「**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就是因神的「**多多忍耐寬容**」被神「**剛硬**」了的。

### **B · 神為什麼還指責人呢？（9:19-21）**

19 這第二個問題和 14 節第一個問題，有相似的性質，都是強調神的絕對權柄，既然神有絕對的權柄，為什麼他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人的順從或悖逆都是神所使然，神應當自己負責才對，保羅仍然用絕對的權柄來回答這個問題，然後在本章 30 節，才開始論到人的責任。注意：對於神絕對的權柄的解釋，不論怎樣講法，凡是解釋到人方面沒有責任的，都不合乎使徒的本意。因使徒在下文就提到人的責任。許多人對本章 18 節發生疑問都是忽略了下文本章末段的話，或是因為他們沒有一口氣連續地研究 9-11 章整大段的經文。因為忽略了上下文的完整意思，反而被一些片斷經文中的疑難纏住了（參 9:30 註解）。

2021 我們不過是受造者，對於創造主要作什麼是無可反駁的，正如窯匠從一團泥中取一塊作成貴重器皿，取另一塊作卑賤器皿一樣，不是受造的器皿所能干預的。倘若受造的人有自由選擇的權利，那麼創造者難道不能有自由選擇的權利麼？難道創造主的自由還要受到受造者的干預麼？

## 2 · 兩種器皿 (9:22-24)

22-24 這裡提到兩種器皿，一種是遭毀滅的器皿，就是一切未曾虛心接受基督救恩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另一種是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就是蒙神揀選，領受永遠生命作神子民的人，也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使徒在這裡沒有提到為什麼有些器皿成為預備遭毀滅，另外的器皿又成為預備得榮耀的理由。使徒只說明了神對那些預備毀滅的器皿，曾給了他們「**多多的忍耐寬容**」，甚至忍耐他們的狂妄褻瀆，就像祂忍耐法老那樣。如此便更顯明神的恩慈和公義，更證明那些器皿遭毀滅是應該的，神這樣作有什麼不可以呢？

照樣，神要把祂豐盛的榮耀顯在那些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他們既有一個可蒙憐憫的心，神就多多的憐憫他們，顯出神榮耀的豐富，又有什麼不可以呢？

這些得榮耀的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人**」，「**不但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難道神不可以隨祂自己的意思，從猶太人或外邦人中召出一些人來享受祂的豐富麼？這些話是針對猶太人的優越感說的。猶太人以為他們既有神所給予的種種有利條件，必然比外邦人為優勝，必然是屬於預備得榮耀的器皿；所以當他們看見許多外邦人蒙恩，他們便懷疑神的作為。保羅特別答覆這些人的疑難，說明神有絕對的權柄，從任何種族的人中，選召出祂的百姓來。

## 3 · 兩位先知的預言 (9:25-29)

從 25-27 節，使徒引證舊約先知何西阿和以賽亞的話，以證明上文所說，祂可以隨祂自己的意思揀選外邦人作祂的子民，他的引證如下：

### A · 先知何西阿的話 (9:25-26)

25-26 所謂「**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就是外邦人；要被稱為祂的子民，可見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並且按先知的預言，外邦人的歸屬真神，並不需要到耶路撒冷，或先歸化為猶太人；因為神藉先知說：「**從前在什麼地方……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可見外邦人敬拜神，成為神的兒子，並不需要照著猶太人的律法規矩，他們不用到耶路撒冷獻祭，行割禮，或加入猶太人的公會，因他們不是按肉身作以色列人，乃是按信心作以色列人。

### B · 先知以賽亞的話 (9:27-29)

27-29 使徒引證先知何西阿的話，是要證明外邦人可以蒙恩。

引證以賽亞的話，是要證明以色列得救的只是「**剩下的餘數**」，這件事是先知早已預言的。所謂「**剩下的餘數**」，指以色列人中因信而歸入教會作神屬靈兒女的，只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的極少數目而已！而這極少數的得救者，也是出於神的恩典，因為先知說：「**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賽 1:9)。按以賽亞說這話，原是指猶太人的被擄與歸回說的。但使徒保羅的引用，使我們看見以賽亞的話並非只按字面應驗於猶太人被擄，也按靈意應驗在猶太人的歸信基督。事實上，在每一個時代中，向主有信心的人都是屬少數的

「餘數」。就如以利亞和那七千人（王上 19:18），被擄時的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先知耶利米與以西結等人，基督降生時的西面、亞拿（路 2:25-40），使徒時代的猶太信徒（徒 1-2 章），及羅馬教會中的若干猶太信徒（見本章 24 節），這些人按整個猶太民族來說都是「剩下的餘數」。其實外邦人的得救，按全人類來比較，也不過是「餘數」而已！

總之，本章的主要信息，是反覆說明神的揀選是根據祂的恩典，祂有絕對的自由，不是人所能干涉的。在歷史上猶太人與神有特殊之關係，有律法、先知、諸約、應許等，但這些關係，不能成為他們的特殊權利，可以約束神的自由；也不能叫他們可以不必真誠歸信神所打發來的救主，便可以得著屬靈方面的恩惠。反之，他們既在舊約歷史中，已經得著神的律法和先知的教導，與神有屬肉身之子民的關係，則神倒是有理由要求這些猶太人，比外邦人更謙卑忠誠地歸信基督才對。他們不但不當以他們過去的歷史，自滿自足，自私自誇；反倒應當因過去這麼多年受過神的教導，而自知慚愧，更加激勵，為福音發熱心才對。

### 問題討論

神在「善惡還沒有作出」之前就揀選了雅各，是否不公平？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怎樣解釋？既然神有絕對的權柄要揀選誰就揀選誰，為什麼還要追究人的責任呢？保羅怎樣回答這問題？22-24 節所講兩種器皿的比喻是什麼意思？保羅引用先知以賽亞和何西阿的話的主要目的是什麼？什麼是「剩下的餘數」？

### 四·猶太人的錯誤（9:30-10:13）

#### 1·憑行為求律法的義而不憑信心求神的義（9:30-33）

使徒保羅已在上文講到神之絕對權柄，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那麼是否人的得救與滅亡，在人方面不用負任何責任呢？不是，人還是有他當負的責任。從本段開始使徒就論到人的責任了，但在這之前，他卻將人的責任放在一邊，先講到神的絕對權柄。他彷彿說，縱使神要用祂絕對的權柄定規誰該得救，誰該滅亡，神要怎樣作，豈容受造的人強嘴呢？受造者是沒有任何藉口，可以干預神的自由的；但在講完了神的絕對權柄之後，他卻開始講論人的責任了。這種寫作層次，也是出於靈感。神的作為，或有難明之處，但神所作的絕不是強蠻無理；然而神並沒有當然的責任，要向人解明祂行事的理由。

人必須先完全降服，完全信賴，然後神才能教導人明白祂的旨意。

30-32 所謂「本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就是本來不追求律法之義的外邦人（外邦人原是沒有律法的），他們反而得了因信而有之義，比猶太人更容易因信得救。猶太人因為追求律法的義，反而得不著，因為他們無法遵行律法。所以這本來是為著要教導他們明白救恩的律法，由於猶太人誤用的結果，反而成了他們的絆腳石；因為他們不憑信心求，只憑行為求，就落在律法的咒詛之下，「在那絆腳石上」。

33 本節引自賽 8:14;28:16，使徒彼得也曾引用過這節聖經（彼前 2:7-8），這裡「磐石」指主耶穌基督，對信靠祂的人，祂就像磐石般穩固，使人可以完全放心信靠。按本節末句，賽 28:16 記載是：「信靠的人必不著急」，就是無須焦慮不安，可以安息地信賴的意思。但基督對於那些要憑行為稱義的人，卻成為他們的絆腳石，成為他們拒絕救恩而被定罪的證據；因為他們不肯信靠神所打發來的

救主，卻要靠自己那些虛假而不完全的行為。——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十章

### 2 · 猶太人不明白基督是律法的總結 (10:1-5)

- 1 保羅在 9:1-2 已經表現他對同胞有極熱切的愛心。  
這裡他又再次表示他的心意。他所願所求的，是他的同胞以色列人得救。他雖然受神的差遣往外邦傳福音，並非不愛以色列人，乃是因為神對他的委託是在外邦。從使徒行傳所記，可知保羅在外邦傳道，所到之處，常先進入會堂講道，在猶太人拒絕之後，他才轉向外邦（徒 13:46）。可見他實在關心他同胞的得救問題。  
「心裡所願，向神所求的」，有些人向神雖有所求，心中卻並未有那種願望，那麼祂所求的必是有口無心；另有些人心中雖有所願，卻不向神祈求，這種心願是不誠懇的、死的，因為他不在神面前表達他的心願。我們當像使徒保羅那樣，心中既有所願，又向神有所求。
- 2-3 從這兩節，可見保羅很了解他的同胞，為甚麼會丟棄救恩，並非因為他們沒有熱心尋求神，乃是因為他們沒有「**按著真知識**」去尋求，反而因為不明白救恩的原理，和他們那種屬肉體的熱心，攔阻了他們認識神救贖的奇妙旨意。  
「**不是按著真知識**」，意思就是不是按神所要他們知道的正確知識。律法被賜給猶太人的目的，原是要他們明白救恩，但他們卻誤解了律法的功用，反而要立自己的義，不服神的義，不肯憑信心接受神的義。所謂「**自己的義**」，就是憑自己遵守律法而得的義。所謂「**神的義**」，就是神本身的完全，要因我們的信心而分授給我們。猶太人不因信能承受神的義這種真理，因他們以他們律法的知識為驕傲，過於自負。不少信徒也常陷於類似情形中，他們對聖經真理並非全無知識，但正因為他們略有所知便以為滿足，就叫他們在真道的長進上停留在原來的地步，不能進入神恩典的深處。  
保羅在腓 3 章曾說，他雖然是標準的法利賽人，按律法的義上說，是無可指摘的，但從他認識基督之後，就把這些當作有損的，因而他得著了在祂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9）。在加 2:16，保羅用了一句很特別的話：「**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意思是連保羅這麼熱心（「**連**」可譯作「**甚至**」），又在律法的義上是無可指摘的人，尚且不能因行律法稱義，只因信基督稱義，何況其他的人？
- 4 「**律法**」包括舊約的全律法，舊約一切的祭祀的規條、節期、日子、祭司、祭物，和會幕中的一切聖物與事奉神的條例，以及舊約的重要歷史人物，先知的預言……都預表或預指基督和祂的救贖（西 2:16-17；來 10:1）。「**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 10:12），這就使舊約所有關於救贖之預表得以應驗；所以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因祂完全了律法因人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部分。祂生在律法下，卻沒有犯過罪，滿足了律法公義的全部要求，為我

們的罪受死，又完成了律法所預指的，神為人所預備的救贖法，應驗了律法所預言要來的救贖主的應許（約 1:26,30,45）。

「總結」原文 *telos*，就是「終結」或「結局」的意思，中文聖經多次譯作結局（羅 6:21;林後 3:13;腓 3:19;彼前 4:7），在太 26:58 譯作「到底」，英文欽定本聖經及 N.A.S.B. 譯作 *end*。律法的最後結論就是基督。就像一篇文章的結語，把全篇的論題作出最後簡明而包括一切的總結，那總結就是：由基督取代律法。因律法的全部內容，無非是要把人引到基督跟前，要把尚未來臨的基督之各方面表明出來。基督既然來了，此後就要從基督開始另一個新的時代了。

「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這是律法的目的。律法不是叫人遵守它以得著義，乃是叫人去信基督而得著義。猶太人卻不明白律法的這種功用，竟然把遵守律法當作是得救的途徑，反而拒絕了可以叫他們得救的救贖主。

5 本節所論得救的條件——「行」，與上節末句的「信」剛剛相反。律法的得救條件是「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保羅在加 3:12 也同樣引用這句話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參利 18:5）。但問題是人根本不能照律法的要求而「行」。雅 2:10 說：「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所以事實上沒有人因行律法稱義。這樣，律法要求人遵行的結果，只使人落在咒詛之下（加 3:10），它不是先給人指出一條活路，乃是先給人指出一條死路，而它的目的卻是把人引到另一條活路上去，就是上節所指明的：「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所以儘管律法向人所發出的要求是「行」，律法的最終目的卻是要人「信祂」。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參加 3:24）。

### 3 · 猶太人不明白「信心的義」（10:6-13）

這幾節指出猶太人不明「信心的義」與「律法的義」全然不同，它不像在律法下的人那樣，要在指定的地方敬拜神，或限定某種人才可以敬拜祂；它乃是讓一切人都可以得著的恩典。

#### A · 信心的義是很容易得著的（10:6-8）

6-8 要得著信心的義不難，它不像律法的義那樣，必要到聖殿去獻祭，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人可以在任何地方找到神，認識神。

6-7 節是引證申 30:12-14 說：但保羅只是按意義引用，主要的目的是要證明：尋找基督不難，不需要升到天上或下到陰間；而且像使徒所講的這麼奇妙的福音，早已隱藏在舊約的聖經中了。

正如經上所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所以這福音是只要口裡承認，心裡相信就可以得著的，是隨時隨處可以相信的。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陰間」原文 *abussos* 即深淵或無底坑，參啟 9:1,2,11;11:7;17:8;20:1,3;路 8:31 譯作「無底坑」，新舊庫本譯作「深淵」。

#### B · 信心的義需口裡承認心裡相信（10:9-10）

9-10 意這兩節經文中的口裡承認與心裡相信，是互相解釋的。所謂口裡承認，不只是口頭上的認與不認，還必須是先在心裡相信了，然後在口裡承認，才是真正的承認。它又說明了所謂「信」不只是在心裡信，還要是一種有足夠的勇氣在人前承認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信。所以，一個人是否得救了，只要自己省察是否確有真實的信心，是否言由衷地承認基督從死裡復活。倘若一個人說自己有信



心，卻不敢在口裡承認，那麼他的信心可能是雅各書所說的沒有行為的信心；或是一個人只口裡承認，卻沒有在心裡相信，則他的承認只不過像猶大承認主那樣，是偽裝的假信心（參約 6:64）。

### C · 信心的義是給一切信的人的（10:11-13）

11-13 11 節的「凡信他的」與 13 節的「凡求告主名的」已清楚說明，這信心的義是給一切信的人的。猶太人與希利尼人，在神面前既都是罪人，並沒有分別，這樣他們可以藉信心在神前蒙恩，也沒有分別（羅 3:22;加 3:28）。

「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保羅強調主不但是猶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眾人的主。祂「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這些話暗示猶太人不可因自己是神的選民而驕傲，神並不是他們專有的神，乃是一切人的神。

#### 問題討論

猶太人在追求「義」方面的錯誤是什麼？「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是甚麼意思？信心的「義」有那幾種特點？

### 五 · 猶太人的悖逆（10:14-21）

這一段主要的意思是要證明猶太人不信的罪，是無可推諉的，使徒在此證明他們是悖逆頂嘴的百姓。

#### 1 · 猶太人的不信是因沒有奉差遣的人嗎？（10:14-15）

14-15 這兩節經文看來彷彿是保羅的一種感嘆，說出傳福音報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令人羨慕。其實在這幾節經文中，使徒是要證明猶太人的不信是不能推諉他們的責任的。這裡所講的包括了人的「信」和「傳」兩方面的責任。從 14-15 節上半：「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所發的這些問題是逐層向上推的，最後推到神的身上——「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換言之，人的不信，不求告，實應由神負責任，因為神不差遣，人就不能傳，人不能傳，就沒有人能相信而求告了。這麼說來，豈不是錯在神沒有差遣嗎？猶太人是否可以如此推卸他們的罪，說，他們不信是因為神沒有差遣僕人向他們傳的緣故？另一方面的意思是 15 節下半節，是答覆以上一連串之問題的，這裡先順序解釋第一方面的意思。

注意 14 節，「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說明了上文所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意思是在信之後的求告。不信而求告，實在不能算是「求告」，這種求告是神所不理會的（約 1:9; 39:31）。主耶穌在太 7:21 說：「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為甚麼呢？因他們不是先有信心而求告。他們是主所從不認識的（太 7:23），所以，所謂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這「求」是指有功效，可被接納的求告。

「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可見所指的信不是糊塗的信，不是情感衝動的信，乃是聽而明白的信，像主在撒種比喻中所說的（太 13:23）。

「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可見人有傳道的責任。上文已經談到猶太人「信」的責任。他們未能得救是因他們要憑行律法，立自己的義，不肯接受救恩，不肯接受出於信心的義。在此使徒進一步說明，人不但有信的責任還有傳的責任。雖然神的道顯而易明，又是十分方便，隨時隨地可以相信的；但仍須有人傳揚講解，使那些不明白真道的人可以聽信接受，因人的傳講，

可使未信的人心意被顯明勸服，為罪自責而歸信基督（林前 14:24）。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太 7:21-23 不是有主不認識的人，也能傳道嗎？但保羅的意思是指那些真正作神僕而傳道的人。一個真正傳神福音的人，必然是神所差遣的人。這樣的人腳蹤是何等佳美，令人羨慕！但神有沒有差遣人傳祂的福音呢？下文 15 節下半節，使徒便回答了這問題。

「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經上既然這樣稱讚報福音傳喜訊的人腳蹤佳美，可見神在舊約時，就已經差遣祂的僕人傳福音了（參賽 52:7），但以色列人卻未留心舊約中的福音（賽 52:13-15;53:1-12;7:14;9:6）。

## 2 · 猶太人的不信是因沒有聽見福音嗎？（10:16-18）

16 並不是神沒有差遣僕人傳福音，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

先知以賽亞的時候，神早已藉祂的僕人預言基督怎樣為我們的罪孽壓傷，怎樣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怎樣與罪犯同列，又為罪犯代求（賽 53:1）。

注意 16 節所引的舊約：「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正是先知以賽亞書 53 章的話。保羅的引用，等於說明了賽 53 章的信息，就是舊約時代所傳的福音，但猶太人都沒聽從這「福音」。可見雖然基督是在新約時代才為我們受死，成全了救贖的工作，然後又藉使徒把福音傳開；但猶太人其實早已經聽見將要降世受死之救主的福音了，就是基督未降生之前，神藉先知預告他們的。

17 要聽怎樣的道才會信道？要聽從基督的話而來的道。換言之，要怎樣傳道才能使人信「道」？傳基督的話。先知以賽亞所傳的正是神所啟示關乎基督救恩的信息，可惜以色列人並沒有聽從這可以使他們得救的信息。

18 神不但曾藉祂的僕人傳了福音，而且還普遍地傳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這預言在今日已可按字面的意思應驗。普天下各處都要有傳揚祂真道的聲音；但這話也未嘗不可按靈意領會，泛指宇宙萬物之奇妙，實即各種「聲音」，傳揚神奇妙的作為和旨意，凡是虛心受教的人，都必能在心中領悟（羅 1:19）。

## 3 · 猶太人的悖逆有先知預言為證（10:19-21）

19 這節聖經引自申 2:21。

當時摩西曾警告以色列人，他們以那些不是神的偶像惹神的怒氣，神也必「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所謂不成子民的就是指外邦人，因他們本不是神的子民，他們在神的律法上是「無知的民」。

猶太人雖拒絕救恩，神還是依照祂既定的旨意，讓許多外邦人蒙恩，使那些本來不成子民的變成了神的子民；而猶太人雖然本來按肉體是神的子民，反而因不信變成不是神的子民。這樣他們必因看見外邦人蒙恩而激起「憤恨」，被觸怒了。這些在使徒時代都已應驗了，尤其是保羅，經常因猶太人的忌恨而惹來許多逼迫。

20 本處引自賽 65:1。

「沒有尋找我的」與「沒有訪問我的」都是指外邦人，他們都要蒙恩。保羅再引證以賽亞的話，

無非證明：不論摩西或先知，都早已預言外邦人會聽到福音，猶太人卻要因悖逆不信而被擯棄於救恩門外。

21 本節引自賽 65:2。

神既使那不成子民的成為子民，沒有尋找祂的叫他們遇見；然則，神對待祂的選民以色列人如何呢？神恩待外邦人，何以不恩待以色列人呢？本節說明不是神不要恩待，乃是以色列人自己硬心悖逆，不肯接受神的救恩。所以，這裡說到神對祂的百姓的態度「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神仍然等候向祂的百姓施恩，等待他們來歸向祂，但這百姓卻是悖逆頂嘴、不理會神的招呼。他們未蒙恩不是神丟棄他們，是他們丟棄了神所打發來的救主（太 27:23;徒 7:51-53）。

### 問題討論

本段證明猶太人的悖逆有那三方面？猶太人的不信是因為神沒有差遣傳道的人嗎？人的不信到底是神的責任還是人的責任？保羅怎樣證明猶太人的不信，是因為沒有聽過律法嗎？19-21 節引用舊約甚麼地方的經文？這樣地引用對以上的論題有甚麼作用？——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十一章

### 六· 猶太人的餘數（11:1-10）

上章保羅既提到以色列人的不信而被丟棄，並且他們的不信是無可推諉的，並非因為沒有人傳給他們，也不是因為沒有聽見，乃是因他們自己的悖逆硬心，不肯信服神的緣故。這樣，難道以色列人就被棄絕了嗎？保羅在這裡加以解明。雖然以色列人大多數頑梗不信，但不是全都滅亡，有一部份以色列人是會得救的。

從第 9 章開始，保羅就在辯證神的揀選是憑祂自己的恩召，不在乎人的行為。以色列人雖然在歷史上獲得若干在神的事方面比較優先的權利，但並沒有可誇之處，反倒因為他們未好好利用所有的權利，顯出他們辜負神的恩典比外邦人更多。

神是不偏待人的，沒有理由要偏待以色列人。但若外邦人得救了，而猶太人就被丟棄，那麼豈不是神偏袒了外邦人嗎？當然神也不能偏袒外邦人，以色列人雖然並無可誇，但他們不是也可以像外邦人那樣，站在罪人的地位上蒙恩麼？本章的主要信息就是要解明這一點，以色列人必要像外邦人那樣的得救。

雖然大部份的猶太人被擯棄在救恩之外，但有一部份的猶太人是會得救的。其實外邦人的情形也一樣；大多數外邦人因不信而滅亡，只有少數信的人得救。可見所有人的情形是相似的，神並不偏待任何人；猶太人和外邦人，不但在犯罪方面是一樣的，在蒙恩得救方面也是相同的。

### 1· 保羅自己的見證（11:1-2 上）

1-2 上 怎麼知道以色列人有一部份得救呢？

保羅就是一個例子，不但蒙恩得救，且蒙召作外邦使徒。可見在福音時代，猶太人也有一部份得救的，這全在乎人有沒有信心。保羅是標準的猶太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他的蒙

恩，是一切其他猶太人也可以蒙恩的最好證明。可見那些沒有得救的猶太人，他們不得救是因為他們自己不信的緣故，怎能諉過於神？

保羅正是神預先所認識的百姓：上文 8:29 節說：「祂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按神的預知而信的人，神並未棄絕，那些被棄絕的人乃是不信的人。

## 2 · 以利亞時代的蒙恩者 (11:2 下-4)

2 下-4 先知以利亞的時代，亞哈作以色列王，王后耶洗別使以色列全國陷在拜巴力的罪中。以利亞雖然曾求神使天三年半不下雨，又在迦密山上行了從天上降火下來的神蹟，殺了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仍難免被耶洗別追殺；所以他在神面前控告以色列人說：「主阿，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但神卻回答以利亞說：祂為自己留下有七千以色列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怎麼會有「七千」這麼多人未向巴力屈膝，而以利亞竟然不知道呢？可見神有祂自己的方法，保守那少數向祂忠心的人。在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代，還能有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由此可見：只要有人真心信靠神，祂不但不丟棄，而且會用祂奇妙的方法保守他們。何況在今日恩典時代，若以色列人誠心信靠神，豈有不蒙悅納的呢？神必像在以利亞時代那樣，保守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使徒保羅就是其中的一個。

注意：保羅將以利亞時代那些有信心不向巴力屈膝的人，與今日那些向基督有信心的人相提並論。暗示舊約那些有信心的人所信的，實在就是未來的基督，與今日我們所信的其實是同一位，正如以諾預言基督與千萬聖者降臨（猶 14-15），亞伯拉罕仰望基督的日子（約 8:56），摩西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來 11:26），以色列人仰望那預表基督的銅蛇而得救（民 21:9;約 3:14），大衛預言基督復活升天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太 22:44;徒 2:34-35）。他們都是信那要來的基督而得救的。

## 3 · 如今的蒙恩者 (11:5-6)

5-6 「如今」就是今日恩典時代，神也像以利亞的時代那樣，有留下的「餘數」，就是少數有信心的猶太人是蒙恩得救的。那麼這些「餘數」的猶太人，是否比別人更有可誇之處？不是，他們的蒙恩不是出於行為，乃是出於恩典，不然恩典就不算是恩典了。

## 4 · 其餘頑梗不化的人 (11:7-10)

7 「以色列人所求的」就是要「憑律法」而求稱義，這些人並沒有得著神的恩典，因他們憑行為求，不憑信心求；所以除了那些蒙揀選的蒙恩者（即 5-6 節的少數有信心的人）之外，其餘的猶太人，都因他們的驕傲成了頑梗不化的，就是固執自己的成見，不肯領受真道，而被摒棄於救恩門外的。

8-10 注意：「神給他們昏迷的心」是在他們「頑梗不化」之後，他們堅持以行律法為誇口，所以對神所應許的救恩就像瞎了眼睛的人一樣，無法看見其中奧妙的旨意；又像一個耳聾的人，縱然聽也聽不明白。本節引自申 29:4。當時摩西在摩押平原，追述神為以色列人四十年來所行的一切大神蹟大奇事。以色列人雖已看見聽見，卻像沒有聽見沒有看見一樣。使徒引用摩西的話，是要說明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頑梗不化的情形，自古以來已經是如此。

9-10 節引自大衛的詩 69:22-23。

那裡的上文 20-21 節：「辱罵傷破了我的心，我又滿了憂愁；我指望有人體恤，卻沒有一個，我指望有人安慰，卻找不著一個。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這些話都是預言基督受難的情形。這樣，該篇下文 22-23 節的話就是指那些拒絕基督，把祂釘在十字架上的人而言了；使徒把這話引用在不信的猶太人身上，可見不信的猶太人，和釘死基督的人實際上是一樣的人。他們不信的結果，不但自己拒絕救恩，且成了十字架的仇敵。按靈性說他們倒是真正的外邦人。所以他們所誇耀的律法反成為他們的綱羅，因他們殺害了神所差來的救贖主，藐視基督的救贖。這種自高自是的態度，使那本該成為他們的「筵席」的福音，反成為他們的絆腳石。

### 問題討論

神對待外邦人與猶太人是否有所偏袒？所謂「得救的餘數」到底指什麼？使徒引用以利亞時代神留下不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對我們有什麼教訓？如果猶太人得救只是「餘數」，那麼外邦人得救是否「全數」？使徒為什麼把詩 69:22-23 的話引用在不信的猶太人身上？

### 七·神旨的奇妙成全 (11:11-36)

本段說明神並非完全丟棄猶太人，也不是永遠丟棄，只不過利用了猶太人的拒絕救恩，暫時把他們放在一邊，使外邦人蒙恩，並藉著他們如此的被棄，警戒外邦人也不可輕忽接受救恩的機會，到最後猶太人也要蒙拯救。

#### 1·猶太人被丟棄是外邦人的機會 (11:11-12)

11-12 猶太人的失腳，並非神的本意，神並非故意叫他們跌倒，乃是他們自己「絆跌」在神救恩的磐石上。他們對救恩的誤解、不明、輕視，以致他們拒絕了救恩；但他們既拒絕了救恩，神便藉著他們的拒絕，把救恩轉向外邦人——「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這樣暫時把救恩的重心轉向外邦之目的，是要「激動他們發憤」，意思就是說要讓他們因看見外邦人的蒙恩，而發現他們自己所丟棄的救恩，原來是神寶貴的恩典，因而受激發，懊悔過去的錯誤，而重新產生要得著救恩的心。

這裡所謂的「激動」，就如一個住在新興國家裡的人，他們原本有權利可以申請公民權，卻因猶疑不信放棄了他的權利，到後來發現許多人正盡力設法申請他所放棄的公民權，於是他深深懊悔自己的輕忽，想要重新得回他的公民權。以色列人失去了神國「公民權」的情形正是這樣。神允許以色列人暫時被棄，好使他們看見別人蒙恩之後，日後必為他們所扎的人悲哀懊悔（亞 12:10），而仰望他們先前所拒絕的救主。

12 節加強 11 節的講論，12 節的「過失」和「缺乏」，與 11 節的「失腳」和「過失」是相同的意思。「缺乏」原文 *heetteema* 是「缺點」或「減數」的意思，在林前 6:7 譯作「大錯」。若猶太人因誤解救恩之道，在這方面有了缺點，卻反使天下可以蒙恩而在靈性上富足；則若他們虛心接受救恩，充分地明白救恩真道，認識基督救贖的寶貴……，豈不是更能使外邦人蒙恩嗎？

「何況他們的豐滿？」原文 *pleroma* 「豐滿」，可 6:43;8:24 譯作「裝滿」；約 1:16 作「豐滿」，羅 11:25 譯作「添滿」；13:10 譯作「完全」；弗 1:10;加 4:4 譯作「滿足」；弗 4:13 譯作「滿有」；西 1:19 譯作「豐盛」。

注意，保羅在這裡是假設的話，主要意思是說明猶太人拒絕救恩，反使外邦人蒙恩，這固然是

好，卻不是神的最好。

神的本意並非叫他們「跌倒」而使外邦蒙恩，倒是要他們先蒙恩，然後把救恩傳給外邦。猶太人若這樣走在神的「最好」的旨意中，就必更能使天下人蒙福了。所以神絕不是原本無意救外邦人，而臨時因猶太人的拒絕，救恩才轉向外邦人。這一點是必須留意的。

## 2 · 勸戒外邦信徒當以猶太人為鑑戒 (11:13-24)

### A · 表白的話 (11:13-14)

13-14 保羅說，他對外邦人說這話，是「敬重他的職分」(敬重原文是「榮耀」，見聖經小字)。因他是外邦人的使徒，雖然他在上文的講論，似乎貶低了猶太人，把他們說得比不上外邦人。其實他不是輕看猶太人，而是敬重神所託付他的使命。他既是外邦的使徒，理當對神的救恩如何傳於外邦——神對外邦人的救贖計劃——有透澈的認識。他對於猶太人未能選上神最美好的旨意，即接受救恩，而使天下人蒙恩，卻拒絕了救恩，才使救恩傳給萬國，雖然感覺是一件憾事；但保羅自己卻在少數猶太人中，不但蒙恩得救，而且蒙召作外邦的使徒，這是他莫大的榮耀，是他所看作十分珍貴，理當忠心盡職的。既然這樣，當然難免在他的講論中，比較多提到外邦人蒙恩方面的信息了；但這不能說他是存心要輕視他的同胞；他倒是想藉此激發他的同胞，使他們因見外邦人的蒙恩，或許有人會反省自卑，因而得救，這是保羅的心願。

注意，這裡保羅是對外邦信徒說話，先告訴他們不可自鳴得意，輕視猶太人，那就重蹈猶太人覆轍了。

### B · 勸戒外邦信徒不可驕傲 (11:15)

15 「他們」指猶太人，若猶太人被神丟棄，天下的外邦人就有機會與神和好，那樣猶太人也可能被神重新收納，像從死裡復活一樣。全節的意思是提醒外邦人不可驕傲，以為猶太人被丟棄就比不上他們，其實神怎樣丟棄他們，也可以怎樣重新收納他們。

### C · 新麵的比喻 (11:16 上)

16 上 從本節開始，使徒用兩個比喻勸戒外邦信徒要警惕。

「新麵」原文 *aparchee* 是初熟之果的意思。本書 8:23;16:5 都譯作「初結的果子」。

以色列人在初熟節時，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獻給神 (利 3:9-14)，又在五旬節時將初熟的麥子之細麵，做成兩個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神 (利 23:25-21;民 15:21)。在林前 15 章保羅以基督的復活作為信徒也要復活的「初熟的果子」，這樣本章的「新麵」也該指基督說的，基督既是聖潔的新麵被獻給神，那麼一切信基督而成為祂身上肢體的人 (不論猶太人與外邦人)，也必聖潔而蒙悅納了。基督既是新的生命糧，一切領受祂的生命而成為新麵團之內的，也都與基督同蒙神的悅納了。猶太人固然不可輕看外邦人，外邦人也不可輕看猶太人因為彼此都是靠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才得以聖潔 (林前 1:31)，而非因本身聖潔所以算為聖潔的。

### D · 橄欖與野橄欖的比喻 (11:16 下-24)

16 下-24 在此使徒用橄欖與野橄欖之比喻，說明外邦人得救與猶太人得救之關係。

這比喻仍然是要警告外邦人不可驕傲，免得被丟棄。

「橄欖」指猶太人，「野橄欖」指外邦人。橄欖根指神所應許的基督 (注意 18 節「……乃是根托著你」，可見這根不會指任何信心偉人，乃是指主耶穌)。神在基督裡所賜救恩的各種福樂就

是橄欖根的肥汁。基督的救恩是先賜給猶太人的，但因猶太人的不信，就像枝子被折下來，失去了可享受從橄欖根所供給的肥汁，即失去了根據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特別是關乎基督救恩的應許，參加 3:16），所能得著之一切屬靈福祉的機會。但外邦人卻因此像野橄欖的枝子一般地被接上去了。他們得著了藉著信而接受救恩的機會，成為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同蒙應許」（弗 3:6），又因信可享受那藉基督而得著的「肥汁」。

使徒在此警告外邦人（注意，不是指個人，乃指整個猶太以外的民族），不可因為現在他們得著可以蒙恩的機會而驕傲；因為神既然能把本樹的枝子砍下，把本來先給猶太人可以蒙恩的機會拿去，轉給外邦人，當然也可以把被接上的枝子——外邦人——折下來，或把已折下來的重新接上。外邦人（按整群人來說）若忽視所給他們的救恩而拒絕他們可以蒙恩的機會，這機會同樣會被奪去；而猶太人若重新悔改，願意相信，也同樣可以再得著蒙恩的機會，「像本樹的枝子，接在本樹上」那樣。

注意，枝子的被接上或被折下，不是指個別信徒的得救與滅亡。雖然這幾節經文用了單數的「你」字，但使徒在此是以猶太與外邦（一切猶太以外的民族）兩大族類來作比較說的。猶太民族拒絕了救恩，便失去了蒙恩的機會，像枝子被折下，外邦人卻因此得著蒙恩機會，像枝子被接上，這都是按兩種族類來說。外邦人像野橄欖枝被接上，並非說一切外邦人都得著救恩，乃是說所有外邦都有可得救之機會；猶太人如橄欖枝被折下也不是說每個猶太人都要滅亡，乃是按整個民族來說，救恩的機會（重心）已轉向外邦了（按個人而論，保羅就是福音時代蒙恩的猶太人）。所以使徒保羅的意思是警告外邦的教會，重視他們傳福音的責任，若外邦人像猶太人那麼驕傲，藐視神的救恩，他們也會同樣失去機會；也就是說外邦蒙恩的教會時代，也會過去。若將這橄欖枝被折下的比喻，用在個人的得救與滅亡方面，必然誤解全段的意思，這是解釋本段經文的重要關鍵。

### 3 · 以色列家得救的奧秘（11:25-32）

聖經中提及神旨之奧秘有好幾方面：

- A · 福音的奧秘（弗 3:3）。
- B · 教會的奧秘——教會與基督聯合為一（弗 5:22-32）。
- C · 信徒身體復活之奧秘（林前 15:51）。
- D · 大罪人顯露之奧秘（帖後 2:3）。
- E · 天國之奧秘（可 4:11）。
- F · 以色列家得救之奧秘（羅 11:25-26），即本處所要研究的。

#### A · 這奧秘旨意成就的時間（11:25-26 上）

25-26 上 以色列家全家都要得救被稱為一種奧秘，也就是說這是還沒有完全揭露出來的隱秘事。

我們對神這部份旨意，所知道的仍屬有限。按使徒保羅在此所啟示給我們的是以色列人有幾分硬心，要等到外邦人數目添滿，然後他們才會全家得救。

外邦人數目添滿，即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滿足。今日教會仍未被提接，基督還沒有再來，就是等候這個數目的滿足。這數目何時才滿足呢？那是一個奧秘，無人可知。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與外邦數目添滿有密切關聯，也是一個「奧秘」。

此外，在此所稱之「全家」指什麼？

是指外邦人得救數目滿足之時還生存在世上的以色列人嗎？（原文 *pas 'israe'el* 即全以色列人）抑係整個以色列的民族？

本講義認為這「全家」（或全以色列人）應指一切有信心之以色列人；因若僅指基督降臨時還生存的以色列人，則實算不得是「全」以色列人；但若全家指整個以色列民族，則事實上以色列民族早已有許多是不信基督而滅亡的人。從他們出埃及起至使徒寫這書信時，與現今的時代，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只是很少的數目——「餘數」；所以這「全家」若指按肉身作以色列人的以色列民族，則既已有許多不信而滅亡了的以色列人，就根本不可能全以色列得救了。

以色列人拒絕基督之後，救恩轉向外邦人；但全以色列仍有應得救相信的人，這等人要在外邦數目滿足之後，基督降臨時，他們再得著悔改信主的機會而得救。那時最末後的「餘數」也要得救，於是以色列全家得救。

一切沒有信心的以色列人，不當列於這「全家」之內。羅 2:29;4:11-12;9:5-9 已清楚說明真以色列人是有信心的人。從亞伯拉罕生的不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惟獨照亞伯拉罕之信心縱跡而行的，才是真以色列人。如今以色列家還沒有齊全，在救恩轉向外邦之後，以色列民族中，仍有當得救的人，到他們都歸信神所打發來的救主之後，全以色列得救的應許才完全應驗。那就是大災難結束，神將那叫人懇求施恩的靈澆灌他們，給他們一個洗罪的泉源的時候（亞 12:10-14,13:1）。

#### **B · 這奧秘旨意成全的聖經根據（11:26 下-27）**

26 下-27 在此引證賽 59:20;詩 14:7;53:6;賽 27:9;耶 31:31,34 等處經文之精意。

如此引證，為表示使徒之論證有舊約的根據。這些經文之根據，證明神的應許必不落空。按神的信實而言，祂不能廢掉祂與以色列人祖宗所立的約。所以，以色列人的被丟棄是暫時的，最終他們仍要得救。

注意：這 26,27 節，說明了雅各家的得救，並非只是肉身的得救，基督降臨結束大災難，固然是以色列人的身體脫離苦難；但這兩節經文所給我們看見的，是罪惡的消除——「必有一位救主……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按亞 12:10-14;13:1 所論以色列悔罪的情形，他們既是為罪悔改，仰望救主，那麼所得著的當然是靈魂的得救了。不論他們在千年國中的地位與教會有何不同，但靈魂得救這一點應當是相同的，因他們和我們同樣悔罪得救，並同樣仰望救主。至於他們得救以後，是否立即得榮耀身體，抑仍在肉身活著，以後才進入永世，聖經沒有顯明，仍是一個奧秘。但從亞 14 章;賽 66 章可知，基督設立千年國在地上時，耶路撒冷成為萬國的中心。至於萬國的人如何到耶路撒冷守節敬拜，聖經未記其細則，但可以推想不會和舊約律法完全相同；因舊約既是預表新約之基督，而在新約時代，已由心靈的新樣的事奉，取代了儀文的舊樣，則千年國時代亦必然按千年國時之新原則敬拜了。

#### **C · 這奧秘旨意成就的奇妙（11:28-29）**

28-29 「就著福音說……」，即按基督所成功之福音而論，福音原是使猶太與外邦都可以蒙恩；但猶太人既拒絕這福音的奧秘，又不承認外邦人可以得救，極力逼迫傳福音者，反而成了十字架福音的仇敵；然而按神的揀選而論，他們是「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代，是蒙愛的百姓，神按祂的信實仍必恩待他們。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意思就是不會錯誤以致後悔的。如果亞伯拉罕的子孫，最終不能得救，豈不是神選召亞伯拉罕施恩給他的應許，都是一項錯誤的事麼？但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不會錯誤的。以色列人終必蒙愛，不過他們怎樣仍會蒙愛，不是按我們的想法成就，乃是按神自己奇妙的旨意成就。

#### D · 神施憐恤的步驟 (11:30-32)

30-32 為什麼說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呢？猶太人不是拒絕福音而被棄嗎？

使徒在講明上文神旨奇妙成全之後，得著這個結論，就是：神因猶太人的悖逆、不順服、拒絕福音，而使外邦人蒙了憐恤。神這樣行的結果，既顯明人（不論猶太與外邦）都是不順服的，「將眾人都圈在罪裡」（參加 3:22），又叫他們都可以得蒙神的憐恤。

神的作為決不會因人的軟弱失敗，以致壞祂的原來計劃，像一列火車誤了鐘點，其餘班車也都受影響那樣。神按祂的預知，對祂救贖計劃之成全，早已預為安排。猶太人擯棄救恩，福音就轉向外邦；等到外邦人添滿了數目，猶太人又重新有得救機會。所以，神的作為總是互相銜接，絕不虛耗時光。其實人的軟弱失敗只能誤他自己，絕不能真正誤了神的事。

上文 25 節提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已暗示外邦人得救的日子也將成為過去（林後 6:1-2）。他們重蹈猶太人的覆轍拒絕救恩，而失去蒙恩機會，那就是教會恩典時代的結束。現今人心厭煩真道，各處的拒絕福音、硬心不信的情形，正是恩典時代的門就要關閉的徵兆；而以色列家經過災難之後，重新有得救機會，歸信基督（亞 12:10）。這樣，加上經過大災難而信了主的以色列人之後，以色列家便齊全地得救了，這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的意思。

#### 4 · 使徒的稱頌 (11:33-36)

33-36 這稱頌可為本段之總結，是保羅在申述神奇妙救贖計劃之後，所發出的心聲，這稱頌可分為七點：

A ·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遠非渺小而喜歡自誇的人所能比擬。

B · 神難測的判斷：超乎凡俗人的想像之外，不是人思想所能全然領悟，必須由神的靈啟示才能明白。

C · 神難尋之蹤跡：其行事之奇妙，能力之偉大，不是人所能尋察其究竟。

D · 神高深之謀略：沒有人能作神的謀士，反之，祂乃是人的最好謀士，因祂知道每個人的心。

E · 神無窮的財富：有誰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如果有人奉獻什麼給祂，必須先認識祂有無窮的財富。人只不過蒙恩才得這機會向祂表示敬愛而已。

F · 神是萬有的本源：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基督徒有了萬有的神，還有什麼害怕的呢？

G · 永遠的榮耀：只有永在的神才堪當永遠的榮耀。生命像一片浮雲的人怎能享受永遠的榮耀？

#### 問題討論

猶太人拒絕救恩，然後救恩臨到外邦，這是神最美的旨意嗎？保羅的信息似乎偏袒外邦人，是嗎？「新麵」是指什麼？橄欖和野橄欖的比喻怎樣解釋？橄欖枝的折下和接上，是否代表個別信徒的得救與滅亡？聖經提到神旨意的奧秘有那幾方面：在這裡所提的奧秘是指什麼？「以色列全家」所包括的是什

麼人？保羅怎樣證明神的旨意最後必會得著完滿的成全？——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十二章

### 第六段 勸勉（12:1-15:33）

羅馬書從 12 章開始，所論多關乎信徒生活方面的真理。

在保羅所寫書信中，幾乎都有這種習慣，先講信仰方面真理，然後才講生活問題。所有關乎信仰方面真理，都是「神學」「教義」類，和比較艱深難明的要道，而生活方面的道理卻比較容易接受。按我們看來，似乎應當先講比較淺易的生活道理，然後才講信仰根基方面的神學道理；但使徒保羅的看法和我們正相反；因為教義方面的真理，是信仰生活的基礎，信仰若沒有穩固的基礎，靈性生活必然像房屋建在沙土上。沒有正確而堅定的信仰的人生觀，難免不被「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弗 4:14）。

#### 一．靈命生活的四方面（12:1-21）

##### 1．對神——完全奉獻（12:1-2）

1-2 這兩節經文所講的是完全奉獻的道理：第 1 節講獻身，第 2 節論獻心。

完全奉獻，是基督徒靈性生活的開端，不是信耶穌以後，要熱心到了某一個階段才完全奉獻，乃是一信耶穌就該完全奉獻；完全奉獻了，才能實行基督徒應有的生活。

##### A．為甚麼要完全奉獻（12:1）

###### 1-2 1. 完全奉獻乃是神的慈悲

我們能夠把自己奉獻給神，這是神的慈悲；否則我們根本沒有權利奉獻自己，因我們已經是主所買贖，本應屬主，談不上奉獻。

###### 2. 因神是萬有之主

我們應當完全奉獻，是因為神是萬有之主，即因上文 11 章末段所論的。並非因為神缺少什麼；所以我們要奉獻；正是因為神是豐富的，我們得以向這萬有之主，表示我們對祂的敬愛，是我們無上的光榮與恩寵。

注意 12:1 首二字「所以」，表明我們要奉獻是根據上文 11 章末段的理由，因「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所以，我們應當把身體獻上。

##### B．怎樣奉獻？（12:1）

###### 1 1. 將身體獻上

就是具體的、有實際擺上的奉獻，不是空洞的、口頭上的奉獻，也不是局部的、有保留的奉獻，乃是完全的奉獻。

###### 2. 當作活祭

所有舊約獻的祭都必定先把祭牲殺死，否則不能獻上。把自己當作活祭而獻上，這意思就是要以看自己如同死了的態度來為主活，這樣的生活就是奉獻的生活。

###### 3. 是聖潔的

要有一個分別為聖的聖潔生活，因為我們是已經被主的血所潔淨的，是合格的聖潔禮物。

#### 4. 叫神喜悅

奉獻當蒙神喜悅，如亞伯拉罕那樣；所謂過完全奉獻生活而叫神喜悅，就是不照自己的意思生活，只照神的旨意生活。

#### 5. 要過事奉神的生活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注意，「如此事奉」表明奉獻的生活就是一種事奉，我們理當藉著這樣的生活事奉神。

#### 6. 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在此所說的心意更新，特指信徒對世界看法之態度的轉變。因上句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人的內心對所效法的對象十分佩服、羨慕……，因而在不知不覺中便效法了。這裡的「不要效法」更注意心意上的不效法，在思想上不跟隨世界；反要愈來愈接近神的心意。每個信徒在得救時已經有一次心意更新，但這更新是繼續的，靈命愈長大，心意就愈更新，思想也愈加屬靈化。

#### C·奉獻的結果(12:2下)

2下 完全奉獻的結果，叫我們能明白神的旨意。

許多信徒問怎樣可以明白神的旨意，這裡有兩個字十分重要，就是「**察驗**」。察驗表示要運用神所給我們的各種屬靈知識去觀察驗證，以判別神的旨意。需要留心神的「**善良**」，即留心觀察神的性格，神所喜悅和憎惡的事。但這種察驗要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要先有一顆完全奉獻的心，有已經更新而變化的心思。

許多人對於完全不憑自己的意思，當作是完全不用心思智慧、不察驗判別，只等候一種忽然而來的意念，作為是否神旨意的憑據。其實不憑己意並非不運用神所已經給我們的一切真理知識和智慧，乃是要有一個完全奉獻而更新的心思去運用；但心思之更新與靈命之長大有關係。生命長大，心思就像大人；靈命長大，屬靈的心思也自然與神接近，而知道如何察驗神的旨意了。

#### 2·對己(12:3-4)

3-4 這兩節的總意，是說我們應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不可太過或不及，要不偏左不偏右。

注意保羅怎樣勸告信徒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他是憑著神的恩而勸告。顯然他自己已經有這經驗了，所以他才會說「**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這「**所賜我的恩**」，就是他曾靠著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的恩。如今他又靠著主所賜之恩，勸告羅馬教會的各信徒。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就是不要把自己看得過高。「**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特別注意的是：使徒不是說照各人所得恩賜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乃是照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因為有恩賜是一回事，有否信心來運用他的恩賜是另一回事。有恩賜的人，還得有信心來運用他的恩賜；所以不在乎自己本來有多少恩賜，才幹、學問，乃在乎有多少信心來為神運用這些，才有屬靈的價值。單有恩賜學問並不能使你在神面前有用，必須加上「**信心**」運用才有用。

「**合乎中道**」的意思，不單是不可看自己太高，也不可看自己太低。太高使我們自高自大，太低使我們自暴自棄，畏縮不前，不敢為主所用。

第4節的意思與第3節相同，但第4節是第3節的一個例解。使徒用身上的肢體作例子，解明應當看得合乎中道的理由。就如身體有好些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每一個肢體都當把自己看得合適，才不至於越過自己的崗位，也不致於放棄自己的崗位。所謂看得合乎中道，也就是看得正如我們的功用那麼大小。

### 3·對肢體(12:5-13)

使徒在講述信徒對神與對己應有之態度後，即指導信徒如何與別的肢體同心同工。

#### A·職責的專一(12:5-8)

5-8 這幾節說明信徒各人在主前所領受之恩賜不同，但各人應按主的託付，忠於自己的職責。在此多次提及「專一」，這「專一」是注重在職責上的忠心。意即當專心於自己的本分，當為神所託付自己之責任忠心，不推卸責任，不干擾別人，不嫉妒攻擊別人，不因別人所得的榮耀而心懷二意。但這「專一」絕非說在主的工作上絕不幫助別人，是分工卻非不合作，在此所提信徒之恩賜計有：

##### 1. 「或說豫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豫言」

說豫言原文 *propheeteia*——按新約字解此字是由 *pro* 預先及 *phemi* 說話二字合成，就是預言，或神靈感的勸告之意。它雖然指舊約先知們純靈感的預言，亦可以指現今將神所已經啟示之話語予以講解，以預告或勸戒人將會遭遇的危險。所有神所啟示的話語，必有真理之原則，違犯神原則的，必受挫折痛苦，遵照神的原則行事為人的必蒙福，神的僕人既深明神的真理，自然可以根據神的話語，預告及勸戒人了，如此勸告也就是新約中所謂的作先知講道的意思。

##### 2. 「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

「執事」指在教會擔負聖職的人，原文 *diakonia* 指一般信徒在教會中之服務，亦可指傳道或教會職員之職責。

##### 3. 「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

按弗 4:11，神所賜給教會五種恩賜職份中，有教師的恩賜，是教導人明白真道，認識神（參林前 12:28-29）。保羅又清楚說明他的奉差派是作師傅，教導人學習真道（提前 2:7）。

##### 4. 「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

原文 *paraklon* 即勸告之意，按新約字解，其原意是把人招呼到身邊加以勸戒，教會並無勸告者之職任，但神能賜下有勸告人的恩賜，使徒書信中常提醒我們要互相勸勉（羅 15:14; 腓 2:1），所以看見弟兄有軟弱，當按神的恩賜予以勸告。

##### 5. 「施捨的，就當誠實」

這誠實指當存誠意施捨。不當為貪圖名利、或為個人誇耀、收買人心而施捨（太 6:1-4）。

##### 6. 「治理的，就當殷勤」

指治理教會的人，教會凡事都當「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林前 14:40），所以要有治理的人。聖經並不反對教會有當遵守的規律，但不要用專權轄制的手段實行，而是本乎愛心與榜樣的原則實行（彼前 5:1-4），另一方面聖經也要求信徒順服掌權的人（羅 13:1; 彼前 5:5）。

##### 7. 「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既向人表現憐憫同情，就當甘心行善。這裡大概指教會中的慈善工作，應甘心樂意而作，使那些得蒙憐憫的人，可以體會及領略到主的憐憫（太 5:7;雅 2:13）。

## B · 靈德的操練（12:9-13）

### 9-13 1. 愛人不可虛假

愛人應真誠無偽，不可裝模作樣。

### 2. 惡惡親善

真正的愛善，應含惡惡的心在內，神不但喜愛公義，且恨惡罪惡。

### 3. 愛人親熱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親切熱誠是愛的最具體表現，也是一種基督裡成為一家人的氣氛，使人感到教會有溫暖。

### 4. 恭敬推讓

「恭敬人，要彼此推讓」，信徒待人應有禮貌，但不是虛偽的禮貌，而是由恭敬的心生出之禮貌。既然恭敬對方，自然推讓別人居先、居首了。

### 5. 殷勤事主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火熱與殷勤有密切關係，愈殷勤必愈火熱，就如一個人的身體，勞動得愈多便愈熱，靈性也是一樣，愈為主工作就愈火熱。常常服事主，就必從服事的經歷中受到激發而更加火熱。反之，在屬靈的事上愈懶惰的人，必愈冷淡。

### 6. 喜樂

「在指望中要喜樂」，就是對所盼望的福要有信心，且堅信所望的必成，才會因所指望的喜樂，否則絕不會因所指望的喜樂。

### 7. 忍耐

「在患難中要忍耐」，使徒從未有指明要忍耐的理由，但在 5:3-5 已提到患難之益處，保羅自己曾為主忍耐過許多患難，所以他確知他所事奉的神，決不會徒然叫他遭受患難；只管忍耐，不必說理由，神必給我們夠用的恩典。

### 8. 「禱告要恆切」

一般而論，禱告並非經常會立即看見神的應允，雖然聖經中可給我們看見一些立即蒙允的禱告，但也有好些禱告，須忍耐等候。使徒既勸勉信徒禱告要恆切，可見當時信徒也有類似今日信徒的軟弱，容易灰心，忽略了禱告必須等候神按祂自己的時候成就祂的旨意。

### 9. 幫補信徒

「信徒缺乏要幫補」，可見信徒彼此之間，應常有愛心之互相幫助。這不是指教會中的慈善部門，而是指信徒個別應留心別人的缺乏，憑愛心補助人的缺乏。

### 10. 款待客人

「客要一味的款待」，就是不要只在開始時熱心款待，以後漸漸改變態度，這證明初始的熱誠有些虛偽的成份；應當始終如一，坦然而有愛心地款待。當時的客人不是今日的客人，只小坐數小時，而是可能住上若干日子。這些客旅，多半為福音而喪失家產流亡在外，生活無著，所以教會書信中常鼓勵信

徒接待客旅。所謂「一味的款待」實含有不因為他居住的日子長久，仍未能找到謀生的工作而輕視他之意，但保羅在帖後 3:10 提醒另一種不肯自力更生的人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

#### 4 · 對眾人 (12:14-21)

##### A · 只要祝福 (12:14)

14 使徒的教訓與主相同 (太 5:44)，注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這帶著命令的語氣，似乎說不管甚麼理由及甚麼方式的逼害，總得祝福，不可咒詛。但這只是指仇敵對我們個人的惡待，或人身攻擊而說的，並不包括對福音工作之阻擋，如使徒保羅責備以呂馬 (徒 13:6-12)。

##### B · 同情苦樂 (12:15)

15 我們怎能與人同樂同哀？就是別人的事當作自己的事。

通常我們比較容易同情悲哀的人，對快樂的人較為疏忽。但聖經的教訓，卻要我們不但同情悲哀的人，也要同情喜樂的人。我們不是要照自己的喜歡運用我們的情感，乃是為神國的擴展而運用我們的情感，不論是與人「**同樂**」或「**同哭**」都是為著叫人得著福音的好處。

這話對信徒彼此間的關係來說，就是把林前 12:26 的教訓活出來：「**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當我們把別的肢體的增益和損害，看作就是自己的增益和損害時，就得自然地與弟兄同樂同哭了。

##### C · 同心謙卑 (12:16)

16 不同心的主要原因常是各人自高自大，自以為聰明。

人與人相處在一起時，很自然地會比較出優劣、智愚的分別，而比較優與智……的人常常輕視不如自己的人，所以把任何兩個人放在一起，常常發生不同心的情形。使徒在此教訓我們要彼此同心的秘訣是，比較優、智、強……的一方要俯就卑微，不要自以為聰明，要體恤扶助較弱的一方；因為神也是這樣對待我們 (參賽 57:15)，否則還有誰可以蒙恩？惟有這樣對待比自己軟弱的人，才能得著人，與人同心。

「**不要志氣高大**」——志氣高大與志氣遠大，大不相同。前者傲氣凌人，自高自大，卻不一定有高尚的心志；後者雖有遠大的心胸和眼光，卻不一定驕傲。反之，倒可能虛懷若谷，心胸寬廣。

##### D · 小心行善 (12:17)

17 眾人以為美的事，也就是人人公認為好的事，做這樣的事比較做那些被多數人反對的事，更容易因不小心而給魔鬼留地步；因為所作的若有人反對，必然小心翼翼，不敢給人把柄；但所作的，若是人人都認為是好的事，就很可能因為沒有任何戒懼戰兢的態度，反而失敗。所以使徒提醒我們說：「**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 E · 追求和睦 (12:18-19)

18-19 「**若是能行……**」，似乎留下一些餘地，在某種情形下，寧可得罪人，犧牲和睦，仍須堅持立場；否則就應當盡力與人和睦。這大概是暗指為堅持真理，與罪惡戰爭而不為人所諒解時，只好維持真理的見證，犧牲和睦而說的。除此之外，我們應當與眾人和睦。

「**盡力**」表示追求與眾人和睦，是要付代價的，要肯遷就別人，肯吃虧。這必須要先有信心，相信神的公義才能實行；所以下文使徒勸信徒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伸冤在主。這 19 節

的話，證明了若是關乎個人的冤屈和虧損，總要盡力保持與眾人和睦，忍受苦楚。

### F · 愛敵勝惡 (12:20-21)

20-21 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渴了就給他喝，就是要善待仇敵，愛他們像平常的人一樣。不要因他是你的仇敵，便在心靈上格外憎厭他們，存著偏見與他們為難。雖然仇敵用敵對的態度對待你，你卻要對他們像你所愛的人那樣，顧念他們的需要。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意思是：這樣就使你的仇敵為他對你的態度而自覺羞愧難當了。反之，若不因此羞愧，也必使他們更難推卸他們的惡行了。

「你不可為惡所勝」，意即不可因別人行惡，我們也以惡報惡，別人雖然以惡待我，我卻仍以善對待他，如上文所說「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這就是不為惡所勝，反而以善勝惡的意思。

### 問題討論

基督徒為什麼要奉獻？要怎麼奉獻？奉獻與事奉有什麼關係？按這第 1,2 節來說，基督徒要怎樣明白神的旨意？舉例說明怎樣是按信心大小看自己「合乎中道」。本章 5,8 節所列舉的屬靈恩賜與職責共有幾項？9-13 節共有幾項屬靈品德？恩賜、職責與品德在事奉上有什麼相關嗎？基督徒要怎樣對待外人？把炭火堆在敵人的頭上是什麼意思？——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十三章

### 二 · 順服與愛心 (13:1-14)

#### 1 · 順服掌權者 (13:1-7)

#### A · 因權柄出於神 (13:1-2)

12 這兩節說明神對於我們所處的社會，是藉著政府來維持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秩序的。在正常的情形下，順服政府的法令而生活，就是在神的旨意中生活，除非政府的法令違背我們的信仰，使我們背叛神的命令時，我們就只好「順從神不順從人」了（徒 5:29）。那是因為政府本身已違背神。除此之外，政府的權柄就是神的權柄，所以說「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注意，當保羅說這話時，不論猶太人或希利尼人，都在羅馬的政權底下，羅馬政府並不是他們自己國家的政府，反之，乃是他所不歡迎的政府，但使徒卻要他們順服掌權的。

#### B · 因掌權者是賞善罰惡的 (13:3-4)

3-4 在此使徒是以那些按照神的旨意，管理百姓的好官員來說。這等作官的，不是叫行善的害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上文既命令信徒當順服掌權者，則若掌權者叫我們去作惡，去反叛我們所事奉的神，怎麼辦呢？使徒勸勉信徒，只要行善就不用怕掌權的，一方面指出信徒之本分，另一方面也說明作官的責任，是賞善罰惡，絕非縱惡欺善的。第 4 節兩次提到「他是神的用人」，證明我們上文所說，使徒在此是以大公無私，真正良善的典型好官而論的。

「行善」，按百姓對政府而論，最大的善行是守法順命，神常藉著看得見的權柄，以教導人明白當順服那看不見之神的權柄。

神是賞善罰惡，為人伸冤的，但人怎麼知道神是這樣的一位神？藉著看得見的掌權者表明出來。不過今日地上看得見的權柄，常常不能代表神的權柄了，因有權柄的人常誤用他的權柄；所以今日神所要用的是忠心的基督徒，不是用屬地的權柄以表明神的公正，乃是用勇敢為真理作見證的人，叫人從內心懾服的那種看不見的權柄，以彰顯神的公義。

### C · 應按良心順服掌權者 (13:5)

5 信徒不但要為國家律法的緣故順服掌權的，也要為良心的緣故順服。

「順服」有兩種，一是因懼怕而順服，就如這裡所說——「因為刑罰」；另一種則是因自己良心的要求——要求我們順服真理。這種順服非因怕刑罰，而是要在神前有無虧的良心。

基督徒之順服政府，應當不是只為怕刑罰，乃是要在神前無愧，就算不受刑罰也當順服，因為那些在上掌權的是神的用人，是從神領受權柄的。

### D · 應按理納糧付稅 (13:6-7)

6-7 使徒保羅特別以向政府納糧上稅為例，解明信徒應當遵守國家法令之理；似乎暗示當時的猶太人，對於向羅馬政府交稅納糧這件事，十分不甘心，常在可能中逃避或反抗。保羅的教訓與主的教訓相似，我們既在當地的政府治理和保護之下，就有義務向他們納稅。政府既須維持地方治安，保護人民之安全，人民當然該納糧上稅了。至於政府方面若沒有好好治理國家又當怎樣？在這裡聖經未提到掌權者方面的責任，只提人民方面當盡之責任；但從舊約歷史和先知書中，可知若在上掌權的人不盡他的本分，神必要審判他們，他們的國家和政權必被奪回，交給別人。

## 2 · 愛與律法的關係 (13:8-13)

使徒為什麼忽然提到愛與律法之關係呢？他的用意是要我們知道，作為一個基督徒，僅僅不犯國法是不夠的，還得用愛心行事才對。

### A · 如何實行愛心 (13:8)

8 本節包括愛心兩步的實行：

#### 1.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意即無論甚麼事，都不要叫別人吃虧，不可使人因你的緣故受虧損，不佔人的便宜，不叫人受累。這是實行愛心在消極方面應當做到的。愛是給予的；但在未能給人之先，總得先做到不佔取別人應得的份，才能談得上「給人」。例如委託人辦事，應當不叫人無端為你在金錢上或精神上受虧損；請人買東西應先給錢，不當讓人為難；有人甚至東西已經買了好久卻不還錢，這就是虧欠人。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也暗示信徒應盡可能不向人借錢。尤其是傳道人，「不向人借錢」是信心生活原則之一。

#### 2. 要常以為虧欠

意即常自覺在愛心上未盡當盡的責任，應當善待人的未曾善待，該幫助人的沒有幫助，常想到自己對人應有之愛心，而不是常想到別人當如何用愛待自己，這樣才能真正愛主愛人。

### B · 愛如何完全了律法 (13:9-10)

9-10 律法各種規條，都是為禁止人加害於別人。就如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等，都不



過是防止人侵犯別人的權益。這種禁止是消極的和外表的，只從外面禁止而已；但「愛」卻使人從內心不加害於人，因愛而不願加害於人，且要使人得著益處。這「愛」的原則是從裡面做起的，是積極地給人好處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所未能兼顧的部份和律法未能達到的目的。律法只是公義的一面，若沒有愛就不完全。

「完全」 *pleroma* 在可 6:43 譯作「裝滿」，約 1:16 譯作「豐滿」。

### 3 · 勸戒信徒儆醒等候主來 (13:11-14)

這幾節是一些勸勉和警戒的話，從主再來的時候已近方面，說到信徒應當做一個守法的好公民。一切不法的事，無非都是叫人放縱情慾，但主來的日子既近，我們應當趁時儆醒準備迎見主，不該只顧縱慾枉法，行為邪蕩。

這幾節論到等候主再來，包括為甚麼要等候主來，和怎樣等候主來兩方面的意思。

#### A · 為甚麼等候主 (13:11-12 上)

##### 11-12 上 1. 因黑夜已深

怎麼知道黑夜已深？看社會的混亂，人心的險惡，道德的墮落，國與國之間的爭戰不安，真理與是非之顛倒，各種怪異的異端之發生，人只顧肉慾的享受，厭煩純正的真道，不法之事的增加，教會之不冷不熱……，不就是黑夜已深的時候嗎？

黑夜既已深，白晝自然是將近，到了深夜沒有人會懷疑白晝必來；照樣在世代已經進入深黑的夜間時，我們應當確知基督就要再來了，所以我們應該趁早「睡醒」。

「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使徒不但把一切在各種情慾中放蕩的人，都當作是睡著的人，也把那些全不覺悟這世代的結局快到，主來的日子已近的信徒，看作是睡著的人。這些原是信徒所「曉得」的，但不是所有信徒都會因此儆醒，因他們不想「趁早」預備，只想在接近的時候才預備。使徒警告信徒，現在已經是應當趁早儆醒的時候，不當再拖延了。

##### 2. 因我們得救已近

「得救」原文 *soteria* 是名詞，與路 2:30;1:69,77;約 4:22;彼前 1:5 之「救恩」同字，中文聖經常將 *soteria* 譯作「得救」，按楊氏經文彙編，此字新約共用過四十四次，其中有四十次譯作 *salvation* 「救恩」。

所以這裡的意思不是說信徒還未得救，而是指救恩之全部實現（基督再臨時之身體得贖）已比初信時更近了。

最重要的是本節經文顯出使徒心中一直計算著主來已近的態度，雖然他不知道是什麼時候，但他把初信主時與現今比較，既然現今已信主若干時日，當然比以前更近主來的時候了。他是存這樣的盼望勸勉信徒的。

#### B · 要怎樣預備主來 (13:12 下-14)

12 下-13 暗昧的行為指 13 節下半的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爭競嫉妒……。光明的兵器指 13 節上半的端正行事。在消極方面我們要脫去暗昧的行為，積極方面，要有光明正大的生活，作為我們為福音的見證以及與罪惡爭戰的兵器。

14 「披戴」原文 *endusasthe*，字根 *enduo*，中文聖經多次譯作「穿」或「穿上」，如太 6:25,29,31;可

6:9;15:20;弗 4:24;西 3:10 等。但林前 15:53-54 譯作「變成」，其小字作「穿」；加 3:27 譯作「披戴」；弗 6:11 譯作「穿戴」；在提後 3:6 譯作「偷進」是比較特別的用法。

披戴耶穌基督，意即：

1. 凡事表彰基督，隱藏自己。
2. 在行事為人中使人看見基督的榮美。
3. 常住在基督裡面。
4. 讓基督為我們應付試探、罪惡、世界，由祂去接觸一切。

消極方面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為肉體安排就是為滿足肉體的要求而籌算計劃。這表示那個人的心已經被肉體的事所佔據，這樣為肉體安排是沒有止境的，最後便是放縱私慾。

### 問題討論

基督徒為什麼要服從政府的權柄？要怎麼順服？自己不喜歡的政府也要順服嗎？在什麼情形下才可以不順服？新約聖經有什麼例證？實行愛心有那兩方的步驟？「愛完全了律法」怎麼解釋？基督徒要怎樣預備主再來？「我們得救……比初信……更近」這得救是指靈魂得救嗎？披戴耶穌基督是什麼意思？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十四章

### 三·食物與信心 (14:1-23)

#### 1·不要因食物論斷弟兄 (14:1-13 上)

##### A·兩等人對食物的兩種態度 (14:1-3)

雖然本章主要的內容是論食物問題，但所提到的屬靈原則，可使我們知道，有若干對於基本要道無礙的事，或說在信仰方面只屬次要的一些事上，信徒有一種可以根據自己的信心，和對真理認識的程度而選擇的自由。

這裡所指食物的問題，按下文可知是食肉（特別是祭過偶像之肉；參林前 8:13）的問題；因當時外邦人吃的肉，多半是祭過偶像的，甚至從市上買回來的，也都是祭過偶像的（參林前 10:25,28）。在這裡使徒保羅提出一項重要的原則——不是根據徒 15:28-29，而是根據保羅自己所領受的啟示。這原則就是：肉的可吃與否，全在乎各人的信心如何。

1 所謂「信心軟弱的」是指食物方面的信心，軟弱的人，也就是第 2 節所說「只吃蔬菜」的人。他們對於吃肉問題沒有足夠的真理亮光，也就沒有把握和信心，使徒認為他們「只吃蔬菜」為宜；因為既然市上所能買到的肉，他們認為不潔或不可吃，疑惑不定，想吃又良心不安，那麼他們不如吃蔬菜好了。

「你們要接納」這話是對剛強的人說的。他們不應當輕看那些信心軟弱的人。也不要使他們有彷彿被拋在後面的感覺；因為這些問題其實並不代表靈性的程度，而只是因真理的見解影響了良心，良心又影響了信心而已！這裡所謂信心剛強的人，特指第 2 節首句「信百物都可吃」的

人。保羅在林前 8:4;10:19 指明偶像算不得甚麼，它們對食物起不了任何作用；所以對哥林多信徒說：「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林前 10:25-27）；但若是吃而可能絆倒人，就為人的緣故不吃（詳參林前 10 章註解）。雖然保羅在林前所講的，完全針對拜偶像的食物，但他所根據的原則，還是跟這裡的原則相似。

「**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不是說一切疑惑不明的事都不要談，這話是專指有關吃肉的問題說的。對於「不潔」的肉或祭偶像的肉是否可吃，各人可以探究它的究竟，卻不要辯論；為什麼不要辯論呢？使徒的吩咐，表示這類問題（吃肉或不吃肉）是次要的問題，不論吃與不吃對靈性並無損益，但為辯論這類的問題以致彼此不和，對信徒靈性之損害，遠甚於吃或不吃；但最重要的是：我們根本不能單藉著辯論，使別人不安的良心可以得平安；所以說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2 本節暗示保羅對吃肉問題的態度，偏向於信百物都可吃的那一方面。雖然他吩咐不要辯論這樣的事；但按使徒保羅看來，那些信百物都可吃的人是屬於「剛強」的那等人，而不敢吃的人則屬於「軟弱」的那等人。

使徒彼得曾在異象中聽到神對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徒 10:15-16）與本書 14:2——「有人信百物都可喫，但那軟弱的，只喫蔬菜。」及提前 4:4——「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的意思是相同的。顯然新約信徒對於食物已無須沿用舊約的規條，乃是按凡事榮神益人的新原則了（林前 10:31）。其實舊約的各種食物之潔與不潔，無非教導信徒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到了新約時代，這分別為聖的真理已經顯明出來；所以我們所注重的不是食物之潔與不潔，乃是我們這個人的潔與不潔。凡物既是神所造的，難道經過神的潔淨還算為污穢嗎？當然神所潔淨的，就是已經分別為聖，不可當作俗物了。對於這樣信的人，百物是都可吃的。

3 不論信百物都可吃的人，或對這個問題抱疑惑態度的人，都不可因此誇口，彼此輕視，論斷別人。為甚麼呢？「**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注意：神所收納的，不只是信百物都可吃的人，也收納那些只吃蔬菜的人；這樣到底那一樣是對呢？是吃肉呢？還是吃蔬菜呢？神不是根據食物本身之可吃或不可吃收納他們；因為食物本身算不得甚麼，不夠叫神悅納或不悅納我們；但各人對神敬虔之態度，才是使神收納人的原因。吃的人其所以吃，是因為信神所潔淨的必然能吃，不吃的人其所以不吃，是因為恐怕得罪神；他們都是出於敬虔的心，所以神收納他們。

注意本節末句「**收納他**」這單數的代名詞，暗示神根據個別的人的良心而收納。

### B · 為什麼不要因食物論斷人？（14:3 下-4）

3 下-4 這裡提到我們不要論斷的原因有：

#### 1. 神已經收納

神既已收納，我們還有什麼權柄論斷呢？我們的論斷還有什麼用處呢？這樣的論斷是多餘的。

#### 2. 神才是主人

第 4 節上半指出另一個原因，就是惟有神才是每個人的主人。我們在靈性上沒有人能作別人的主人。如果我們連這種只關係到各人對神之良心的事也要管的話，那就是管神的閒事了，這不

是你我所當管的。

### 3. 神能使人站住

「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這就是說神能為祂的僕人負責，使他們能在真理的亮光中站住。我們的論斷卻只能叫人跌倒，並不能叫人站住。

所以，不要因食物論斷弟兄。

#### C · 以守日為例論食物問題 (14:5-6)

5-6 使徒在這裡所指的「守日」，是守什麼日？沒有說明，很可能是指守安息日，因猶太人有守安息日的習慣。羅馬教會，顯然有猶太信徒，他們在信主之後，仍難放棄這種習慣。雖然他們不會想憑守日得救，卻很可能照著習慣守日。也可能好些信徒把守安息日的規條應用在主日的事上，以致各人的見解不一致。

保羅引用守日的問題，作為食物問題的例解。因為它們有相似的性質，都是關乎舊約規條和禮儀方面的事。這些事的本身對靈性並沒有影響；但存什麼態度和動機而作卻對靈性有影響。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在舊約律法時代，是不會有這樣不同「看」法的。因為大家都照著律法規條守日。使徒這話表示新約時代，信徒並不遵守這類的規條（加 4:11）；所以才會有人照舊約守日，心裡才覺平安；另有人卻認為每一日都是重要的，並不需要特別守那一日。對於這一類的事，信徒是可以有自己的自由的。保羅並不注意要所有的信徒都一致的守日或不守日。他卻很注意要每個信徒不論守日或食物，都要「為主」而守，「為主」而吃。「為主」才是信徒在凡事上應持守之準則。我們所「守」的不是這一日那一日的問題，也不是這種食物或那種食物的問題，乃是「為主」還是「為自己」的問題。

#### D · 為主而活的人生觀 (14:7-9)

7-8 使徒從「食物」與「守日」問題，推論到信徒的人生觀。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不但是食物和守日不是為自己，就是活和死，也都不是為自己。不是喜歡就想活，不喜歡就想死；因為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屬自己的，我們都是主的血所買贖的，所以都是主的人。我們的整個人生就是為主而活，若能緊握著這大前題，不論食物、守日、或是其他的事，就都有了準則了。

9 基督之死而復活，正是要使我們不為自己活著，而為祂活著。這意思與林後 5:14-15 相同。可見這種人生觀不但合乎主的旨意，而且是主拯救我們的目的。

「為要作死人……的主」，這「死人」應當是指已死的信徒，即上節為主而死的人；但為主而死之意，在這裡不僅指為主殉道，也指一切終身為主而活，不求自己喜悅，一直到死的人。

#### E · 因我們都要站在基督台前 (14:10-12)

10 本節與林前 4:5;林後 5:10 相同。意思就是說，我們各人都要在神前受神的判斷。不論守日或食物，存心如何，沒有人知道；但各人都必在神前顯明。這樣我們就不要論斷別人了，因為在神面前終必有最後的定論，我們的論斷不足以成事，只能敗事，全然是多餘的。

11-12 節是引證賽 45:23（參腓 2:10）的話，以證明上文所講：主是一切人的主，萬人都必向祂跪拜，把自己的事向祂說明。這些都是舊約先知早已提到的。

## 2 · 不要因食物絆倒人 (14:13-23)

### A · 要定意不叫人絆跌 (14:13)

12 在食物或同類的事上，我們當立定心意，總以不叫人跌倒為原則。在這裡所謂「不給弟兄放下絆跌之物」按上文就是指「論斷人」，按下文就是指「因食物叫弟兄憂愁」。總而言之，無論是我們認為可吃或不可吃之物，總不叫別人因我們太過偏激的態度而「憂愁」——心靈受創傷甚至跌倒，才合乎愛心的原則。

### B · 保羅所「確知深信」的 (14:14-16)

14 使徒在勸勉信徒之後，表示了他自己對食物的態度。他十分有把握地「確知深信」，凡神所造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其所以不潔淨，是那些吃的人疑惑他所吃的才不潔淨。不是食物本身有污穢人的效果，乃是人的良心不安與疑惑，若存這樣的態度吃，就變成不潔淨。

15 雖然，食物本身並不能敗壞人，但我們若因食物而使別人心靈受創傷，如說些批評的閒話等，以致絆跌那受批評的人，就違背了愛人的道理。愛心當然比食物更重要；所以我們應當按愛心的原則，叫人靈性受益，而不該隨意說話，叫別人受虧損。

16 能有信心而知道百物都可吃雖然是「善」的，但我們這種「善」——因真理的知識而有的自由——不要讓人誤解而不得造就，所以這幾節經文的總意與林前 10:23「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的意思相同。

### C · 神的國所注重的是屬靈品德 (14:17-19)

17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乃在乎屬靈品德之建立。吃喝一類的事，只關乎身體的事，在屬靈的價值上是輕微的，與道德靈性無關；但若因吃喝而引起彼此毀謗，使靈性道德受虧損，就是因小失大了。

神的國所在乎的是「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也就是說，那些關乎靈性德行與聖靈所指引的事，才是在神的國中被看為有重大價值的事。

所謂「聖靈中的喜樂」是指因從聖靈的教導得著真理的亮光，或因聖靈的幫助在工作上有成就……等類的事而有的喜樂。這種喜樂，遠勝於吃喝之使身體有享受。

18 「這幾樣」就是上文所提的那幾樣。就像：不絆跌弟兄、用愛心待人、追求公義和平、順從聖靈等。在這些事上，用一種服事基督的態度去行，就可以得著神和人的喜悅了。

19 和睦是要追求的。那意思是要付代價去得著的。要體諒別人，甘願吃虧，又要肯犧牲一些自己的利益，心平氣靜地去了解與自己作對的人……。但這所注重的「追求和睦」，是偏重於對那些因食物問題之見解不同，而引起爭論甚至不和睦的人說的。「和睦」比這些食物問題更重要得多。可見本章保羅一直未離開第 1 節所提「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的題目。

### D · 凡叫人跌倒的事一概不作 (14:20-21)

20 神的工程，指神的教會。教會中信徒靈命之長進、各種聖工之推展，都是神的工程。若因食物問題而引起爭論，甚至彼此不同心，失去和睦與喜樂，阻礙了神的教會之長進，這就是毀壞了神的工程。

「凡物固然潔淨」這是指那些信百物都可吃的人說的。雖然在他是潔淨而可吃的，但若吃了之

後會叫那認為不可吃的人心中憤怒不已，使他們跌倒，那「**就是他的罪了**」。雖然所吃的食物並不會使他污穢，但他因食物而絆倒了人，那就是他犯的罪了。

20 這一節是對於食物問題所得的結論。不論可吃與不可吃，可行或不可行，若會使人絆跌，就一概不作。我們作甚麼或不作甚麼，並非只因它是否可作而已，更要考慮到它是否會絆跌人。

#### **E · 凡不出於信心的就是罪（14:22-23）**

22 按上文而論，在這裡所說「**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是指在食物方面的信心。你若認為「**百物都可吃**」，就當持定自己所信的，不必因別人的議論而搖動。雖然為著不叫人跌倒而不吃；卻不是為了免得被人議論，而根本放棄自己所已經清楚的亮光，改變那本來是對的看法；既然自己已經「**確知深信**」是可行的，就無須因人的異議而自責了。確知了一項真理之後，就當持定所確知的，這才是有福的。

本節與腓 3:16「**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的意思很接近。

23 似乎當時有些人本已像保羅那樣「**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但後來卻因別人猛烈的攻擊而起了疑心。所以保羅提醒他們說：「**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參上文第 5 節），應該在神面前守著，千萬不要存著疑心而吃，那就反而有罪了。既然是經過禱告才吃的，為什麼不信神所潔淨的就必潔淨呢？為什麼不信「**感謝著領受**」的，就是神所悅納的呢？

#### **總結：**

全章所論，雖然屬食物或守日之問題，但其中的原則，可以應用在一切生活上，原則就是：「**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信徒應當在一切生活上，信靠神而行事為人。什麼時候我們不能信靠神，就是良心有虧的時候。行事若有了私心和罪的成份，自然就沒有信心信靠神；所以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 **問題討論**

本章可提供信徒什麼行事的原則？保羅為什麼說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為什麼不要論斷人？為什麼保羅用守日的問題作為吃肉問題的例解？根據本章，分點列出保羅對食物與守日問題的態度。基督台前的審判是什麼審判？為什麼說「**凡不出於信心的就是罪**」？仔細研究本章之後，你對關乎食物與守日這一類的問題採取什麼態度？——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十五章**

#### **四 · 互相擔代效法基督（15:1-13）**

本段主要信息在勸勉信徒該彼此接納，並且「**互相擔代**」別人的軟弱。從上文 14 章的論題看來，在羅馬教會中，似乎有猶太的基督徒，與外邦的基督徒，為著食物與守日的問題有了隔閡，不能彼此接納；所以使徒保羅在解明食物問題所應持守的態度之後，就勸勉他們要互相接納，不分彼此。

##### **1 · 基督的榜樣（15:1-3）**

1 所謂「**我們堅固的人**」，就是那些在真理和信心方面比較穩固的人。保羅用「**我們**」二字把自己和那些人同列。表示他是與上章中那些「**信百物都可吃**」的人是同一看法的（羅 14:2,14）。但使

徒提醒大家，千萬不要因自己知道得比別人更多，或更有信心，就輕看那些「軟弱」的人，反倒有責任去擔代他們的軟弱。「擔代」的意思就是擔負、扶持，並存體諒他們的態度，幫助他們勝過軟弱的意思。聖經的原則是要那些剛強、屬靈、堅固的人去扶助軟弱的人（加 6:1）。

「不求自己的喜悅」在這裡是特指那些堅固的人，不要只顧著照自己的見解行自己所喜歡的，應當顧全那些在真理的亮光上還趕不上的人的良心，這話顯然是繼續上文所講論的食物問題而說的。

2 「鄰舍」通常就是指別人。但在這裡也指上節那些「軟弱」的人。我們總要按別人所能領受的程度，使他們得益處，被「建立」。

3 這話引自詩 69:9。我們是犯了罪的人，是該受辱罵的；但耶穌基督卻擔代了我們的辱罵。那本該落在我們身上的辱罵，卻落在祂的身上。基督既然這樣不求自己的喜悅，只求我們的益處，扶助我們的軟弱；這樣，我們也當效法祂的榜樣，擔代別人的軟弱了。倘若有弟兄姊妹，因為缺乏真理的知識，或靈性上幼稚，以致在某些事上顯得無知或令人可笑，「我們堅固的人」不當把他們當作話題取笑，應該開導他們，幫助他們離開幼稚的地步。

## 2 · 聖經的教訓（15:4）

4 從前所寫的聖經，當然是指舊約聖經，這舊約的聖經是為「我們」寫的，好叫我們因聖經的話生出忍耐、安慰和盼望，就能忍受我們所遭遇的各種患難。既然我們明白舊約聖經的各種應許，全都是要說明那要來的基督，和祂所要賜給我們的各種恩典，以致我們得了安慰，有了盼望；那麼，我們就該照自己所已經明白的真道去引導、勉勵那些「軟弱」的人，叫他們不留在禮儀、規條、形式的地步上，乃要進到追求實際敬虔生活的地步，在信心和盼望上堅固。

聖經所給我們的教訓、安慰和盼望，並非為我們個人的誇耀，乃是為叫我們可以擔代別人的軟弱。

## 3 · 使徒的願望（15:5-7）

這裡使徒保羅表示他自己對信徒的願望有四：

### A · 願神叫他們同心（15:5）

5 注意使徒特別稱神為「賜忍耐安慰的神」。

他們自己既蒙神賜忍耐安慰，就該互相忍耐、安慰，彼此包容，同心事主了！

### B · 願他們效法基督耶穌（15:5）

4 基督耶穌並沒有因祂自己的剛強而輕看我們的軟弱，倒是「擔代」我們的軟弱，為我們受羞辱、受辱罵；使徒保羅願信徒們也要這樣的效法基督。

### C · 願他們一心一口榮耀父神（15:6）

5 本句暗示當時信徒之間，不是一心一口地榮耀神，他們只不過為著食物的問題，就發生歧見，不能同心。使徒提醒信徒，叫神的名得榮耀，這比為屬外表的那些枝節問題爭論，更為重要。

### D · 願他們彼此接納（15:7）

7 信徒不同心，就是不能叫神得榮耀；所以使徒願他們彼此接納，好「使榮耀歸與神」。這「彼此接納」的意思，就是不要因為一些信仰方面無礙的小節，一些次要的見解不同，而互相拒絕，視同外人；乃當彼此包容，接受那些和自己見解不同的人。

(注意，這不是說，教會要把各種異端都接納在裡面，使徒所指的，是關乎食物與守日那一類宗教儀式方面的問題。)

「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基督怎樣接納我們？祂是要我們都照著猶太人的生活習慣而吃喝才接納我們？還是都變成外邦人的樣式才接納我們？注意 14:3：「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無論他們吃肉或不吃肉，基督都因他存感謝和敬畏的心而收納他們(參 14:6-7)。基督是根據我們是否為主而活而收納我們。這樣，我們也當像基督那樣，看重他們那顆敬虔的心而收納我們的弟兄。

#### 4 · 同一的救主——基督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主 (15:8-12)

這幾節的主要意思是要引證舊約的話，證明耶穌基督是猶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既然這樣，則猶太與外邦的信徒，實在不該有任何分別了。換句話說，信徒不要因種族或生活習慣上的不同而分別彼此。

8 受割禮的人指猶太人。

基督是為真理而作猶太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也就是要把福音的真理向猶太人說明，祂的來臨正是舊約時代，神應許列祖的話的應驗，例如：

A · 太 16:16-20：祂向門徒表明祂就是基督。

B · 可 10:45：祂說出祂來的目的，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C · 路 4:16-21：祂在拿撒勒的會堂，證明祂就是以賽亞所預言的那一位。

D · 約 3:13-15：祂說祂將會照舊約銅蛇所預表的被舉起來，使凡信祂的都得永生(參約 12:21)。

E · 約 8:56-58：祂向猶太人證明祂就是亞伯拉罕所仰望的基督。

F · 約 17:3：祂宣告祂就是神所差來的基督，認識祂就有永生。

G · 約 18:37：祂向彼拉多說，祂來世間特為真理作見證。

9-12 「並叫外邦人……」，表示基督不只是為真理作猶太人的執事，向猶太人證明神所應許他們列祖的話已應驗在祂身上，也是為真理來到世間(約 18:37)，作普世人的救主，叫普世人因祂的憐憫(恩典)歸向神；所以祂不只是猶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

基督到世上來，也要向外邦人施憐憫，這件事是舊約先知們早已有的啟示。在這裡使徒分別引舊約的經文為證：第 9 節下，引自撒下 22:50。第 10 節，引自申 32:43。第 11 節，引自詩 117:1。第 12 節，引自賽 11:1,10。

這四處經文簡括了舊約的五經、歷史、詩歌、先知書，也就是全舊約。舊約聖經早已預言外邦人將會仰望神，稱頌神；所以，猶太人該徹底改變那種以為神的救恩只為猶太人的觀念。甚至在信主之後，還對外邦信徒存有隔閡，以致彼此在教會的事奉上不能同心，實在是不該有的態度。

#### 5 · 祝禱的話 (15:13)

13 這些祝禱的話，彷彿是上文講論的小結，也可以說本書的主要信息已告一段落。以下所說，似乎是附帶說的話。在這祝禱詞中，使徒特別注重盼望。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祂要因信徒的信心，將各種喜樂平安充滿信徒的心，而使他們大有盼望。

本書從 15:13 的祝禱語後，看來就要結束了。下面的話可能是保羅在寫完本書之後，再加以補充



的。本書若干重要的教義方面的信息，都有它不容分割的連續性。不論是稱義、成聖、選民、信徒各方面的生活法則等問題；好些經文必須連續的讀下去，才能領悟其中的真意。但在 15:13 之後，使徒所講論的事不像上文那麼緊湊，也沒有什麼貫串的題目。我們不妨假定保羅是一氣呵成地把 1:1-15:13 的信息寫完，而在此之後，由於主要信息已經發揮完畢，所以寫得比較輕鬆，而停頓的時間也較多。所以好些話似乎說完了又再加上去。但若以為 15:13 之後的話原是保羅不打算寫的，甚至以為是後人加上去的，這種推測就太武斷了。倘若本書果真是在 15:13 就結束，則與保羅所寫絕大多數的書信，在結束之前向教會問安，或替同工向教會問安的習慣完全相背；所以在羅 15:13 之後的話，雖然不像上文寫得那麼緊湊；但若因此而妄作推斷，未免太過魯莽了。此外，從 15:13-16 章之中，許多言詞是與上文保羅所講過或其他保羅書信中用過，以及保羅一向之觀念相合的。如：

A · 15:15-16 論到保羅作外邦使徒，與 11:13;加 2:9 的意思相合。

B · 15:18 保羅說他除了基督藉他作的以外，甚麼都不敢提，與羅 3:27 及林前 1:31;2:2-3;3:5-7……等處的觀念相同。

C · 15:22 保羅說他多次被攔阻，不得到羅馬，與 1:13 的話相合。

D · 15:26-27 論外邦信徒既然從猶太信徒得著屬靈的好處，就算用財物幫助他們，也是合理的，與保羅在林前 9:11 及門 18-19 之觀念相合。

E · 15:30-31 請求信徒為他祈求，使他可以脫離猶太人的陷害；這和保羅在外邦傳道，屢次遭受猶太人逼害之事實相合（徒 13:45;14:2,19;17:5;18:5-6,12-17;21:27-31）。

F · 16:3 提到百基拉與亞居拉跟保羅同工時，把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排在丈夫亞居拉之前，一反普通習慣，也與徒 18:18,26;提後 4:19 記載的次序相合。

G · 16:3-16 在問安語中，保羅屢次稱所問安的人為「所親愛的」，又喜歡提到他們是為主「勞苦」，是與保羅一同坐監的，這種口吻和林前 16:10;弗 6:21;西 4:7,10,13-14;腓 2:22;4:3 等處的口吻相合。

H · 16:19 保羅願羅馬信徒「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與林前 14:20 的意思相近。

I · 16:25-26 論福音是隱藏之奧秘，如今顯明出來，這種講法在新約的書信中，是保羅獨用的講法（弗 1:9;3:3-6,9;6:19;西 1:26-27;2:2;4:3）。

J · 本書 16 章的問安，與保羅寫書信的習慣相合。

由此可見，對本書 15:13 以後之記載是否出自保羅本人的懷疑，誠屬多餘。

### 問題討論

信心堅固的人當怎樣擔代軟弱的人？5-7 節中使徒對羅馬信徒有什麼願望？8-12 節保羅怎樣證明基督正是神所應許給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救主？為什麼本書有不止一次類似結語的祝禱？有人懷疑 15:13 以後的記載是別人編入羅馬書的，你能證明這種懷疑是多餘的嗎？把羅 15:13-16:27 跟 15:13 之前，和保羅別的书信比較看看。

### 五·保羅心志的表白（15:14-33）

#### 1·開荒佈道的心志（15:14-21）

#### A·對羅馬信徒的信心（15:14-15）

14-15 使徒保羅未到過羅馬，羅馬教會不是他所設立的。這樣羅馬教會的信徒跟保羅的關係，當然不如保羅自己所設立的教會那麼深厚了；但保羅為什麼能放膽地寫信教導勸戒他們？這兩節解釋了他所以能如此放膽寫信給他們的原因有二：

**1. 因羅馬信徒靈性已有相當基礎**

**a. 他們是「滿有良善」**

指他們心地的馴良，不會對保羅存著壞心眼，像哥林多教會那樣。他們已經能夠領略在基督裡原是一體的真理，而接受保羅的勸告。

**b. 「充足了諸般的知識」**

他們在真理方面，保羅看為已經有相當程度，通達明理，有能力領會保羅所講的。

**c. 「也能彼此勸戒」**

他們彼此之間已能接受別人的忠告，已有彼此勸戒的生活；這樣，對使徒的勸戒，當然更樂於接受了。他們在信仰生活上既然有這樣的根基，保羅就放膽寫信給他們了。

**2. 因保羅是受託為外邦人作使徒的**

另一個原因使保羅可以放膽寫信給羅馬教會的，是因為保羅本身從主所領受之職份，是作外邦人的使徒。

保羅說他寫信給羅馬信徒，要提醒他們，是由於神所給他的恩典，這「**恩典**」就是主立他作外邦人的使徒（加 2:7-9）。而羅馬信徒既是外邦的教會，保羅按他從神所領受的職份來說，也有責任教導羅馬信徒。

**B · 作外邦使徒的見證（15:16-19）**

16 保羅在此以舊約祭司的職份，像徵他自己做了新約福音使者的職份。

所謂「**福音的祭司**」，顯然是借用舊約祭司的名稱，來說明他屬靈工作的性質。（新約教會並沒有真正的祭司職份，只有屬靈職事之祭司。）舊約的祭司怎樣在壇上獻上祭物，保羅也類似那些祭司那樣，把他在外邦中傳福音所引領歸主的人，當作「**祭物**」獻上給神。他所傳的福音，使外邦人因信領受聖靈而成為「**聖潔可蒙悅納的**」。

17 所謂「**神的事**」就是上文所說，傳福音使外邦人得救的事。為什麼保羅說他是「**有可誇的**」呢？注意：保羅是說「**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下文就繼續解明他有可誇的原因。

18 保羅所誇的，實在就是基督；因他所作的是基督藉著他作的。他只不過是一種工具，基督才是真正作工的那一位。在這裡提到主藉他作的事，有三方面：

1. 在保羅方面：藉著他的言語作為（指工作），引領外邦人順服主歸信主。

2. 在神方面：「**用神蹟奇事的能力**」印證保羅所作的工作。

3. 在聖靈方面：聖靈在那些外邦人心中作工，使保羅所見證的言語、神所行的神蹟發生效果，叫人受感動。

19 「**以利哩古**」就是現今的南斯拉夫（Yugoslavia）。提後 4:10 保羅曾差遣提多到撻馬太去，撻馬太（Dalmati）就是南斯拉夫的西南部，靠近愛琴海（Adriatic Sea）。

**C · 如何立志作開荒工作（15:20-21）**

20 「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就是不在已經有人建立了教會的地方傳福音。

保羅立志要到從來沒有人傳過福音的地方去傳。注意：

1. 使徒保羅並不否認教會建立之後，培養工作的重要性。他乃是按自己所受的託付來說。主在他心中所運行感動的，是要他立志作開荒工作。事實上保羅也常在建立了教會之後，再回去堅固那些新建立的教會（參徒 14:21-22;15:36;16:1-4;18:23）。又常打發他的助手去訪問、安慰、造就他所建立的教會（林前 4:17;弗 6:21-22;腓 2:19-25;西 4:7;帖前 3:2;提前 1:3;提後 4:10-12;多 1:5）。

2. 本節重點其實是在「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不佔取別人現成的工作效果，而不是絕對不在有教會的地方傳福音，因羅馬就是已經有教會的地方。保羅在 1:12-15 已明說了他在羅馬得些果子，情願盡力將福音傳給他們。後來保羅以囚犯身分到了羅馬，果然盡力傳福音（徒 28:23-29;腓 1:12-13）但注意他不是另立自己的教會。（而是把成果歸給在本地的教會。）

20 本節引自賽 52:15，以說明他這樣立志向未傳過福音的地方去傳福音，是合乎神要使福音廣傳的旨意的。本書多次引用舊約的聖經，表明使徒是依據聖經的精義，確立他的言論、工作、和人生觀的。

## 2 · 想到羅馬的心願（15:22-29）

### A · 過去的希望（15:22-24）

22-24 1:13 保羅已經提到他曾「屢次定意」要到羅馬，卻受攔阻而不能夠成行。這裡保羅又表示他「這好幾年」切心想到士班雅去。士班雅就是西班牙，是歐洲的最西部。他想再向西行的主要原因，是亞細亞和東歐已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了。但保羅似乎始終沒有到過士班雅。因他第一次到羅馬是以囚犯身份去的。從羅馬獄中釋放以後，並沒有往西走，而是返回東方，探望亞細亞及馬其頓等地的教會，後來再被捕，下在羅馬監獄中直到為主殉道。

「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得見你們」——從地圖上查看，可知要往士班雅（即今西班牙 Spain），必經羅馬。按保羅自己的心願是想到士班雅時路經羅馬，就可以跟信徒相見而「彼此交往」，但神並沒有成就他這心願。最後卻以囚犯身份到羅馬去。

無論如何，從這幾節經文，可見保羅對於傳福音的工作，有不停推進的心志。他不斷地想到沒有福音的地方去傳。雖然他所傳過的地方已經很多，所建立的教會也已經很多了；但他並沒有因過去的成就滿足。他的確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要把福音傳到地極。

注意 24 節的後半「先與你們交往，心裡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的話。似乎保羅與羅馬信徒有相當深厚的情誼，言詞之間表露一種很親切的關係，極想與他們相見，還喜歡他們送行。其實保羅還沒有到過羅馬，可能其中有些信徒，還是未見過面的。由此可見，保羅對於在基督裡的弟兄姊妹，有很真切的屬靈「骨肉之親」的觀念。他把在基督裡為肢體的關係，很真實地表現在生活上。

從保羅在書信中不難看出，他實在把眾教會的事都看作自己的事；眾教會的信徒，都是他的羊群，既愛他們，也關切他們。所以保羅無愧為眾教會的神僕，他並不是要求別人尊他為眾教會的監督；但他卻實際上為眾教會的靈性情形作守望者和監護者。

### B · 現在的行程（15:25-29）

25-26 這兩節講到保羅帶捐款上耶路撒冷的事（參林前 16:1-4 及林後 8-9 章）。保羅曾勸勉馬其頓教會，包括哥林多教會，為耶路撒冷窮乏的信徒捐輸，濟助他們。他寫本書時，諒必已到了哥林多，而且已收齊了他們的捐項，準備帶到耶路撒冷去。可見保羅不但熱心傳福音，也並不忽略信徒彼此之間的愛心相助。他在加 2:10 曾說到有關記念窮人的善事，原本就是他樂意行的。不過這裡卻給我們看見，他所注重的是「**聖徒中的窮人**」。他在加 6:10 也同樣顯明信徒行善的先後；應該以「**聖徒一家的人**」為先、為重。

27 本節所謂「**屬靈的好處**」大概是指福音真理及有關的好處，因福音是從猶太人傳出的（約 4:22）。所以保羅的意思是：外邦信徒既從耶路撒冷的聖徒得著福音的好處，卻沒有為耶路撒冷聖徒作過甚麼，似乎是欠了他們的債。現今耶路撒冷信徒在物質上有缺乏，他們捐獻一些錢財供給信徒的需要，固然是出於他們的愛心，實在也是他們當盡的本分。使徒把外邦信徒樂意的奉獻說成是「**債**」，表示這雖然是他們的好處，卻不算得甚麼功勞，因他們從別方面也領受別人的好處。現在他們幫助別人也是應該的。

注意耶路撒冷聖徒是在受大逼迫的情形下，「**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家業被人搶去**」（來 10:32-34），因而散到各處，這樣才把福音傳開的。所以他們曾為福音的見證犧牲了自己的家庭和產業，而把屬靈的好處分給外邦人。既然這樣，外邦信徒實在有本分供應他們當中的窮人。

得著屬靈的好處，而用物質方面的供給作為還報，以表示感謝神和感謝人，這原則保羅也曾應用於信徒對待主的僕人身上（林前 9:11;加 6:6）。

28-29 「**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就是把辦完這捐獻供給信徒有關的各項賬目交代妥當，又讓所有捐款落到當得的人手中的意思。

保羅盼望那時可以到士班雅去，經過羅馬探望信徒。從使徒行傳所記可知，保羅上耶路撒冷後，不久就被捕，而輾轉以囚犯身份到了羅馬，卻不是照他自己所計劃的那樣到羅馬。可是他雖然以囚犯的身份到羅馬；卻還是「**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 3 · 請求代禱（15:30-33）

#### A · 如何請求（15:30）

30 本節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不少人要別人竭力為他禱告，但他自己並不禱告。保羅要求信徒竭力為他代禱，因他自己也竭力禱告。他所以請別人禱告，並不是因自己在禱告上懶惰，乃因他相信眾聖徒的禱告更有能力。

#### B · 為什麼事請求（15:30-32）

30-32 1. 為脫離「**猶太不順從的人**」代禱

保羅要求信徒為他代禱，叫他脫離不順從之猶太人的手，暗示他有一種預感，知道他上耶路撒冷將會受到不信之猶太人的逼迫（參徒 20:23-24）。

2. 為他所辦的捐獻之事代禱

「**可蒙聖徒悅納**」意指其所辦的事辦得妥當。注意保羅在此不是說可蒙神悅納，而是令眾人感到滿意，看出他的公正無私，光明磊落。

3. 為他可按神旨意到羅馬去代禱

當保羅如此請求信徒為他代禱時，絕不會想到會變成囚犯的身份而到羅馬，但他仍是按神的旨意到了羅馬。

這三項請求代禱的事，可以說都蒙神垂聽了。他在耶路撒冷雖被猶太人捉拿，幾乎被殺（徒 21:30-31）；但終被羅馬的千夫長救出，然後輾轉到羅馬去。

### C · 祝禱的話（15:33）

33 有人因保羅在這裡已經說了祝禱的話，因而推想本書到此為止，16 章的話可能不是保羅寫的，這種臆測沒有可靠的理由。因保羅可能寫到這裡原想結束；但稍後又再覺得有應該說的話而再說下去，這麼長的一封信，我們不應該以為保羅必然是完全沒停頓的寫完，何況保羅寫信常在遊行佈道的旅途中，這樣他所寫的信，在告一段落之後加上祝禱的話，準備結束，後來又再受感加些話上去，是毫不希奇的事（參 15:13 註解）。

### 問題討論

保羅還未到過羅馬，為什麼他能那麼放膽地寫信教訓羅馬信徒，彷彿是頗親熱的朋友？新約教會有「福音的祭司」嗎？16 節的話可作為教會可以有類似祭司制度的根據嗎？保羅為什麼立志要作開荒佈道？他這樣作有什麼根據？他是否輕忽牧養栽培的工作？保羅到過士班雅嗎？他在傳道的工作上所表現的心志有什麼地方可作我們的榜樣？信徒奉獻的錢，只可用於本教會嗎？為什麼保羅說外邦信徒為耶路撒冷信徒的樂捐是還「債」？保羅憑什麼理由請求信徒代禱？他所請求代禱的事有幾項？——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羅馬書第十六章

### 第七段 問安（16:1-27）

#### 一 · 舉薦非比（16:1-2）

1-2 堅革哩是在哥林多東部的一個海口。

非比為什麼要到羅馬，未詳，但保羅既向羅馬教會舉薦非比，很可能這封信就是由她帶到羅馬的。本節顯示初期教會是有女執事之職的，但未提其職權之範圍，在當時諒必屬於婦女範圍內的事。執事原文 *diakonon* 原意是服務者，通常指在教會中任職的服務者，腓 1:1 和提前 3:8 的「執事」與本處執事原文同字。

保羅要羅馬信徒要為主的緣故接待她，且要「合乎聖徒的體統」，意指應按信徒在主內的情誼接待她，而不是按世俗的禮貌接待她。看來非比之到羅馬，可能是為教會的事；若為私事，則可能有個人的困難，要在羅馬解決。保羅在此特別舉薦非比是素來幫助許多人的，且曾幫助過保羅。表示她並非一個經常依賴別人幫助的人，所以保羅請求羅馬教會，不論她需要什麼幫助，都當盡量幫助她。

信徒應當互相幫助，今日我們有力量幫助人，明日可能我們需要別人的幫助；所以幫助別人就是替自己積下美好的根基，使自己日後可以得著人的幫助。

## 二·問安 (16:3-16)

### 1·百基拉和亞居拉 (16:3-5 上)

3-5 上 百基拉 (Priscilla) 是亞居拉之妻。

在聖經中五次列出他們夫婦之名字時，四次都把她列在她丈夫亞居拉之前 (徒 18:18,26; 羅 16:3; 提後 4:19)，只有在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把她的名字放在丈夫之後 (林前 16:19)，這可能針對哥林多教會中一些婦女過於出頭的緣故。

保羅初遇百基拉、亞居拉夫婦是在哥林多，按徒 18:2 所記，亞居拉是生在本都 (Pontus)，在加拉太省北部 (即現今之土耳其北部)，黑海之南岸，但僑居羅馬。他們因羅馬帝國之第四個皇帝革老丟 (Claudius) 驅逐猶太人而搬到哥林多，與保羅相遇。夫婦都是熱心信徒。保羅寫本書時，他們又再遷回羅馬；所以保羅在此也向他們問安。

這裡提到他為保羅，曾置生命於度外。聖經別處沒有詳細的記載。但按徒 18:9-10：「**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可知保羅在哥林多時，曾有人想要害保羅。大概百基拉夫婦曾為保羅生命之安全不顧性命。保羅特向羅馬信徒提起這件事，以表示他內心的感謝。保羅既為外邦的使徒，則保羅生命之得安全，當然「**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了。

### 2·以拜尼士等人 (16:5-12)

5 「以拜尼士」(Epaenetus) 意即讚美，是亞西亞最初信主的人，聖經他處未記他的事略。

6 聖經中有好幾個馬利亞，如：主的母親馬利亞 (太 1:18-25)；革羅罷之妻子馬利亞 (約 19:25)；抹大拉的馬利亞 (太 27:56; 可 16:9; 約 19:25)；伯大尼的馬利亞 (路 10:38-42)；馬可的母親馬利亞 (徒 12:12)。

這裡所指的馬利亞，可能都不是上文所提的任何一人，但因保羅未加上其他稱謂，我們對這相當多人同用的名稱，很難確定他所指的是誰。又未提及她的丈夫和家人的名稱，可能還沒有結婚。

「**她為你們多受勞苦**」，看來這馬利亞，是在羅馬教會作工的。

7 「安多尼古」(Andronicus) 意即得勝的男人，是保羅的親屬，又曾與保羅一同坐監，大概是指保羅在腓立比坐監時，他也與保羅一同坐監。或保羅在第一、二次遊行佈道，受短期拘禁時，他也在內。但行傳及別的書信都沒有提到他的事。

「猶尼亞」(Junia) 與安多尼古都是使徒們所熟知的。

「**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並非說他們也在使徒之列，乃是說他們是使徒們所認識而敬重的。他既比保羅先信主，可見所指的使徒是保羅以前的使徒，而他們的年齡可能都比保羅大。

8 「暗伯利」(Ampliatius) 意即寬大的，聖經沒有其他關乎他的記載。

9 「耳巴奴」(Urbane) 意即文雅的，曾與保羅同工。可見保羅還有好些同工名字未見於使徒行傳。

「士大古」(Stachys) 意即一粒麥子。

10 「亞比利」(Apelles) 意即亞波羅神所賜的，看他的名字，可見他以前是事奉偶像的。保羅說他是「**在基督裡經過試驗的**」，可能指他曾為信仰受過痛苦與患難。

「亞利多布」(Aristobulus)意即最好的謀士，他和他一家的人都與保羅認識。據傳說他是主所差遣的七十人之一(路 10:1)，曾到英國傳道(參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11 「希羅天」(Herodion)意即希律之奴，是保羅之親屬。

「拿其數」(Narcissus)意即迷蒙的。陳瑞庭編之《聖經人地名義》認為拿其數是「羅馬人的一個高等奴僕，得了自由。主後五十五年被殺，他的奴僕歸於尼羅王，內中有蒙恩的基督徒……」，保羅問候拿其數家在主裡的人安，就是指這些基督徒。

12 「土非拿氏」(Tryphaena)，意即放光，女信徒。

「土富撒氏」(Tryphosa)也是「放光」之意，與土非拿氏可能是姊妹，她們都是為主勞苦的熱心信徒。

「彼息氏」(Persis)意即波斯國的，保羅稱她為「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似乎比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二人更熱心。

### 3·魯孚和他母親(16:13)

13 按可 15:21，可知這魯孚就是為主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西門初時是被人勉強背主的十字架，後來諒必看見在各各他發生的一切事而受感信主。我們當然有理由推想，當他後來知道他所背的十字架，是為那萬世人類的救贖主背的，基督就在那十字架上擔當了世人的罪，作成贖罪的工作。那時，他為著自己能為主背那十架，感到何等地榮幸和有福！

從保羅的問安，可知西門的妻子兒子都信了主。且與使徒保羅十分親密。保羅說：「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可見保羅如何尊重敬愛西門的妻子。使徒在此未提古利奈西門之名，可能他已去世。按古利奈(Cyrene)是呂彼亞(Libya)地方的一座城，在非洲北部、埃及之西鄰、屬現今的北非洲利比亞國，顯然在使徒心中全然沒有種族隔膜的存在。

### 4·亞遜其土等人(16:14-15)

14-15 這兩節聖經兩次提到「並與他們在一處的……」，暗示這裡有兩群的信徒，他們可能分別在不同的地方一起聚會。按本章所提的羅馬教會最少有四處聚會：

A·百基拉、亞居拉之家庭教會(3-5)。

B·亞遜其土等人的聚會(14)。

C·非羅羅古等人的聚會(15)。

D·此外按腓 4:22 還有在該撒家裡的人，看來可能是另一聚會處。

這四處的聚會，保羅都算他們是羅馬教會。

總之，本段的問安語中可見：

#### A·保羅的愛心

保羅既能在寫信中提起這麼多人的名字，諒必他常在主前紀念這些人，常為他們代禱。我們許多時候記不起別人的名字，可能因少為別人代禱。

#### B·不知名人物

使徒在此所問安的人，都不是聖經中的名人。除了百基拉、亞居拉略有名聲外，其餘大多數都是未見經傳的人物。雖然這樣，使徒保羅並未輕忽他們，逐一向他們提名問安。

### C · 為主勞苦不徒然

在這裡被保羅提名問安的人多是保羅所親愛，為主勞苦，受過試驗，熱心事主的人。這些人雖然沒有轟轟烈烈的工作；但他們的忠心和真誠，是使徒保羅所知道的。保羅簡略地提到他們的特殊貢獻，或保羅對他們的敬愛，使他們愈加確信那在天上的主，更不會忘記他們所作的。

由此可見，當時信徒普遍地肯為事奉主付代價，這是初期教會能迅速發展的原因。

### 5 · 小結 (16:16)

16 「彼此務要聖潔」似表示當時之親嘴問安禮，是包括弟兄與姊妹之互相問安，若不然，這「聖潔」的意思，大概就是指彼此存真誠無偽之心問安了。

### 三 · 最後勸戒 (16:17-20)

這幾節的主要意思是要提醒信徒避開那些背道的人，為什麼保羅要信徒躲避這些人？

17 事實上，指導信徒如何不受異端迷惑，「躲避」始終是消極方面應付異端的好方法之一。因一般信徒不會分辨被混亂之真道，和似是而非的道理；所以對背道者的言論，充耳不聞，實在是簡易的拒絕試探之方法。

18 本節說明那些傳異端者活動之目的，非為服事基督，乃是服事自己的肚腹。使徒所注重的是要信徒分辨他們的動機，而不是他們的言語。

19 在此所稱之順服指其對真道之服從。這和 1:8 使徒稱讚他們的信德傳遍天下，似乎互相有關聯；因為信靠與順服有密切之關係。但使徒在此提醒羅馬信徒，要在善上聰明，惡上愚拙。意思是雖不精於行惡卻要精於行善。要在行善方面不那麼容易被人用花言巧語而誘惑，言下之意，就是叫他們不要那麼輕易地用順服真道的態度去順從假師傅的誘惑，和他們似是而非的假道理。通常敬愛主僕的信徒也容易受假師傅之欺騙；所以使徒要他們在善上聰明，就是要做很會行善的人，在行善和敬愛主僕方面是不易受欺的。

20 為什麼保羅說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而不說「已將」？因為雖然按基督十架的得勝而論，撒但是已經被踐踏在基督腳下的仇敵，但因撒但受刑罰之日期還沒有到，牠仍能在世上誘惑苦害信徒；所以保羅說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實在就是說基督快要再來，撒但的最後結局就要到了。

「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之另一意思，是指上文使徒教導他們在善上聰明而說，羅馬信徒必將看透那些為服事自己肚腹之人的各種詭計，勝過他們的誘惑。

### 四 · 代筆問安 (16:21-24)

21-24 在此保羅替同工問安的計有：

- A · 提摩太：保羅最親密的助手（可見本書必寫於徒 16 章以後），與保羅有情同父子之關係（腓 2:19-22）。
- B · 路求：大概就是徒 13:1 之路求。
- C · 耶孫：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受逼害時，他曾為保羅的緣故受苦（徒 17:6-9）。
- D · 所西巴德：是庇哩亞人，即徒 20:4 之所巴特，曾與保羅同到亞西亞。
- E · 代筆之德丟：本書由德丟代筆，保羅也替他向羅馬信徒問安。



**F·該猶**：保羅說他是接待保羅的，可見保羅在哥林多就住在他家裡（林前 1:14;徒 19:29;20:4），並且哥林多教會可能就在他家裡；所以保羅說他也是「**接待全教會的**」。約翰三書 1 節之該猶可能是另一人。但林前 1:14 與約三 1 的該猶，與本節的該猶，原文是同一個名字。

**G·以拉都**：是哥林多城內管銀庫的官員，也跟保羅同工（徒 19:22;提後 4:20）。

**H·括土**：在哥林多的一位弟兄，其他不詳。

#### 五·結語——祝禱的話（16:25-27）

25 使徒相信神能堅固信徒的心，但怎樣堅固呢？

A·照著使徒所傳的福音。

B·照著所講的耶穌基督。

C·並照著永古隱藏的奧秘而堅固他們。

這三樣實際上是同一件事，因所傳的福音的主要內容就是耶穌基督，而這福音原本是隱藏的奧秘。

26 這奧秘雖是「永古」隱藏未顯，但如今卻已顯明。

這話與弗 3:6：「**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的意思相同。注意：這福音臨到萬國之奧秘，神早藉先知的書預言了；現今卻照示萬民，使他們信服真道，藉這福音的真理，神要堅固我們。本書所講，就是這完全之救恩的福音真道，徹底明白這真道，就必因而堅固，不被異端搖動了。

27 本書的最終目的，是要將榮耀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神既是獨一全智的神，其所設計之救贖妙法，和祂對宇宙的永遠計劃，絕非渺小的人所能妄自論斷的。人必須虛心承認自己的軟弱無知，信服祂的真道，使榮耀歸給祂，阿們。

#### 問題討論

教會可以有女執事嗎？有什麼根據？從保羅舉薦非比的事上看來，我們該接待幫助怎樣的人？該怎樣地接待幫助？百基拉、亞居拉什麼時候開始與保羅同工？使徒行傳有記載他們為保羅「**置生命於度外**」的事嗎？在本章中共有幾個家庭教會？總結全章的問安語，有什麼屬靈教訓？——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